

股票简称：世华科技

股票代码：688093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zhou Shihua New Material Technology Co., Ltd.)

(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光路 168 号)



SHIHUA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

募集说明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二〇二五年八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募集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证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证券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正文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择机实施。

（三）发行对象及与发行人的关系

1、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决定后，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次发行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协商确定。若发行时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本次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的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按同一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2、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尚未确定发行对象，最终本次发行是否存在因关联方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构成关联交易的情形，将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四）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发行底价”）。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的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 $P0$ 为调整前发行底价，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 $P1$ 为调整后发行底价。

本次发行通过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决定后，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五）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本次发行不超过 78,789,393 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

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或者因股份回购、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变化或调减的，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总数及募集资金总额届时将相应变化或调减。

（六）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特定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股票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八）募集资金规模及投向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光学显示薄膜材料扩产项目	74,000.00	60,000.0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九）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

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十）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二、重大风险提示

（一）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不及预期或产能不能及时消化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光学显示薄膜材料扩产项目”将新增偏光片保护膜、OLED 制程保护膜、OCA 光学胶膜等高性能光学材料产能。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基于当前产业政策、市场环境、技术发展趋势等因素做出的，公司已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进行审慎分析论证，并针对项目实施完成了必要的前期规划和积累。但未来整体市场环境、供求关系尚存在不确定性，若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宏观经济、产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产品技术路线发生重大更替，或公司市场开拓不利、无法满足下游客户需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都可能对公司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产能消化造成不利影响，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或实际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二）募投项目毛利率不及预期及无法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中部分产品已形成销售，但报告期内销售毛利率相对项目预测毛利率水平有所差异。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各产品单位价格、单位成本等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的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环境、公司经营状况、技术储备及供应链管理等因素做出的，经过了充分论证和审慎的财务测算，具有较强的可行性，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和经营需要。但是若在未来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受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项目进度延期等因素影响，存在达产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单位价格、单位成本或毛利率不及预期，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三）募投项目产品涉及的客户认证及产品开拓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后，公司将新增偏光片保护膜、OLED 制程保护膜及 OCA 光学胶膜等光学显示薄膜材料产能。本次募投项目中 OLED 制程保护膜、OCA

光学胶膜产品目前尚处于客户认证或小批量出货阶段，考虑到下游显示面板领域客户认证周期较长，公司目前客户认证数量、在手订单规模相对较小，若未来公司相关产品无法及时获得下游客户认证、完成客户开拓并获取充足订单，可能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四）募投项目折旧摊销增加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资产规模将大幅提高，资产结构也将发生较大变化，每年将新增折旧及摊销 4,239.05 万元。尽管公司对本次募投项目进行了充分市场调研和可行性论证，上述募投项目效益仍会受到宏观环境、行业周期波动、市场竞争及公司经营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按照计划产生效益以弥补新增资产投资产生的折旧摊销，将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净利润。

（五）原材料供应不稳定及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原材料包括胶粘剂、基材等，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高。在国际贸易摩擦及国际环境不稳定等多因素作用下，受上游原料价格和市场供需关系影响，公司原材料也呈现不同程度的波动。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公司会存在因原材料价格上涨带来的主营业务成本增加的风险。

此外，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产品具备较高的光学性能要求，对产品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要求较高，其价格走势将影响公司未来生产的稳定性和盈利能力。目前公司原材料供应商包括日本、韩国等境外企业，在近年来国际环境变化的大背景下，若外部原材料市场供应不稳定或价格出现异常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的稳定生产造成不利影响，从而对公司的品牌形象、客户满意度及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六）毛利率水平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60.20%、58.88%、56.21%和 55.62%，处于相对较高水平。未来，随着公司产品结构变化、业务范围及下游应用领域扩大，不同产品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可能导致毛利率有所下降。此外，随着同行业企业数量的增多及公司规模的扩大，市场竞争将日趋激烈，行业的供求关系将可能发生变化，导致行业整体利润率水平有下降风险。

此外，如果公司无法长期维持并加强在技术创新能力和工艺质量管控方面的

竞争优势，也将使得公司产品价格及毛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进而对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七）项目投资金额较高、资本性投入较大风险

近年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产品不断研发创新、产品应用领域持续拓展，为满足下游不断扩大的需求，公司未来拟进行包括本次募投项目“光学显示薄膜材料扩产项目”在内的多个项目投资。截至 2024 年末，公司预计未来 3 年拟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合计约 22.96 亿元，除自有资金外，拟采用股权融资、债权融资相结合的方式，筹措资金以满足项目建设需求。

在此背景下，虽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金实力将得到提升，资本结构将得到进一步优化。但公司预计仍存在一定资金缺口，需要通过债权融资等方式以满足潜在投资需求，从而导致公司负债水平上升，资产负债率可能从截至 2024 年末 7.98% 的基础上有所提升，一定程度上加重发行人的财务负担，增加公司潜在财务风险。

此外，公司现阶段对外拟投资项目较多，投资规模较大，虽然公司基于当前的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环境、公司经营状况等，进行了充分论证和审慎的财务测算，具有较强的可行性。但是若在未来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投资项目的实际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三、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为完善和健全科学、持续和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公司已有完善的股利分配政策，在《公司章程》中制定了有关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政策如下：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其中，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剩余股利。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当公司出现

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 1.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 2.当年末资产负债率高于 70%；
- 3.当年经营性现金流量为负。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其中，在利润分配方式的分配顺序上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分配。

（二）公司现金方式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且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同时，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并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制定以下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三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

(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股权或购买设备、土地房产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股权或者购买设备、土地房产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

(3)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股权或者购买设备、土地房产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40%。

公司董事会未作出年度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年度现金红利总额与当年净利润之比低于 30%的，应说明下列情况：

(1) 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偿债能力、资金需求等因素，对于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原因的说明；

(2) 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及收益情况；

(3) 公司在相应期间是否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

(4) 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负但合并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正的，公司应当在年度利润分配相关公告中披露控股子公司向母公司实施利润分配的情况，及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三) 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以给予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

(四) 股票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五）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二分之一以上的表决权通过。

公司年度盈利，管理层、董事会未提出、拟定现金分红预案的，管理层需就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或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批准，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出情况说明。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六）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

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七）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该等事项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监事会应该对此发表意见，股东大会应该采用网络投票方式为公众股东提供参会表决的条件。

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 1、因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而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 2、因出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而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 3、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比均低于 30%；
- 4、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八）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公司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965.84	19,345.91	18,537.50

项目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13,570.53	9,398.48	9,642.90
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48.53%	48.58%	52.02%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32,611.90		
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21,949.75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148.58%		

注 1：2024 年现金分红金额包括 2024 年年度分红，该次分红已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但暂未实际发放。

注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纳入本节所称现金分红金额”，报告期内，公司回购股票未进行注销，因此不纳入现金分红金额。

（三）公司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为保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最近三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及向股东分红后，当年剩余的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的生产经营，以支持公司未来战略规划和可持续性发展。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四）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为了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股东回报规划制定的考虑因素

投资者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实际经营情况、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融资、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从而对股利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股东回报规划制定的基本原则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监事的意见，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其中，在利润分配方式的分配顺序上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分配。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分配利润。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也可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分配利润。

三、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及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公司未来发展计划，在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监事的意见基础上，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董事会制定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方能通过，审议通过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同时，公司董事会在经营环境或公司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况下，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具体股利分配计划提出必要的调整方案。未来具体股利分配计划的制订或调整仍需注重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由董事会提出，公司监事会对此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并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公司股东未来三年（2025-2027 年）回报规划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其中，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剩余股利。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当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1）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2）当年末资产负债率高于 70%；

（3）当年经营性现金流量为负。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其中，在利润分配方式的分配顺序上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分配。

（三）公司现金比例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且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同时，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并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以下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三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股权或购买设备、土地房产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股权或者购买设备、土

地房产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

(3)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股权或者购买设备、土地房产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40%。

公司董事会未作出年度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年度现金红利总额与当年净利润之比低于 30%的，应说明下列情况：

(1) 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偿债能力、资金需求等因素，对于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原因的说明；

(2) 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及收益情况；

(3) 公司在相应期间是否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

(4) 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负但合并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正的，公司应当在年度利润分配相关公告中披露控股子公司向母公司实施利润分配的情况，及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四) 利润分配的期间

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五) 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二分之一以上的表决权通过。

公司年度盈利，管理层、董事会未提出、拟定现金分红预案的，管理层需就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或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批准，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出情况说明。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该等事项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监事会应该对此发表意见，股东大会应该采用网络投票方式为公众股东提供参会表决的条件。

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 1、因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而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 2、因出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而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 3、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比均低于 30%；

4、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五、解释及生效

1、本规划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应及时修订本规划。

2、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本次发行概况	2
二、重大风险提示	5
三、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7
目录	18
释义	21
一、一般释义	21
二、专业释义	22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4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24
二、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24
三、所处行业的主要特点及行业竞争情况	27
四、主要业务模式、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内容	58
五、公司科技创新水平以及保持科技创新能力的机制和措施	68
六、公司现有业务发展安排及未来发展战略	72
七、截至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基本情况	74
八、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度及执行情况	76
九、同业竞争情况	85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概要	89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89
二、发行对象及与发行人的关系	95
三、发行证券的价格或定价方式、发行数量、限售期	95
四、募集资金金额及投向	98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8
六、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98
七、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99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100
一、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100
二、募投项目经营前景	103
三、募投项目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的主营业务、与现有业务或发展战略的关系	106
四、募投项目的实施准备和进展情况	107
五、项目投资概算及资金缺口的解决方式	111
六、募投项目的效益测算	112
七、募投项目的审批情况	113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14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及资产的变动或整合计划	114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科研创新能力的变化	114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变化情况	114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新增同业竞争情况	115
五、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新增关联交易情况	115
第五节 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116
一、前次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116
二、前次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	116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说明	118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129
五、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的运行情况	132
六、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信息对照情况	132
七、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对发行人科技创新的作用	132
八、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运用所出具的专项报告结论	134
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	135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风险	135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相关风险	135
三、经营风险	137
四、技术研发风险	139
五、财务风险	139

六、内控风险	140
第七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142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42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143
三、保荐人声明	144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146
五、为本次发行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47
六、董事会声明	148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一般释义

世华科技/发行人/公司	指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指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行为
世华有限	指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更名前为苏州世华胶黏材料有限公司
苏州世诺	指	苏州世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
深圳世华	指	深圳世华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
江苏世拓	指	江苏世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
上海世晨	指	世晨材料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
香港玛吉	指	玛吉新材料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
美国世华	指	SHIHUA USA INC.，为公司子公司
新加坡世嘉	指	SEKA PTE.LTD.，为公司子公司
日本世嘉	指	SEKA MATERIAL 株式会社，为公司孙公司
耶弗有投资	指	耶弗有投资发展（苏州）有限公司
苏州世禄	指	苏州世禄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华彰投资	指	苏州华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言创投资	指	苏州言创投资有限公司
3M	指	3M 公司（Minnesota Mining and Manufacturing）
Nitto	指	日本日东电工株式会社（日东电工）
Tesa	指	德莎（Tesa）胶带公司
ZACROS	指	ZACROS 株式会社，即旧藤森工业株式会社
SKC	指	SKC 株式会社
Innox	指	韩国怡诺士株式会社
LG 化学	指	LG 化学有限公司
京东方	指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斯迪克	指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方邦股份	指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股东大会	指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票/A 股	指	面值为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董监高	指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律师事务所/植德律师	指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公证天业	指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专业释义

OLED	指	OLED 是 Organic Light-Emitting Diode 的缩写，指有机发光二极管，多代指 OLED 光源的显示面板。
AMOLED	指	Active-matrix Organic Light-Emitting Diode，有源矩阵有机发光二极管，AM 是指背后的像素寻址技术。
TFT-LCD	指	Thin Film Transistor-Liquid Crystal Display，薄膜晶体液晶显示技术或液晶显示器，为平板显示器的一种。
LCD	指	LCD 是 Liquid Crystal Display 的缩写，指液晶显示器
5G	指	5G 是 5th-Generation 的缩写，指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
CAGR	指	复合年均增长率，简称 CAGR（Compound Annual Growth Rate）。是一项投资在特定时期内的年度增长率
ADAS	指	先进驾驶辅助系统（Advanced Driver Assistance System），简称 ADAS，是利用安装于车上的各式各样的传感器，在第一时间收集车内外的环境数据，进行静、动态物体的辨识、侦测与追踪等技术上的处理，从而能够让驾驶者在最快的时间察觉可能发生的危险，以引起注意和提高安全性的主动安全技术
PET	指	PET 是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的英文缩写，多代指以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为原料，采用挤出法制成厚片，再经双向拉伸制成的薄膜材料
PI	指	PI 是聚酰亚胺的英文缩写，是分子结构含有酰亚胺基链节的芳杂环高分子化合物，是目前工程塑料中耐热性最好的品种之一，多代指聚酰亚胺材质的薄膜
OCA	指	OCA 是 Optically Clear Adhesive 的缩写，指用于胶结透明光学元件的特种胶粘剂
PVA	指	PVA 是聚乙烯醇的缩写，是一种水溶性聚合物，特点是致密性好、结晶度高，粘接力强，本文中指聚乙烯醇材质的薄膜

TAC	指	TAC 是三醋酸纤维素的缩写，一种具有优异光学性能和物理性能的薄膜材料
PSA	指	PSA 是压敏粘接剂的缩写，是一类对压力具有敏感性的粘接剂
高分子/高分子聚合物	指	高分子化合物简称高分子，是相对分子质量高达几千到几百万的有机化合物，通过有机反应将有机小分子聚合形成
偏光片	指	即偏振光片，由 PVA 膜层、TAC 膜层、PSA 膜层、保护膜、离型膜等组成，是液晶显示器的关键组成部分
聚合	指	聚合反应是把低分子量的单体转化成高分子量的聚合物的过程，聚合物具有低分子量单体所不具备的可塑、成纤、成膜、高弹等重要性能
接枝	指	大分子链上通过化学反应结合上支链或功能性侧基，所形成的产物称作接枝共聚物或接枝聚合物
改性	指	通过物理和化学手段改变材料物质形态或性质的方法
胶粘剂/粘接剂	指	具有粘合性能的物质，通过粘附力和内聚力由表面粘合而起连接物体的作用
密封胶/密封剂	指	是指随密封面形状而变形，不易流淌，有一定粘结性的密封材料，属于胶粘剂的一种
热熔胶	指	热熔胶是一种可塑性的粘合剂，在一定温度范围内其物理状态随温度改变而改变，而化学特性不变，其无毒无味，属环保型化学产品
功能性膜	指	具有某种特定功能的合成膜
生物基材料	指	是指利用可再生生物质或（和）经由生物制造得到的原料，通过生物、化学、物理等手段制造的一类新型材料，如生物塑料、生物质功能高分子材料等
功能涂层	指	公司功能性材料产品的组成部分，通常将功能性高分子涂布在基材上再经过固化形成
基材	指	公司功能性材料产品的组成部分，通常为 PET 膜材、PI 膜材等
UV 胶	指	UV 是 Ultraviolet Rays 的缩写，即紫外线。UV 胶是指无影胶，又称光敏胶、紫外光固化胶，是一种必须通过紫外线光照射才能固化的一类胶粘剂，它可以作为粘接剂使用，也可作为油漆、涂料、油墨等的胶料使用

特别说明：

1、本募集说明书部分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

2、本募集说明书中涉及的我国、我国经济以及行业的事实、预测和统计，包括本公司的市场份额等信息，来源于一般认为可靠的各种公开信息渠道。本公司从上述来源转载或摘录信息时，已保持了合理的谨慎，但是由于编制方法可能存在潜在偏差，或市场管理存在差异，或基于其他原因，此等信息可能与国内或国外所编制的其他资料不一致。

3、如无特殊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的财务数据为合并报表数据。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uzhou Shihua New Material Technology Co., Ltd.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0 年 4 月 14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8 年 6 月 29 日
上市日期	2020 年 9 月 30 日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股票代码	688093
股票简称	世华科技
总股本	262,631,312 股
法定代表人	顾正青
注册地址	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光路168号
办公地址	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光路168号
联系电话	0512-63190989
联系传真	0512-63190989
公司网站	http://www.shihua-group.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55380632XE
经营范围	胶带研发、加工、销售；石墨结构电子组件研发、生产、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高性能密封材料销售；密封用填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

1、股本结构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总股本为 262,631,312 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	-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262,631,312	100.00
合计	262,631,312	100.00

2、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总股本为 262,631,312 股，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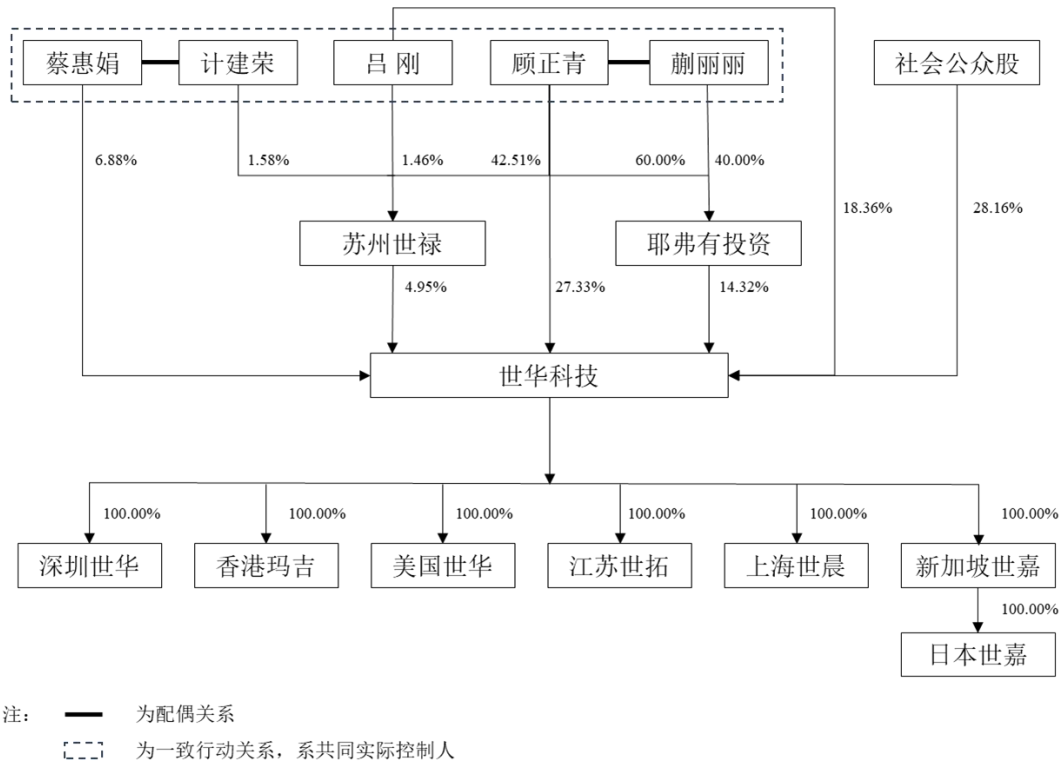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顾正青	境内自然人	71,778,269	27.33%
2	吕刚	境内自然人	48,220,200	18.36%
3	耶弗有投资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610,000	14.32%
4	蔡惠娟	境内自然人	18,060,000	6.88%
5	苏州世禄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003,200	4.95%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数字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840,147	1.08%
7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	其他	1,900,000	0.72%
8	郑誉	境内自然人	1,490,848	0.57%
9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九零六组合	其他	1,248,682	0.48%
10	中国工商银行－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00,000	0.38%
合计			197,151,346	75.07%

注：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中包含发行人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为 1,659,641 股，对应持股比例为 0.63%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顾正青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7.33%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顾正青先生和蒯丽丽女士分别持有耶弗有投资 60%和 40%股权，通过耶弗有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14.32%的表决权；顾正青先生持有苏州世禄 42.51%出资额并担任苏州世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苏州世禄间接控制公司 4.95%的表决权，顾正青夫妇合计控制公司 46.60%的表决权。吕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8.36%股份。蔡惠娟女士持有公司 6.88%股份，蔡惠娟女士配偶计建荣先生任公司董事。顾正青先生及其配偶蒯丽丽女士、吕刚先生、蔡惠娟女士及其配偶计建荣先生 5 人合计控制公司 71.84%的表决权，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自上市以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码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持有发行人股份数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顾正青	男	中国	3209241983*****	否	直接持有发行人 27.33%股份、通过持有耶弗有投资 60%股	董事长、总经理

姓名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码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持有发行人股份数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权及苏州世禄 42.51% 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蒯丽丽	女	中国	3209241985*****	否	通过持有耶弗有投资 40% 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董事、 采购总监
吕刚	男	中国	3501041980*****	否	直接持有发行人 18.36% 股份、通过持有苏州世禄 1.46% 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董事
蔡惠娟	女	中国	3205251980*****	否	直接持有发行人 6.88% 股份	-
计建荣	男	中国	3501041979*****	否	通过持有苏州世禄 1.58% 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董事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的重大权属纠纷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况。

三、所处行业的主要特点及行业竞争情况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

公司是一家从事功能性材料研发、生产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属于功能性材料行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电子专用材料制造行业（C3985）。

（二）行业监管体制和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管理体制

功能性材料行业涵盖领域广、应用行业跨度大，是新材料产业体系中的前沿、关键材料领域，对我国电子制造业、消费电子行业等产业发展具有显著的助力作用，是我国重点支持和发展的行业之一。目前，国内功能性材料行业管理体制为国家宏观指导及协会自律管理下的完全市场竞争体制。

公司所在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是工信部、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的主要职责是拟订和组织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设计并拟定行业发展规划，推进产

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整个行业的协同有序发展。目前本行业无准入限制。国家发改委主要负责综合研究拟订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进行总量平衡，指导经济体制改革等工作。

序号	主管部门	主要职能
1	国家发改委	负责相关产业政策的研究制定、行业的管理与规划等；拟定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和中长期规划；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对新材料、复合功能性材料进行宏观的指导和管理。
2	工信部	拟定并组织实施工业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组织重大科技项目攻关和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创新，促进科研成果产业化；扶植民族工业，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

公司所在行业的主要协会为中国胶粘剂和胶粘带工业协会、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液晶分会，行业协会对行业进行自律规范，各企业的生产经营则完全基于市场化方式进行。

2、行业主要政策及法律法规

（1）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行业监管涉及的法律、法规主要为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方面，具体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2）行业主要产业政策

功能性材料属于国家重点扶持和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中的新材料产业，在国家经济中占有重要位置。目前国务院、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等各部门已经通过纲领性文件、指导性文件、规划发展目标与任务等文件多层次、多角度、多领域对新材料领域予以全产业链、全方位的指导，相继出台了多项支持我国新材料产业发展的产业政策，为行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持和良好的环境。其中纲领性文件主要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指导性文件包括《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发展任务与目标

相关文件包括《“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等。

近年来，国家相关部门出台的主要行业政策、标准、规划等文件如下：

时间	文件名称	发布单位	相关内容
2024 年	《标准提升引领原材料工业优化升级行动方案（2025—2027 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	重点开展超高纯金属及合金靶材/蒸发料、形状记忆合金、高端聚烯烃、电子气体分离膜材料、电池膜材料、光学膜材料、光伏用膜材料、生物基新材料、特种涂料、特种胶黏剂、新型催化剂、高端试剂、稀土储氢材料、稀土磁性材料、稀土光功能材料、反光釉料、新能源复合金属材料、新能源电池材料等关键战略材料标准制修订。
2024 年	《促进国家级新区高质量建设行动计划》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巩固提升新区千亿级及主导产业竞争优势。聚焦汽车、新型显示、装备制造、石化化工、智能家电、纺织等新区年产值达到千亿元产业或 1-2 个主导产业，由所在省（市）提出针对性的政策措施，支持实施制造业技术改造升级工程，强化资源要素保障水平，吸引产业链关键环节集聚。
2024 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七部门关于推动未来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	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部、科技部、交通运输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务院国资委、中国科学院	在新型显示方面，加快量子点显示、全息显示等研究，突破 Micro-LED、激光、印刷等显示技术并实现规模化应用，实现无障碍、全柔性、3D 立体等显示效果，加快在智能终端、智能网联汽车、远程连接、文化内容呈现等场景中推广。
2023 年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其中，将功能性膜材料、新型显示和先进封装材料等电子化学品及关键原料的开发与生产列为鼓励类项目。
2023 年	《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4 年版）》	工业和信息化部	将“OLED 用发光层、传输层及油墨材料、OLED 基板用聚酰亚胺材料（YPI）、TFT-LCD 用偏光片 PVA 的保护膜、光学级膜材料、封装基板用高解析度感光干膜及配套 PET 膜等新型显示材料”列为先进基础材料。
2022 年	《原材料工业“三品”实施方案》	工信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	实施关键基础材料提升行动，完善新材料生产应用平台，优化上下游合作机制，聚焦高性能、功能化、差别化的新材料产品，重点发展高温合金、高性能特种合金、稀土功能材料、生物基和生物医用材料等关键基础材料。实施前沿材料前瞻布局行动，积极培育石墨烯材料、量子材料、智能材料等前沿新材料，进一步提升高端产品有效供给能力，强化对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国家重大工程的支撑作用。
2021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	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	第九章 发展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 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关键核心技术创

时间	文件名称	发布单位	相关内容
	标纲要》		新应用，增强要素保障能力，培育壮大产业发展新动能。
2020 年	《加强“从 0 到 1”基础研究工作方案》	科技部、发改委、教育部、中科院、自然科学基金委	提出重点支持人工智能、网络协同制造、3D 打印和激光制造、重点基础材料、先进电子材料、结构与功能材料、制造技术与关键部件、云计算和大数据、高性能计算、宽带通信和新型网络、地球观测与导航、光电子器件及集成、生物育种、高端医疗器械、集成电路和微波器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等重大领域，推动关键核心技术突破。
2019 年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发改委	鼓励功能性膜材料等新型精细化学品的开发与生产。
2018 年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国家统计局	本分类规定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是以重大技术突破和重大发展需求为基础，对经济社会全局和长远发展具有重大引领带动作用，知识技术密集、物质资源消耗少、成长潜力大、综合效益好的产业，包括新材料产业等 9 大领域。

（三）行业发展现状和发展趋势

1、行业发展概况及市场容量

（1）新材料行业发展概况及市场容量

新材料产业作为战略性、基础性产业，是现代化产业体系的重要支撑。发展新材料产业是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增强发展新动能的重要途径。

当前，在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大势下，全球新材料产业格局发生重大调整。新材料与 AI 智能硬件、消费电子、显示面板、信息技术、能源环保、生物医疗等高新技术领域加速融合，新材料创新步伐持续加快，国际竞争日趋激烈。在此大背景下，全球主要国家纷纷制定了与新材料相关的产业发展战略，大力促进本国新材料产业发展。

虽然相对于欧美日等国家而言，我国新材料产业起步晚、底子薄，核心技术与专用装备水平相对落后，但是目前我国高度重视新材料产业发展，已经通过纲领性文件、指导性文件、规划发展目标与任务等构筑起新材料发展政策金字塔，从国家到地方都在加大对新材料产业的支持力度，新材料产业进入高速发展阶段，产业规模不断扩大，核心技术不断突破，发展前景广阔，市场潜力巨大。国家层

面，先后出台了《“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国家新材料生产应用示范平台建设方案》《“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标准提升引领原材料工业优化升级行动方案（2025—2027年）》等，将新材料产业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推进。

智研咨询发布的《2021-2027年中国新材料产业竞争现状及发展前景预测报告》显示，全球新材料产业近年来保持快速增长，由2016年的2.09万亿美元增长至2020年的2.93万亿美元，复合增长率达到8.81%。根据中机院预测，2025年全球新材料市场规模将增长至5.65万亿美元。

国内新材料行业产值规模一直稳步增长，产业规模不断壮大，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数据，新材料行业产值由“十三五”末的5万亿元增加到2023年的7.6万亿元，年均增速约15%。2024年1至11月，新材料产业总产值同比增长10%以上，预计2024年将超过8万亿元，连续14年保持两位数增长。

（2）功能性材料行业发展概况及市场容量

①功能性材料行业由传统胶粘制品行业发展而来

功能性材料行业在传统胶粘制品制造业基础上发展而来。传统胶粘制品主要提供包装、密封、拼接等传统单一用途。随着科学技术的不断发展与产业的快速升级，AI智能硬件、消费电子、互联网、电子信息、能源科技、物联网、生物医疗等一大批新兴产业取得了爆发式增长。由于新兴产业在电子设计、智能化产业、工业制造方面具备高、精、尖的特点，要求电子、能源、材料等领域的支持技术具备更高的品质，催生了大量新生的应用需求，传统的胶粘制品已无法满足其性能品质要求。通过对新型材料设计研发和生产工艺的改进，功能性材料已实现材料性能、品质、稳定性的全面提升，成功应用于消费电子、汽车电子、显示面板、新能源汽车等多个下游新兴产业。

②功能性材料行业属于研发驱动型行业

功能性材料行业以研发为导向，对高分子合成技术、实验室配方设计、材料实验数据储备等方面有较高的要求，需要行业内企业具备核心研发能力，并根据客户需求研究开发出满足特定要求的产品。此外，功能性材料行业具备覆盖范围广、细分品种多的特征，材料研发需要经过长期且持续的积累过程。因此，成立

时间较长，具备强劲研发能力与丰厚数据储备的国际龙头企业具备较强的先发优势。

复合功能性材料产品的功能性、稳定性主要取决于高分子聚合物聚合与接枝改性技术、功能涂层配方设计技术、产品结构设计、无尘室管控及高精密涂布技术等核心技术。企业的技术储备与数据积累也极为重要，企业长期的研发、试验过程中会积累大量实验数据，为功能性材料的物理、化学等性质的融合、复合积累更多数据储备。

③国际龙头企业长期占据功能性材料行业大量市场份额

3M、Nitto、Tesa 等国际知名企业是功能性材料行业内的先导者，在材料领域具有悠久的历史及先进的技术能力，占据材料行业的中高端市场，并引领行业的发展方向。以 3M 为例，企业成立自 1902 年，至今已开发数万种材料类产品，横跨化工、电子、电器、通讯、交通、汽车、航空、医疗、洁净等众多领域，产品种类齐全、销售网络成熟、品牌认可度高，拥有稳定的客户群体。

中国功能性材料行业整体呈现出市场集中度较低、竞争较为激烈的格局。行业内中小型企业数量多且较为分散，该类企业技术创新能力较为薄弱。近年来，国内新材料行业受消费电子、汽车电子、节能环保等新兴产业带动，部分优秀企业快速崛起，如以世华科技为代表的部分国内企业加快研发创新，不断提升产品性能，逐步进入高端产品市场。

④功能性材料行业核心技术实现突破，国内企业积极布局高端市场

近年来，消费电子、显示面板产业及上游材料产业正不断向中国转移。一方面，国内企业通过多年技术沉淀、研发已取得长足发展，国产企业在部分功能性材料细分领域已实现技术突破，产品性能、规格已达到国际先进的技术水平。另一方面，基于在功能性材料行业长期耕耘的本土化优势，国内企业在响应速度、配套服务、定制化研发等方面积累了更丰富的解决方案，具备了较强的综合实力。当前，国内厂商配合下游客户进行材料研发与产品迭代，并积极布局高端功能性材料领域，发展前景可期。

（3）功能性材料应用领域概况

功能性材料因其各方面优异的性能，逐渐成为消费电子、显示面板、汽车电

子、自动化制造、生物医药等领域必不可少的上游关键原材料，在下游应用领域具备广泛的应用场景。

近年来，在制造业产业升级的宏观政策背景下，电子信息制造业、消费电子产业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迅猛，技术创新水平不断提升，功能性材料也随着下游行业的发展而不断升级。除消费电子领域外，功能性材料还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汽车电子、生物医药等众多领域。功能性材料的主要应用领域具体如下表所示：

应用领域	主要产品
消费电子、AI 智能硬件	导电材料、导热材料、绝缘材料、屏蔽材料、阻燃材料、耐腐蚀材料、排气粘性材料、热敏粘性材料、光敏粘性材料、超薄粘性材料、外观保护膜、防静电膜、电子产品用丙烯酸密封胶、光学丙烯酸密封胶等
显示面板	显示模组材料、偏光片保护膜、OLED 制程保护膜、防爆膜、防眩膜、OCA 光学胶膜、TAC 功能膜等
汽车电子	汽车电子导电材料、汽车阻燃材料、汽车电子密封胶等
新能源汽车	电动汽车结构密封胶、电池内部耐电解液固定胶带、电池外壳绝缘胶带、电极材料及电池隔膜、高性能导热界面材料、铝塑复合膜包装材料、动力电池密封胶等
自动化制造	功能器件制程材料、自动化组装制程材料、保护性制程材料等
生物医药	快速检验试纸用高化学稳定性胶带、亲水性薄膜、医用级压敏胶带制品、创口护理材料、抗菌/抗霉菌/防雾功能性覆膜等
其他	柔性线路板、面板开关用压敏胶、导热双面胶、运输固定胶带等

目前，公司的功能性材料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显示面板等行业，是下游企业生产、组装的关键材料，终端客户对产品的功能提升的要求催生了功能性材料更大的产品需求，因此下游行业的快速增长将显著带动功能性材料行业的发展。

以消费电子行业为例，根据 IDC 数据，2024 年全球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出货量分别约为 12.39 亿部和 1.41 亿台，预计 2023-2028 年间智能手机出货量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2.6%。中国是最大的手机生产国，手机零部件、模组、组装等环节基本集中在中国大陆境内，国内手机制造业的不断发展及手机产品性能的持续提升，拉动了对功能性高分子材料等上游原材料的需求。因此，公司产品的市场容量和发展前景与下游应用行业的市场发展密切相关，消费电子等下游行业的市场容量将对功能性材料行业市场空间产生重大影响。

(4) 下游消费电子行业发展概况及市场容量

消费电子行业覆盖范围较广，既包括了相对传统的台式电脑、数码相机等产品，也包括新兴的 AI 智能硬件、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可穿戴设备、无线耳机、投影仪等智能电子产品。随着互联网技术和移动通讯技术的不断进步，消费电子产品的市场规模不断扩大，消费电子产品快速更新迭代。小型化、轻量化、集成化、高端化，以及柔性屏、全面屏、多镜头、无线充电、防水和高续航能力等特点成为消费电子产品的发展方向，为上游光学材料、电磁屏蔽材料、散热材料、保护类薄膜材料、抗震缓冲材料等复合功能性材料和高效密封胶等胶粘剂产品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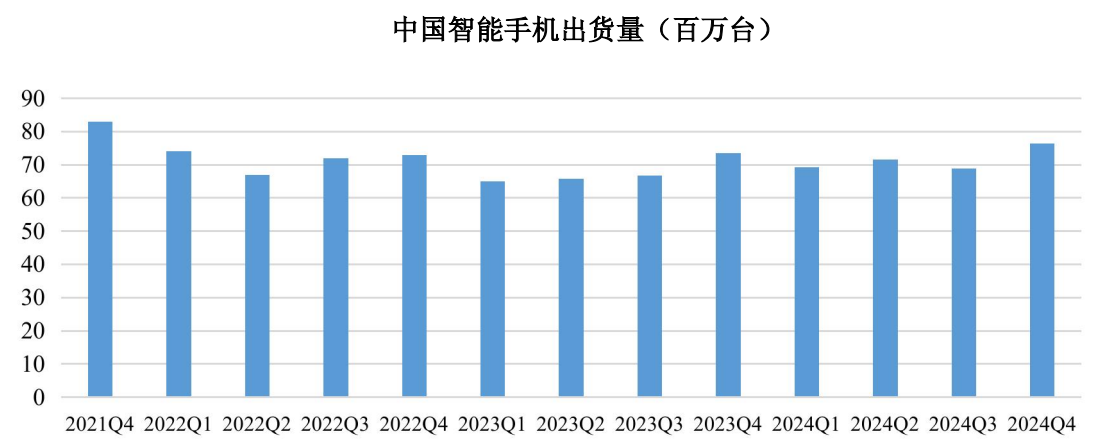
目前，我国电子信息制造业正加速结构调整与动能转换，主要行业和产品的高端化、智能化发展成果显著，智能手机、智能电视机市场渗透率超过 80%，智能可穿戴设备、智能家居产品、虚拟现实设备等新产品种类不断丰富。在虚拟现实、无人驾驶、人工智能等新兴领域，国内涌现出了一大批创新型企业，技术和应用在全球处于领先地位。同时，我国电子信息制造业在关键环节和核心技术上取得了新的突破，产业创新体系加快完善，在电子级功能材料、显示面板材料、电池材料、电磁屏蔽材料等新材料领域逐步实现了产品布局。

在我国电子信息制造业市场规模不断扩张的同时，中国品牌的国际影响力和中国企业的国际分工地位也在不断提升。复合功能性材料下游行业目前多为国家“十四五”支持的重点产业，未来发展潜力巨大。

①智能手机：智能手机置换热潮带动销量回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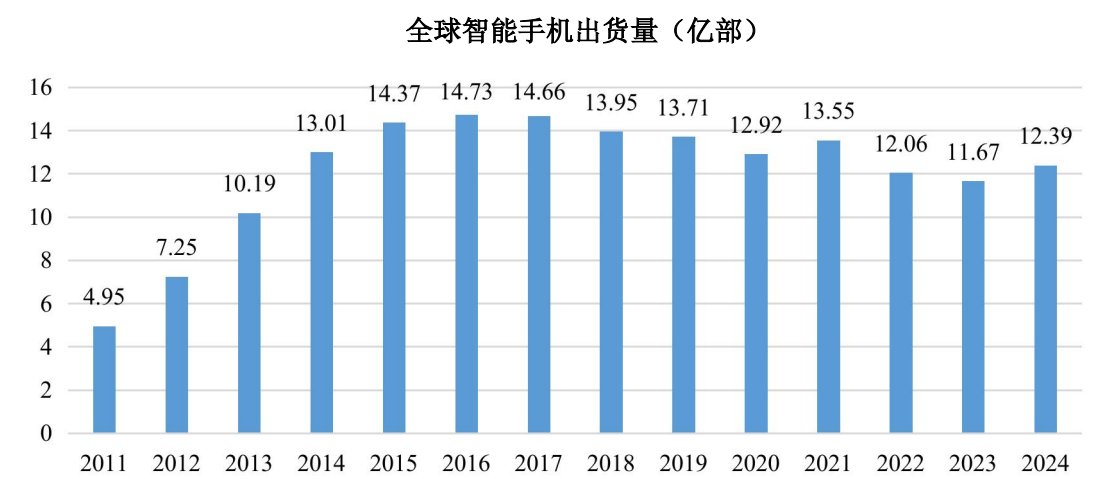
在电子信息技术和互联网通信技术快速发展的背景下，以智能手机为代表的移动终端设备不断进行的改革升级，4G 技术的普及促进了智能手机近年来的快速发展。未来，随着 5G 技术的普及和网络通讯技术的升级，智能手机市场将迎来新一轮置换热潮。

近年来，智能手机出货量相对稳定，根据 IDC 数据，2024 年中国市场智能手机出货量达到 2.86 亿部，同比增长 5.6%。据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统计，2024 年 5G 手机在中国市场手机出货量所占份额达到 86.4%。



数据来源：IDC，Choi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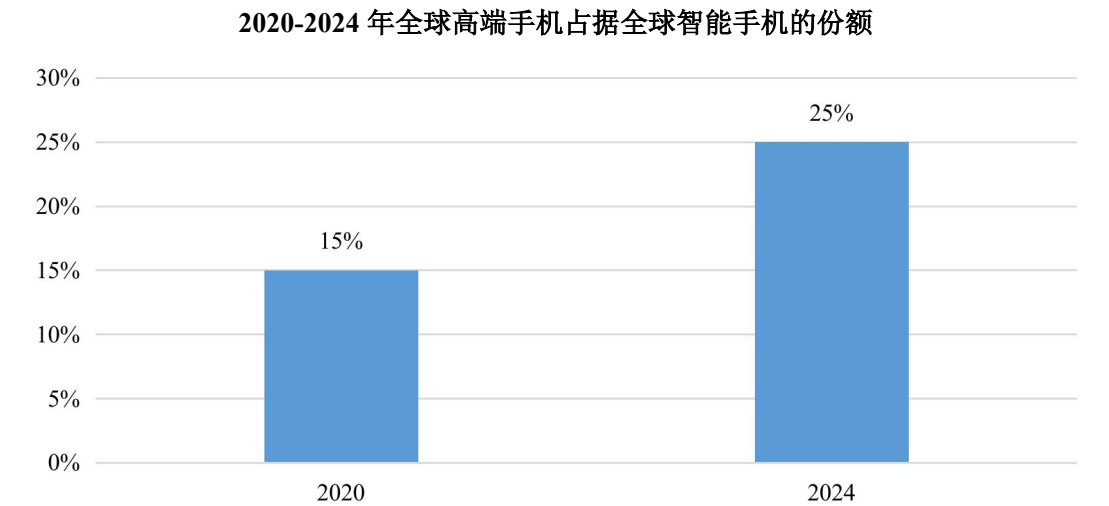
全球范围内智能手机市场同样发展迅速。根据 IDC 数据，全球智能手机出货规模从 2011 年的 4.95 亿部/年升至 2016 年的 14.73 亿部/年。受全球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近年来手机出货量稍有回落，但随着 5G 技术的进一步普及和 AI 等技术的创新应用，全球范围内智能手机的销售规模有所回暖，2024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达到 12.39 亿部，同比增长 6.4%，实现连续两年下滑后的首次反弹。



数据来源：IDC，Choice

基于 IDC 数据测算，2024 年，我国智能手机出货量占全球出货量份额约 23.08%，我国逐渐成为全球智能手机消费大国。

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消费者对高端手机的需求日益提升，中低端手机出货量所占比例呈现下降趋势。Counterpoint Research 发布的最新研究数据显示，2024 年高端手机市场（定义为价格超过 600 美元）同比增长 8%，超过同期智能手机市场整体增长的 5%，高端手机占据全球智能手机的份额已由 2020 年的 15% 增长至 2024 年的 25%。



数据来源：Counterpoint Researc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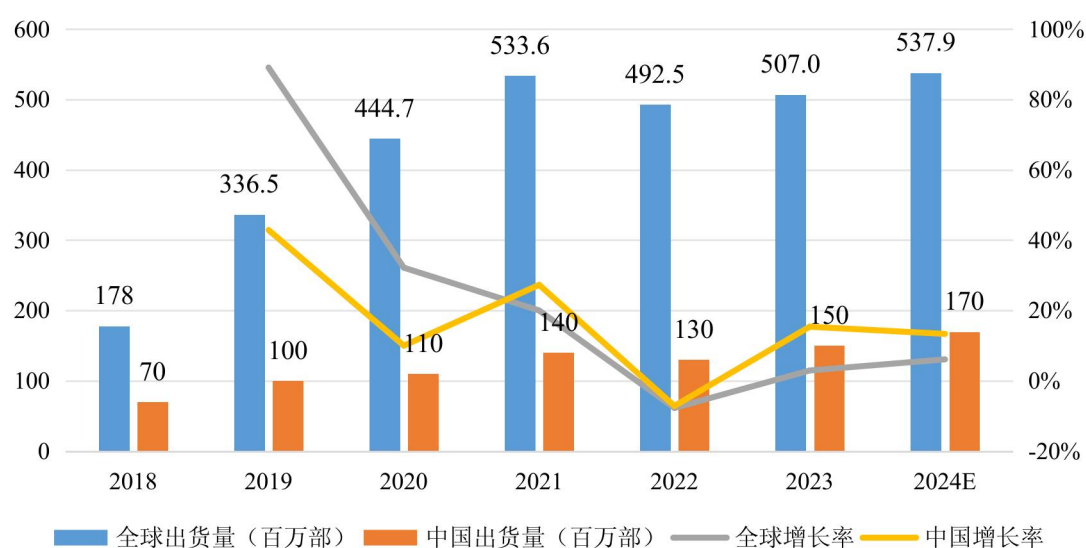
智能化、集约化等特点将成为未来消费电子产品的发展方向，全球智能手机销量的稳步增长将有效带动上游功能性材料市场的增长。同时，以智能手机为代表的智能电子产品的快速更新换代也将直接促进消费电子领域功能性材料的发展。

②可穿戴智能设备：5G 引领下保持良好增长趋势

可穿戴智能设备（Wearable Devices）是指应用穿戴式技术将各类传感、识别、连接和云服务等技术综合嵌入到人们的眼镜、手表、手环等日常穿戴的设备中，来实现用户生活管家、社交娱乐、健康监测等功能。可穿戴智能设备具体包括智能眼镜、智能头盔、智能手表、智能手环等。其中，智能手表、手环为可穿戴设备的主要产品形态。随着芯片技术、蓝牙连接技术、传感器技术等日趋成熟，可穿戴智能设备的功能和种类日渐丰富，制造成本不断降低，市场前景良好。

根据 IDC 数据统计，2018-2023 年，全球可穿戴设备出货量整体呈现增长趋势，从 2018 年的 1.78 亿台增长到 2023 年的 5.07 亿台。同时，IDC 预测 2024 年全球可穿戴设备出货量将同比增长 6.1%，达到 5.38 亿台。以智能手表发展为例，随着越来越多消费者对智能手表的认可，各厂商积极布局智能手表领域，未来可穿戴设备销量将继续保持良好增长趋势。

2018-2024 年全球及中国可穿戴设备出货量及增速



数据来源：IDC、观知海内咨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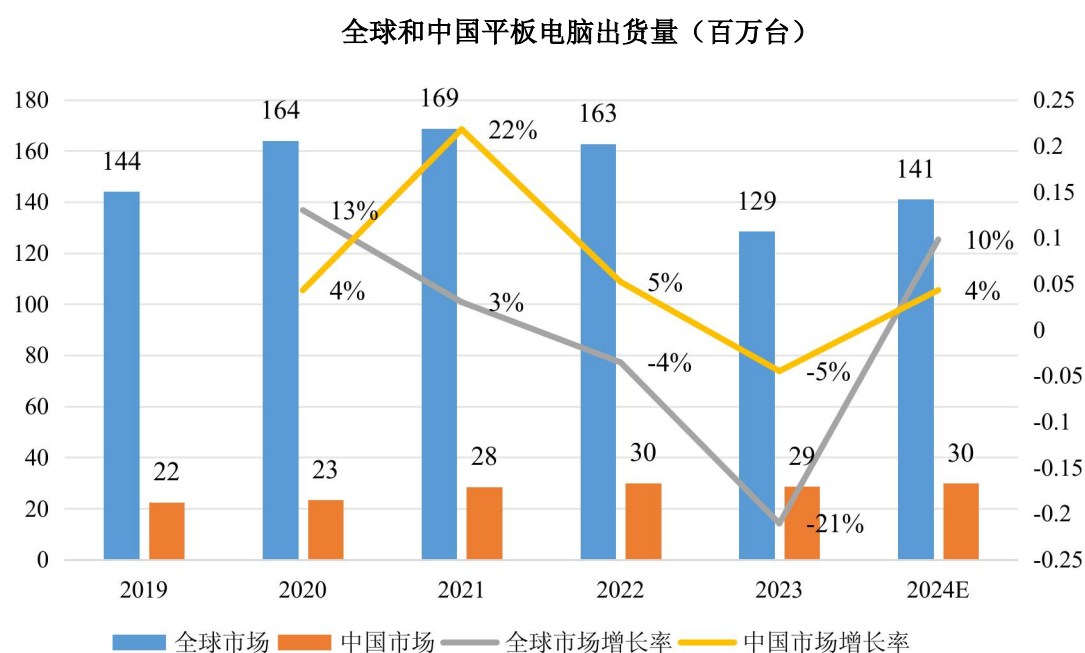
随着 5G 网络逐步实现商用，可穿戴设备作为与人接触最为紧密的物联网终端，场景体验及应用模式将进一步优化成熟，市场将从尝试型产品驱动过渡为成熟型需求驱动。IDC 预测全球可穿戴设备出货量将从 2024 年的 5.38 亿台增长到 2028 年的 6.13 亿台，2024-2028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约 3.3%。从产品类别来看，2024 年度智能戒指预期增长率最高，出货量同比增长 88.4%，智能眼镜和耳饰增长率分列二、三位。

根据观知海内咨询数据统计，2023 年全年中国可穿戴设备出货量达到 1.50 亿台，同比增长 15.38%，较 2018 年增长 114.29%；预计 2024 年中国可穿戴市场出货量达 1.70 亿台，同比增长 13.33%。相对于温和增长的智能手机市场，中国可穿戴设备市场依然保持着高速增长的趋势。根据 IDC 于 2024 年 6 月发布的《中国可穿戴设备市场季度跟踪报告》显示，2024 年第一季度中国可穿戴设备市场出货量为 3,367 万台，同比增长 36.2%。其中，2024 年第一季度耳戴设备市场出货量 2,075 万台，同比增长 30.6%；2024 年第一季度智能手表市场出货量 910 万台，同比增长 54.1%。可穿戴设备市场增长迅速、前景广阔。

可穿戴设备应用场景主要为手表、手环等伴随人们运动的设备，对电子元器件和功能性材料的小型化、精细化、复合功能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由此衍生出的对上游导电、导热、电磁屏蔽、防腐蚀、抗震缓冲等复合功能性材料的需求将进一步增加，带动复合功能性材料市场规模不断扩大。

③平板电脑市场稳步增长

根据 IDC 数据统计，预计 2024 年全球平板电脑市场出货量约 14,100 万台，增幅为 9.8%。国内市场同样保持增长态势，2024 年中国平板电脑市场出货量约 3,000 万台，增幅为 4%。全球平板电脑市场的回暖和国内市场的增长带动上游功能性材料的需求上涨。



数据来源：IDC

④笔记本电脑持续更新迭代，市场规模稳定

2020 年以来受全球经济影响，同时远程办公、线上交易等新型方式得到大力推广，推动了消费者对笔记本电脑更新换代的需求，2021 年笔记本电脑出货量与 2019 年相比出现了较大增长，全球笔记本电脑出货量达到 2.68 亿台，2019 年至 2021 年复合增长率为 24.46%。根据 TrendForce 预测，2024 年全球笔记本电脑市场受高利率与地缘因素影响，需求复苏平缓，预计全年出货量为 1.74 亿台，同比增长 3.9%。全球笔记本电脑呈现出出货量稳定、产品持续更新迭代的状态。全球笔记本电脑市场规模的持续稳定，有效保持上游功能性材料市场需求的稳定。

（5）下游显示面板行业发展概况及市场容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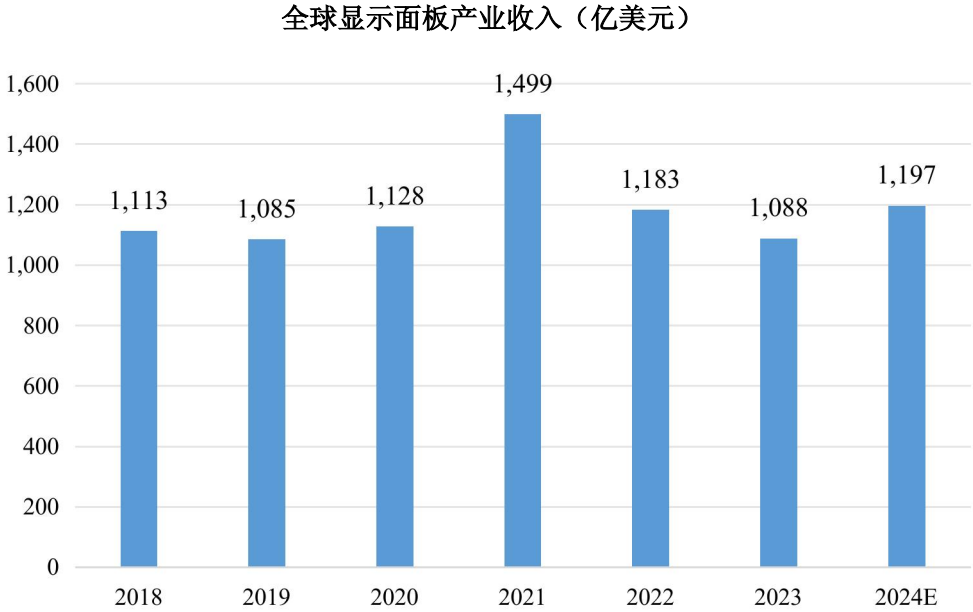
目前，显示面板行业的主流产品为 LCD 面板与 OLED 面板。其中 LCD 面板依靠其工作电压低、功耗小、分辨率高、抗干扰性好、应用范围广等一系列优

点，仍为显示产业的主流产品，广泛应用于笔记本电脑、桌面显示器、电视、移动通信设备等领域。OLED 主要用于显示及照明领域，OLED 比 LCD 更轻薄、亮度高、功耗低、响应快、清晰度高、柔性好、发光效率高，全球越来越多的显示器厂家纷纷投入研发，大大的推动了 OLED 的产业化进程。

光学薄膜材料是平板显示器件及其生产制程中的必备材料，在显示面板产品中实现光学保护、透射、散射、偏光、防震、导热、导电等功能，并在 LCD 和 OLED 等平板显示器件自动化生产过程中实现精密粘接、元器件承载、外观保护等功能。功能性材料行业受下游显示面板行业需求驱动，具有较强的联动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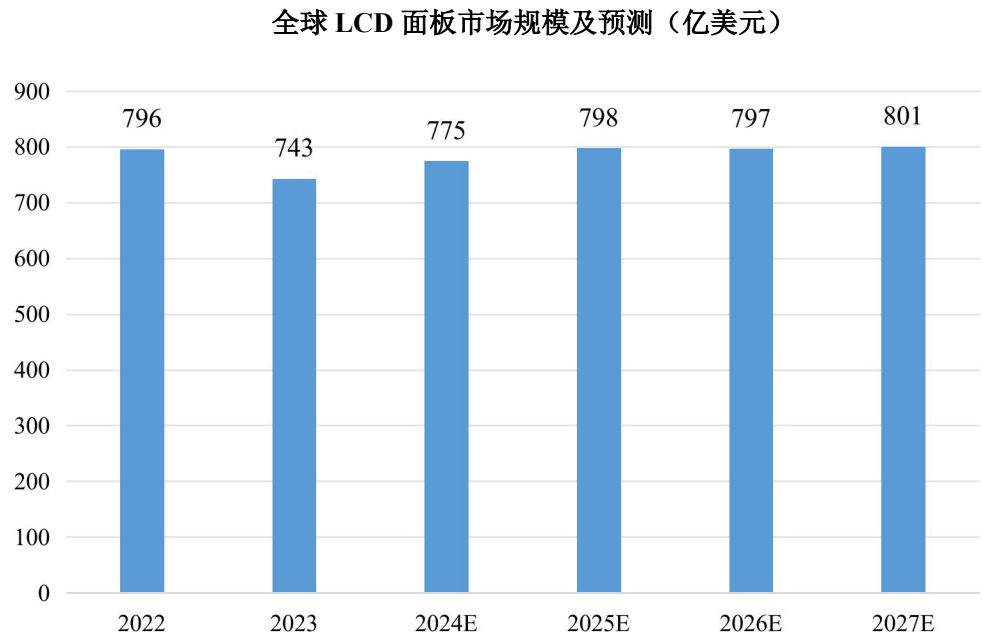
① 平板显示行业发展稳定，市场空间巨大

显示面板作为千亿美元级别的大市场，广泛应用于手机、TV、PC、车载及可穿戴设备等消费电子领域，根据技术路径不同具体可分为 LCD、OLED 等。根据 JW Insights 数据显示，2023 年全球显示面板产业收入为 1,088 亿美元，2024 年预计将增长至 1,197 亿美元，同比增长 10.02%。



数据来源： JW Insights

目前，显示面板行业仍以 LCD 为主流，广泛应用于小（手机）、中（IT/车载）、大（TV）市场，根据维科网显示数据，2023 年全球 LCD 面板市场容量达 743 亿美元，预计 2027 年全球 LCD 面板市场规模将会达到 801 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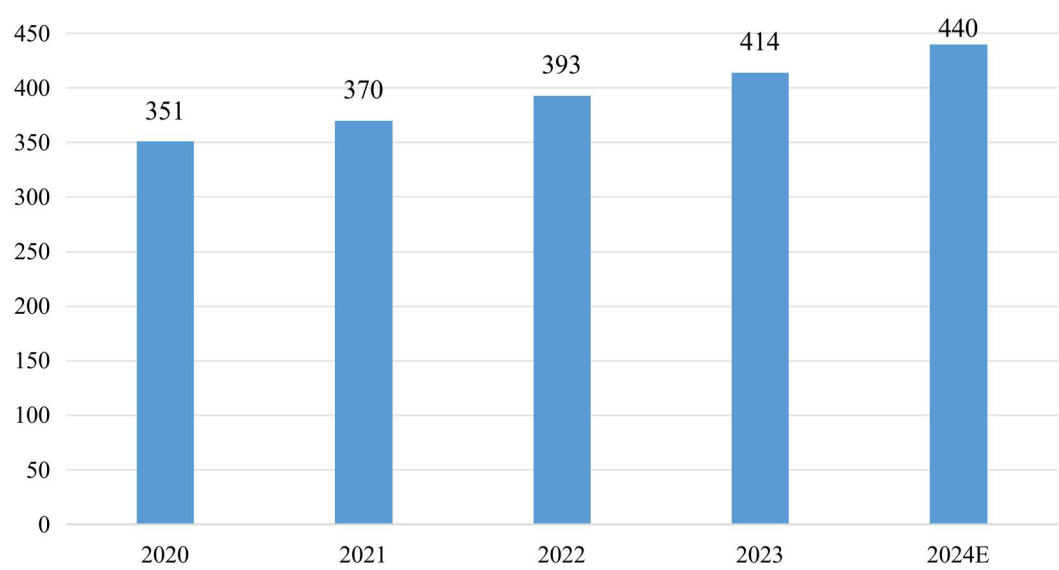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维科网显示

OLED 作为自发光式主流技术，相较 LCD 具备对比度高、厚度薄、视角广、可柔性显示等优势，但受限于目前成本仍然较高，仅在手机、手表等小尺寸应用场景及高端 PC、TV 领域占据较大市场份额，大尺寸 OLED 面板受制于良品率低、制造成本高等原因，预计短期内难以形成大规模渗透。

根据 Omdia 和中商产业研究院数据显示，2023 年全球智能手机 OLED 面板出货量达到 6.22 亿片，同比增长 8.7%，预计 2024 年全球智能手机 OLED 面板出货量将超过 8 亿片。根据 Omdia 和中商产业研究院数据显示，2023 年全球 OLED 面板市场规模达到约 472 亿美元，得益于游戏显示、IT 应用及车载显示、AR/VR 等新兴应用的助力，预计 2024 年全球 OLED 面板市场规模将增至 490 亿美元。观知海内咨询数据显示，2023 年国内 OLED 市场规模为 414 亿元，预计该市场将在 2024 年达到 440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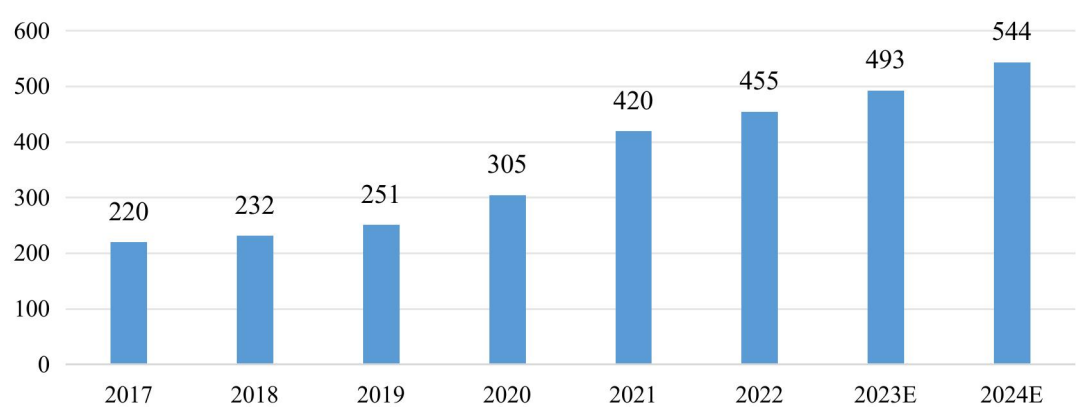
2020-2024 年中国 OLED 面板市场规模及预测（亿元）



数据来源：观知海内咨询

AMOLED 作为移动终端的显示方案具有优秀的图像显示效果、丰富的色彩表现、较低的能耗和超薄设计等方面的优势。现阶段，刚性 AMOLED 产品成熟度、良品率与产能利用率较高，制造设备完善，生产成本较低。柔性 AMOLED 拥有更多的应用场景，但价格较高，生产良品率相对较低。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数据，2022 年全球 AMOLED 面板市场规模为 455 亿美元，预计 2024 年将达到 544 亿美元。同时，CINNO Research 数据显示，2024 年全球市场 AMOLED 智能手机面板出货约 8.8 亿片，同比增长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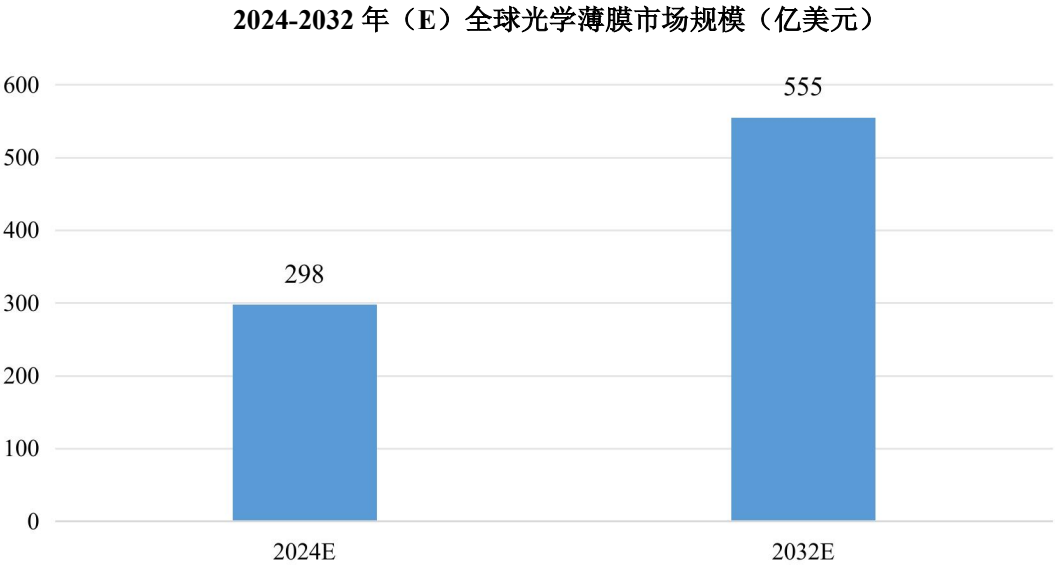
2017-2024 年全球 AMOLED 面板市场规模及预测（亿美元）



数据来源：中商产业研究院

②显示面板上游光学薄膜材料市场空间广阔

近年来，随着显示面板产业的不断发展和技术水平的提高，高世代 OLED 面板、Micro LED 等新型显示面板的不断发展也对上游光学薄膜材料水平提出更高要求。根据贝哲斯咨询的调研数据，2024 年全球光学薄膜市场规模为 298 亿美元，预计到 2032 年全球光学薄膜市场规模将增至 555 亿美元，2024-2032 年年均复合增速为 8.08%。



数据来源：贝哲斯咨询

偏光片是显示行业中的核心光学薄膜材料，在显示行业市场中应用广阔，也是光学材料重要的市场需求来源。偏光片全称为偏振光片，主要由 PVA 膜、TAC 膜、保护膜、离型膜和压敏胶等复合制成，可控制特定光束的偏振方向。自然光在通过偏光片时，振动方向与偏光片透过轴垂直的光将被吸收，透过光只剩下振动方向与偏光片透过轴平行的偏振光。偏光片产业链主要包括上游原材料、偏光片生产以及下游显示终端产品。上游原材料是偏光片生产的基础，主要包括 PVA 膜（聚乙烯醇膜）、TAC 膜（三醋酸纤维素薄膜）、保护膜、压敏胶（OCA 光学胶膜）、离型膜等。

其中，偏光片保护膜是一种用于保护偏光片的薄膜材料，主要功能为防止偏光片物理损伤和保持偏光片性能稳定。由于偏光片在光学薄膜市场中占据主要地位，这意味着偏光片保护膜成为了光学保护膜主要的需求来源之一。根据 QYResearch 的统计及预测，2024 年全球偏光片市场规模达到 98.5 亿美元，预计 2031 年将达到 127.1 亿美元。基于中商产业研究院和东吴证券研究所研报显示，

偏光片保护膜价值量占偏光片价值量的比例约为 8%，则 2024 年偏光片保护膜市场规模预计为 7.88 亿美元，到 2031 年将增长至 10.17 亿美元。

③全球显示面板产业向我国转移

近年来，随着中国大陆显示面板产业的不断发展和技术水平的提高，我国已建立包括高世代 LCD 面板、OLED 面板在内的中高端显示面板产能，实现更大尺寸、更高分辨率生产能力，能够满足市场对大尺寸电视、显示器等产品的需求，全球面板产业链正处于由日韩向中国转变的进程中。根据 Omdia 数据，按面板片数口径统计，2023 年中国大陆面板产能已经占全球产能 53.4%，预计 2024 年占比将进一步提升到 56.0%，同比增长 2.6%；按面板面积口径统计，2023 年中国大陆面板产能达到全球产能 67.8%，预计 2024 年占比将进一步增长至 69.4%，同比增长 1.7%。

LCD 是目前中大尺寸显示应用场景的主流。从技术的发展历程来看，LCD 主要经历了四个发展阶段，先后在美欧、日本、韩国、中国间发生了技术及产业转移，根据头豹研究院数据，2023 年中国 LCD 显示面板产量占全球产量的 73%。

OLED 领域，近年来国内企业京东方、华星光电、深天马等加大了对 OLED 面板的研发和生产投入，建设了多条 OLED 生产线，推动了 OLED 面板产能的转移。根据 Omdia 数据显示，2023 年全年全球手机 OLED 面板市场中，韩国三星显示和 LG 显示合计市占率约为 60%，国内厂商京东方、深天马、TCL 科技（华星光电）等合计全球市占率约为 38%，国内厂商市占率相较 2021 年提升了 30 个百分点，中国大陆与韩国在 OLED 市场方面的差距迅速缩小。CINNO Research 预测，2025 年中国大陆 AMOLED 产能占比预计将会达到 56.2%，将赶超韩国成为全球第一。

④显示面板产能国产化转移，上游材料国产化需求持续提升

在显示面板产能国产化转移的大背景下，显示面板相关的上游供应链、高端制造技术也在向国内转移。液晶材料、基板玻璃、偏光片、OLED 材料、靶材、光学保护膜等是显示面板上游关键材料，随着面板产能持续向国内转移，国内面板厂对上述材料的国内自主生产需求持续增长。

其中，偏光片市场曾长期被住友化学、Nitto、LG 化学、三星 SDI 等日韩企

业占据，我国企业市场占比较低。但近年来，在显示面板产业链逐步向国内转移的背景下，下游客户基于供应链安全、服务等因素，对国产材料需求巨大，因此偏光片行业也出现了由日韩向国内转移的趋势。偏光片保护膜是显示面板偏光片构件中重要组成部分，目前偏光片保护膜市场主要由国际厂商占据，ZACROS、LG 化学等日韩厂商拥有绝大多数市场份额，特别是在大幅宽领域处于绝对垄断地位，形成完善的产品技术及产业化能力的国内企业较少。随着显示面板及偏光片产业向大陆转移，近年来偏光片保护膜国产化需求持续提升，国内部分厂商也开始布局相关产品。

为保障 OLED 显示屏性能，OLED 制程保护膜需具备低粘性、高附着力、高抗静电性、高抗电阻性等性能。OLED 制程保护膜研发难度大、测试周期长，为避免产线大额损失，OLED 制程保护膜行业存在极高的技术、研发和客户壁垒，长期以来，全球市场的主要参与方为日韩企业。整体来看，在国际市场上，OLED 制程保护膜生产企业有 Nitto、SKC、Innox 等。近年来，在国内企业积极布局下，国产化进程正在加快。

OCA 光学胶膜是光学器件和显示屏组装中应用广泛的胶膜材料，其可应用于面板、偏光板、触摸屏、电子纸及光学镜头等零部件，提供优异的光学性能和可靠的封装效果，最终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可穿戴设备、车载显示在内的 AI 智能硬件产品。近年来受到 LCD 显示市场以及 OLED 显示市场的推动，OCA 光学胶膜规模快速提升。根据 DATABRIDGE 数据，2021 年全球 OCA 光学胶膜市场规模为 20.7 亿美元，2029 年将增至 47.4 亿美元。从未来应用的发展来看，OCA 光学胶膜应用的新赛道正在不断拓展，如折叠屏产品、车载显示等。目前，3M、三菱化学等国外龙头企业凭借成熟的技术和品牌优势在全球市场中占据领先地位，国内企业市场份额相对较低。长期以来，除了技术实力之外，下游显示面板产业链的产品验证成本较高是制约国内 OCA 光学胶膜企业进入市场的重要因素之一。随着近年来面板技术的发展以及我国显示面板企业能力不断提升，OLED 面板产品良品率逐渐提升，国内面板企业开始尝试使用国产 OCA 材料，我国 OCA 光学胶膜行业也迎来了发展机遇。

（6）下游新能源汽车、汽车电子行业发展概况及市场容量

新能源汽车领域，根据 EVTank 数据，2024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达 1,824

万辆，同比增长 24.4%，预计到 2025 年将达到 2,240 万辆，到 2030 年将达到 4,405 万辆。根据中汽协会数据，2024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产销连续第十年位居全球第一，且年度产销量首次突破 1,000 万辆：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1,288.8 万辆和 1,286.6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4.4%和 35.5%。除此之外，新能源汽车的渗透率也从 2016 年的 1.4%上升到 2024 年的 47.6%。

从智能驾驶及汽车电子领域看，随着用户智能化体验需求的不断提升，智能驾驶技术发展迅速，智能汽车市场规模及渗透率显著提升，带动了 ADAS、激光雷达、车载摄像头等核心零部件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从全球市场来看，2023 年全球汽车电子市场规模达到了 22,542 亿元，预计将在 2024 年达到 24,015 亿元；从中国市场来看，2019-2023 年中国汽车电子市场规模从 7,200 亿元增加至 10,973 亿元，预计将在 2024 年达到 12,174 亿元。以汽车电子密封胶为代表的高效密封胶在智能驾驶领域的应用十分广泛，是 ADAS 组件、车载摄像头、激光雷达等核心零部件的重要组成部分，市场空间广阔。

2、行业发展趋势

（1）国家政策大力扶持，行业保持快速增长

材料行业是宏观产业结构升级的重要基础，也是发展新兴产业的先导。工信部、科学技术部、自然资源部联合颁布的《“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提出“实施关键短板材料攻关行动，采用‘揭榜挂帅’‘赛马’等方式，支持材料生产、应用企业联合科研单位，开展显示材料、集成电路关键材料、生物基材料、碳基材料、生物医用材料等协同攻关。实施大宗基础材料巩固提升行动，引导企业在优化生产工艺的基础上，利用工业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提升先进制造基础零部件用钢、高强铝合金、稀有稀贵金属材料、特种工程塑料、高性能膜材料、纤维新材料、复合材料等综合竞争力”。

国家的政策导向对行业的发展有巨大的指导作用，国家政策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将能得到更大的政策、资金、技术支持，为行业创造良好的发展空间，对有自主创新能力、研发制造能力的企业快速发展提供了制度保障。行业标准体系建设、技术标准升级也给新材料产业的发展带来更大的机遇，在国家政策的大力扶持下，材料行业将保持快速增长趋势。

（2）国产品牌技术升级，市场空间广阔

3M、Nitto、Tesa 等国际企业发展起步较早，掌握研发的核心技术并具有丰富的材料性能数据储备，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高，在新材料领域具备一定的先发优势。以智能手机所使用的复合功能性材料为例，基于产品设计差异，每部手机生产中涉及的复合功能性材料多达数十款甚至上百款，其中高端产品市场主要由少数海外公司占据。

当前，在全球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显示面板等产业产能加速向中国转移的背景下，从产品交期、供应链保障、成本管控及技术支持等多方面考虑，原材料逐步国产化的需求十分强烈，国内复合功能性材料企业迎来了重大的发展机遇。以世华科技为代表的国内企业通过多年技术沉淀、在功能性材料的多个细分领域已取得技术突破，产品已覆盖 AI 智能终端、显示面板等多个领域，部分产品性能、规格已达到国际先进的技术水平，在响应速度、配套服务等方面更具有显著优势，具备了较强的综合实力。随着国内企业研发实力的不断提高、技术工艺经验的不断累积，国内企业产品竞争力将持续增强，发展潜力巨大。

（3）应用领域扩大，产品技术要求提升

高端功能性材料应用领域广泛，在消费电子、AI 智能硬件、汽车电子、显示面板等领域持续拓展应用场景，上述应用领域均为目前国家重点发展的新兴产业或科技创新前沿行业，在国家政策扶持和科技创新驱动下蓬勃发展，市场规模不断扩张，有效带动了功能性材料市场的快速发展。以屏幕显示行业为例，近年来可折叠、可弯曲、柔性 OLED 屏幕面板等技术快速更新迭代，对 OLED 发光材料、OCA 光学胶、缓冲及导热屏蔽模组材料、可弯折材料等显示模组材料需求日益加大，对复合功能性材料性能、功能性提出了新的技术要求，带动了复合功能性材料市场的新一轮技术突破与快速发展。

与此同时，随着下游应用领域产品不断迭代更新、应用方式的不断创新，根据下游应用量身定做高性能、多功能的复合功能性材料将成为未来功能性材料行业的发展趋势，将对行业内企业的研发能力和专业化水平提出更高的要求，为复合功能性材料提供了新的发展空间，市场前景广阔。

(4) 市场产品迭代速度加快，企业研发创新投入不断增长

AI 智能硬件、显示面板等下游应用领域技术发展速度较快，智能化、信息化、网络化不断迭代催生出集合多种功能的产品。除对电子元器件的技术需求外，下游应用领域对上游的基础材料的功能性、配套研发及时性也提出了更高要求。因此，功能性材料行业必须加大产品研发创新力度、增加材料研发储备、增强材料合成能力才能满足客户快速变化的需求。具备强大配套研发、配套服务的生产企业将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占据有利位置。

(5) 企业向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方向发展

随着消费电子、显示面板、集成电路、新能源汽车等下游领域的技术、产品发展，功能性材料的性能需求愈发凸显。针对应用端新的功能性需求，在已有材料无法满足应用需求的前提下，功能性材料企业需要从高分子材料合成、配方研发、材料性能、工艺技术等多维技术角度出发，丰富产品种类、提高产品精密度，向为客户打造综合解决方案的方向发展。目前，材料领域的国际领先企业具备多应用领域的多种功能性材料的研发、生产能力，在产品多样化、研发实力方面具备一定优势，为客户在消费电子和光电显示、汽车和新能源产业、安全防护、医疗健康、印刷、日用消费品等领域提供综合解决方案。

对于国内厂商来说，产品多样化、可提供一体化解决方案、研发生产技术等实力领先的企业具备明显的发展优势，将能在市场集中过程中快速发展，占据更大的市场份额。

3、行业的利润水平及变动趋势

公司所处行业的利润水平受上游原材料价格、下游行业需求的景气度、功能性材料产品结构差异、下游应用领域差异、市场的供需情况及宏观经济政策及产业政策等外部因素的综合影响。同时，由于材料行业特征，利润水平亦受到行业内公司产品结构、技术实力、工艺水平、产能规模及管理效率等内部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波动性。

近年来，功能性材料行业利润水平整体保持平稳，随着越来越多的企业扩大功能性材料产能或进入本行业，相关竞争有所加剧。但行业内部分优质企业凭借着较高的品牌知名度、领先的研发能力、完善的制造工艺、严格的质量管控等综

合优势，仍然能够在该领域获得较高的利润水平。

（四）行业特点

1、行业竞争格局及行业内主要企业

（1）行业竞争格局

世华科技所处的功能性材料行业属于充分竞争行业，行业内企业由于在历史积累、研发能力、产品品类、市场占有率等因素上有差别，企业整体水平存在一定差异。行业格局主要分为以 3M、Nitto、Tesa 等国际知名品牌为代表的材料领域全产业链龙头企业，以世华科技为代表的国内功能性材料领先厂商，以及国内其他材料制造厂商。

①中高端功能性材料行业呈现国际化竞争格局

3M、Nitto、Tesa 等国际企业是功能性材料行业的全球领导者。上述龙头企业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完善的研发平台、一流的技术水平。以 3M 为例，其成立于 1902 年，至今已开发数万种材料类产品，横跨化工、电子、电器、通讯、交通、汽车、航空、医疗、洁净等众多领域，产品种类齐全、销售网络成熟、品牌认可度高，拥有稳定的客户群体。

②行业快速发展，挑战与机遇并存

目前，功能性材料行业的竞争格局正在发生转变。一是国内企业通过技术突破和细分市场深耕，逐步缩小与国际巨头的差距，加速成长；二是从销售单一功能产品向提供综合解决方案转变；三是产业链整合和协同发展趋势明显；四是绿色环保和可持续发展成为新壁垒。

对于以世华科技为代表的国内功能性材料厂商，在我国产业结构调整 and 升级的大背景下，将会加快功能性材料行业资源整合和技术升级的步伐。未来，只有在持续创新能力、市场响应能力、资源整合能力和企业管理能力等方面都具备一定实力的企业，才能抓住行业发展带来的机遇。

（2）行业主要企业

①美国 3M 公司（Minnesota Mining and Manufacturing）

3M 公司是全球性的专注于材料服务及材料产品的多元化跨国企业。3M 公

司创建于 1902 年，总部位于美国明尼苏达州，是一家全球著名的制造业跨国公司，为道琼斯工业平均指数的成分股之一。3M 公司拥有超过 6 万种高品质产品，包括研磨材料、胶带、粘合剂、电子产品、显示产品、医疗产品以及家庭产品等，被广泛应用于电子、汽车、家电、建筑、航空、造船、体育用品、家具等领域。与此同时，3M 还具备根据客户需要提供定制化产品的专业解决方案能力，为生产制造、电子材料等领域的龙头企业提供材料解决方案。截至 2024 年底，3M 公司在全球拥有约 61,500 名雇员。根据 3M 公司财务报告，2024 年 3M 公司营业收入为 245.75 亿美元。此外，3M 公司也积极布局中国市场，于 1984 年 11 月在中国注册成立 3M 中国，目前已在中国建立了 7 个生产基地、4 个技术中心和 1 个研发中心，员工超过 6,000 人。

② 日本日东电工（Nitto）

日东电工株式会社（Nitto）成立于 1918 年 10 月 25 日，总部位于日本大阪府茨木市，是一家以基础粘接材料及精密涂布技术为核心的新材料领域大型跨国公司。日东电工不断开发新性能、新材料，在电子行业、汽车、住宅、基础设施、环境以及医疗等多方领域提供了众多的产品，于全球范围内广泛开展业务，是全球制造偏光片光学薄膜的最大厂家之一。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日本日东电工在全球共设有 89 家公司，员工 27,426 人。根据 Nitto 公司财务报告，2024 年 4-12 月 Nitto 营业收入为 7,782.85 亿日元，同比增长 12.16%。

③ 德国德莎公司（Tesa）

德莎公司（Tesa）总部位于德国，是全球领先的自粘胶带产品和自粘系统解决方案制造商之一，拥有超过 125 年的涂胶技术和新产品开发的经验。德莎公司原系德国拜尔斯道夫股份有限公司辖下三大业务单位之一，2001 年 4 月，德莎（Tesa SE）正式成立，从拜尔斯道夫公司中分离为其全资子公司。

Tesa 公司主要为工业以及终端消费者提供自粘胶带产品及系统解决方案，目前拥有 7,000 种以上的产品和系统解决方案，旨在满足包括电子设备在内的高精尖产品功能和性能需求。Tesa 公司以其丰富的商业经验和专业化的技术素养，集中开发具有广泛用途的系列化工业胶带产品，广泛应用于众多工业领域，如汽车、电子（如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电气、造纸及印刷、建筑，以及用于高效保护

品牌和产品的安全标签等。Tesa 公司 1995 年进入中国大陆，1999 年在上海设立了独资公司，目前已在全国范围内设立了 12 个办事处，业务快速增长。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全球范围内拥有 5,405 名员工。根据德莎公司财务报告，2024 年德莎总销售额为 16.88 亿欧元，同比增长 1.26%。

④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迪克”）成立于 2006 年，是一家从事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研发、生产、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为创业板上市公司（300806.SZ）。斯迪克产品包括功能性薄膜材料、电子级胶粘材料、热管理复合材料和薄膜包装材料，客户包括华为、中兴、苹果、三星、松下等国内外企业。根据公司财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斯迪克总资产为 76.40 亿元，净资产为 22.17 亿元；2024 年营业收入 26.91 亿元，归母净利润 0.55 亿元。

⑤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邦股份”）成立于 2010 年，是一家电子材料及解决方案供应商，为科创板上市公司（688020.SH）。方邦股份主要产品包括电磁屏蔽膜、导电胶膜、极薄挠性覆铜板及超薄铜箔等，产品应用于三星、华为、OPPO、VIVO 等品牌的终端产品，直接客户包括旗胜、BH CO., LTD、Young Poong Group 等 FPC 客户。根据公司财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方邦股份总资产为 18.00 亿元，净资产为 13.96 亿元；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 3.45 亿元，归母净利润-0.92 亿元。

2、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① 国家政策大力支持，促进新材料产业迅速发展

功能性材料行业属于国家重点扶持和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中的新材料产业，在国家经济中占有重要位置。目前国务院、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等各部门已经通过纲领性文件、指导性文件、规划发展目标与任务等文件多层次、多角度、多领域对新材料领域予以全产业链、全方位的指导，相继出台了多项支持我国新材料产业发展的产业政策，为行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持，营造了良好的发

展环境。国家的政策导向对行业的发展有巨大的指导作用，相关产业将能得到更多支持，为行业创造良好的发展空间。

②我国制造业转型升级的推动

制造业是支撑我国世界大国地位的重要基础，然而与世界先进水平相比，我国制造业仍然大而不强，在自主创新能力、资源利用效率、产业结构水平、信息化程度、质量效益等方面差距明显，转型升级和跨越发展的任务紧迫而艰巨。

纵观发达国家工业化进程，材料科学是工业化发展、制造业转型升级的重要基础，在工业化升级的革命性变革进程中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因此，大力推广新材料领域发展也将是我国制造业转型升级的必然途径，也将为功能性材料行业提供良好的发展机会和广阔的市场空间。

③下游应用领域广泛，市场成长空间大

功能性材料应用领域宽广，能够广泛使用于 AI 智能硬件、消费电子、显示面板、新能源等众多领域。在当前我国产业升级的背景下，以上行业在国家政策支持下蓬勃发展，市场规模不断扩大、技术含量较高的产品更替推出，对于上游功能性材料产品需求也逐年增长，有效地带动功能性材料市场快速发展。未来，下游应用行业规模的扩张，将为功能性材料行业提供广阔的市场成长空间。

④产品自主生产市场空间大

目前 3M、Nitto、Tesa 在高端功能性材料市场具有技术领先优势，消费电子、显示面板等行业核心关键材料市场仍主要被国际厂商占据，高端功能性材料对企业的研发能力、配方储备均有较高的要求，且需要持续的人员、资金投入以不断改善产品性能。国外龙头企业发展较早，掌握关键材料的核心技术，市场占有率较高，中国企业在高端功能性材料的市场占用方面仍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2) 不利因素

①我国功能性材料企业规模普遍偏小

受限于较短的业务发展历史，我国功能性材料企业的规模较小，往往缺乏系统性的材料科学研究体系，在整体研发能力、复杂产品规模化生产能力等方面与国外龙头企业还有一定差距。由于企业规模较小，产能规模难以实现快速增长，

对企业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分散经营风险并加强竞争优势造成了一定障碍。

②国际龙头企业的竞争

目前，国际龙头公司在高端功能性材料市场占据优势地位。国际化的生产商凭借其雄厚的资金实力、强大的研发能力、先进的技术工艺和丰富的产品线占据了高端市场的绝大部分市场份额。国内企业在研发积累、品牌认可度、产品多样性等方面，与国际龙头企业还有较大差距，在市场竞争中面临较大压力。

③相关学科产业转化能力有待提升

功能性材料行业对材料学科、有机化学等基础学科的科研水平及产业化转化能力要求较高，我国功能性材料行业起步较晚，在材料科学、有机化学、无机化学等专业学科领域距发达国家有一定差距。国内研发机构多设立在大学及专业研究机构等，与国外大型功能性材料企业的研发产业化体系有一定差距，相关学科产业转化能力有待提升。

3、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工艺技术开发与多学科融合壁垒

功能性材料的生产涉及功能涂层设计、精密涂布技术等一系列生产环节，容易因涂层稳定性或材料相容性的差异造成最终产品的不良，需要功能涂层均相融合技术、高精密涂布技术、无尘室管控技术在内的工艺技术相互保障实现最终材料性能、质量的稳定性，需要在完善的技术体系下进行长期的技术积累。此外，由于功能性材料对粘接、物理、化学、光学、耐候等特性均有较高要求，涉及材料物理、化学、高分子化学、微电子学、材料工程等多学科知识的交叉融合以及多种材料的复合应用，需要在生产及研发实践中不断验证测试、磨合多种材料及功能涂层的性能，形成独特的材料合成技术与配方开发技术，最终集成开发出满足客户需求的材料，具有较高技术壁垒。

（2）产品种类复杂性壁垒

功能性材料是高端制造业生产智能化、信息化硬件产品的基础。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医疗等领域的功能性材料关系到其各功能性模组间的适配性及稳定性，因此，伴随下游终端产品的功能性创新，功能性材料产品也需满足下游客户

对应的特殊需求。且由于行业下游客户多为科技含量高的技术密集型企业，要求产品技术更新换代快，对功能性材料厂商的响应速度提出了较高的要求，以实现材料与下游客户的产品具备高契合度。

(3) 客户配套能力壁垒

功能性材料厂商依托细分领域的差异化优势，与终端客户形成了紧密的合作关系。国内厂商在制造成本、销售渠道、客户业务理解和客户服务能力等方面具有优势，在终端客户产品设计阶段即根据客户的功能性需求开发研制相关功能性材料，并参与产品设计、试制、测试等阶段，提供全流程配套服务并最终进入客户产品供应链体系中。因此，国内厂商在长期的市场竞争中，需要充分发挥在成本控制、配套能力、反应速度、细分技术领域的比较优势。

4、行业的经营特征

(1) 季节性

目前，功能性材料下游的终端应用仍以 AI 智能硬件、手机、平板电脑、TV 等消费电子、显示面板领域产品为主，该等产品需求受终端品牌新品发布时间、节假日及人们消费习惯的影响，呈现出一定的季节性。

(2) 周期性

功能性材料行业下游应用领域越来越广泛，涉及消费电子、显示面板、AI 智能硬件、新能源汽车及汽车电子、医疗等众多领域。总体而言，功能性材料行业受单个行业波动影响较小，受整体宏观经济波动影响相对较大。

5、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及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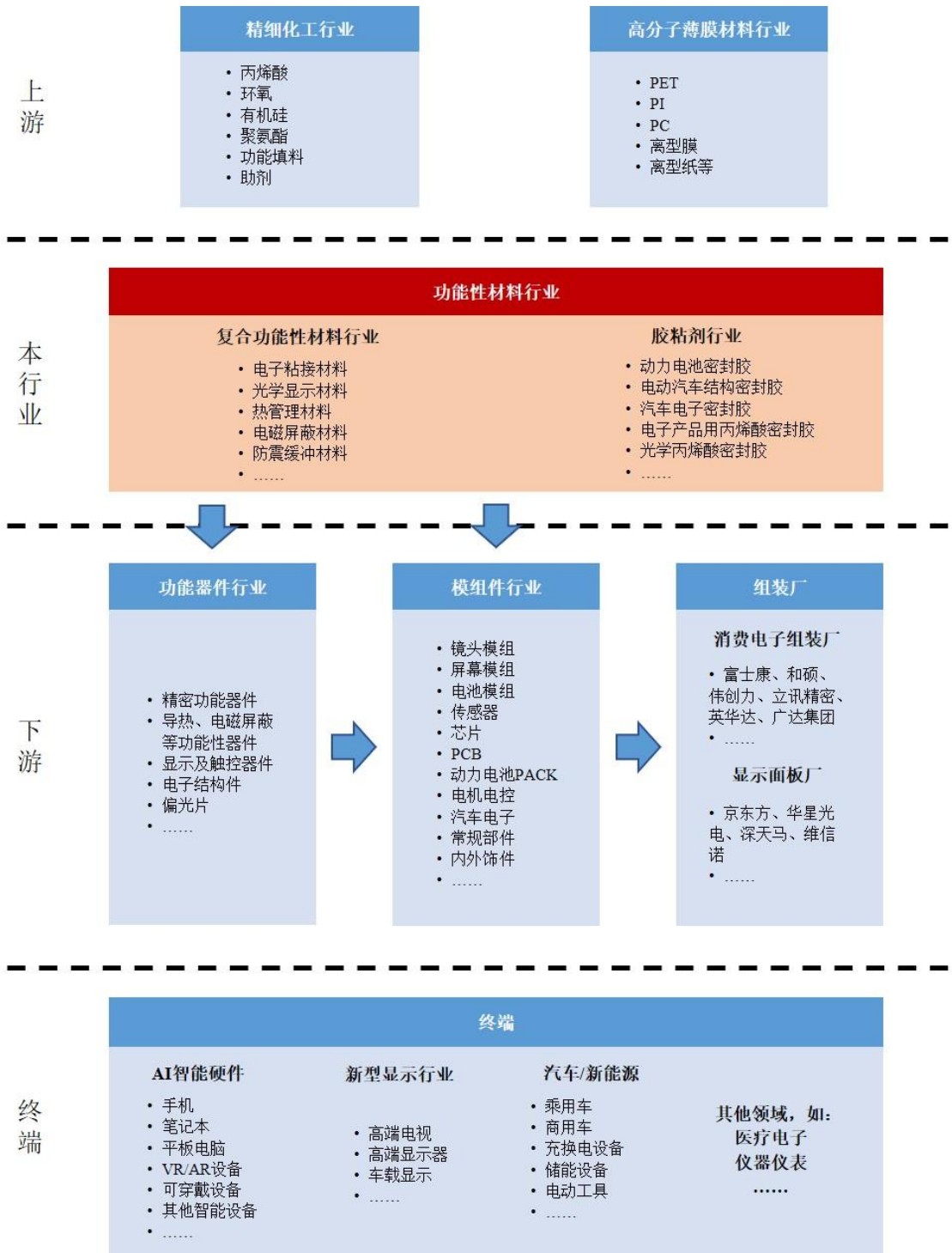
根据行业特点，功能性材料产业链可分为本行业上游的精细化工行业、高分子薄膜材料行业，本行业功能性材料行业，本行业下游的功能器件厂商、显示面板厂商、电子组件厂商、组装厂，以及产业链终端的消费电子产品、整车厂商等。

产业链最上游的精细化工行业主要包括树脂材料（丙烯酸、环氧、有机硅、聚氨酯等）、功能填料、助剂等多种精细化工材料，以及合成纤维和聚合物薄膜材料等高分子材料，是复合功能性材料和胶粘剂的基础原材料。

发行人所在行业为功能性材料行业，主要根据功能性材料领域技术发展趋势、

各下游行业应用特点及客户产品功能需求进行开发,以满足消费电子、显示面板、新能源汽车等领域对材料粘接特性、物理特性、化学特性、光学特性、耐候性等复合功能的需求。

产业链下游包括功能器件厂商、模组件厂商及组装厂商等。下游功能器件厂商主要负责将本行业产出的复合功能性材料按照终端电子产品需求裁切、加工成符合组装标准的功能器件;模组件厂商负责生产电子产品的独立模组及元器件,如显示面板、摄像头模组等;组装厂将零部件、功能器件组装为智能手机、TV、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可穿戴设备等电子产品,以及各类 AI 智能硬件,车载屏幕、车载智能终端等汽车电子产品等。



图：功能性材料行业产业链

目前，全球消费电子品牌的主要生产基地位于中国大陆，中国已成为消费电子终端最大生产国和消费国，但中国厂商主要集中在消费电子制造环节的功能性器件行业、模组组件行业、组装行业，上游功能性材料领域仍处于后发地位，市场主要被国际材料巨头占据。目前，以发行人为代表的国内功能性材料厂商正依托研发能力及产品性能赢得下游客户信任，在消费电子、显示面板等多个下游领域

逐步布局，市场占有率不断扩大。

（五）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和核心竞争力

1、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专注于功能性材料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经过多年发展已成为功能性材料领域的知名企业之一。公司产品竞争力不断增强，并在产品性能、供应稳定性及一体化配套服务方面得到了市场的认可与客户的信任，在业内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公司与终端品牌及其供应链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

随着公司研发能力的不断增强、工艺技术的不断革新，公司不断推出新的具备自主知识产权、高附加值的产品，并应用于知名品牌的前沿产品中。公司已全面开启“一体两翼、创新驱动”的发展战略，着力于高端功能性材料领域，积累了丰富的行业应用经验。

综上，从行业竞争格局的角度来看，公司作为国内功能性材料的引领者，拥有核心研发能力与核心技术，聚焦于高端、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的产品，拥有较为重要的市场地位与较强的竞争力。

2、发行人核心竞争力

（1）系统化的研发、设计和创新能力

①深厚的功能性材料技术储备

公司高度重视功能性材料技术储备。一方面，公司持续追踪行业趋势、补强前沿技术储备，重点加强高性能光学材料、功能性电子材料、功能性粘接剂等行业前沿和关键材料的技术储备，在分子聚合物聚合技术、功能涂层配方设计技术、功能材料结构设计技术、精密涂布技术等核心研发、工艺技术基础上，形成柔性 OLED 支撑模组设计技术、OLED 导热模组设计技术、用于 UV 光固化的聚丙烯酸酯类树脂合成技术、光学模组用分子聚合技术、耐刮擦耐老化抗静电涂层技术、抗高温形变光学胶合成技术、高排气性聚氨酯压敏胶合成技术等，从而通过核心技术的突破实现功能性材料新产品的不断开发、拓展。

②行业领先的功能涂层研发设计和制造能力

功能涂层研发设计和制造优化能力是公司核心竞争力最重要的组成部分之一。公司拥有一支高素质的研发创新团队，拥有数十名材料科学、化学等专业背景的博士、硕士，在材料科学领域具有丰富的设计和应用经验，在功能涂层研发设计领域有较强竞争力。一方面，与国际龙头材料企业相比，公司具备对客户需求的快速响应、快速开发、快速验证的及时服务能力。另一方面，公司通过功能涂层的研发创新，在高性能光学材料、功能性电子材料等领域实现重点产品的突破。

（2）优质的功能性材料行业赛道、丰富的行业应用经验

公司主营功能性材料，行业前景广阔且处于快速发展的黄金时期，产品可广泛应用于 AI 智能硬件、显示面板、新能源汽车、集成电路、医疗健康等行业应用中，市场需求旺盛。随着 5G、OLED 渗透率的快速提升以及低碳环保的政策指引，对复合功能材料、高性能光学材料、生物基新材料、粘接剂等功能性材料的需求呈现快速增长态势。功能性材料行业技术门槛高，掌握核心技术的企业较少，公司持续高质量成长可期。

公司深耕功能性材料行业多年，洞悉客户需求和行业发展趋势，能够以客户需求为出发点进行技术研发和产品设计，技术成果的针对性和实用性更强，与客户的配合度更高，能顺利实现产业化应用。公司产品已深度嵌入下游客户产品供应链中，为下游客户的生产制造提供稳定的材料供应。公司与大客户深度协同，形成了优秀的产业化应用能力，使公司能够在竞争中取得优势，赢得客户信赖。

（3）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及全面服务能力

公司研发能力强、响应速度快，能为客户提供满足各类应用需求的功能性材料解决方案。公司为深度理解不同大客户和供应链客户的材料需求，更贴近客户的业务流程，为客户提供专业、高效、敏捷的服务响应，对客户的需求和痛点进行分级分类管控，并结合应用场景快速提供解决方案，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全方位、全供应链、一站式技术服务。灵活快速、全面高效是公司提升客户满意度、提高客户粘性的重要举措。

（4）高素质的人才队伍

公司核心团队经验丰富、年富力强，具备敏锐的技术嗅觉，能深度理解客户需求，在技术创新、市场开发、经营管理等方面形成了优秀的团队作战能力。研

发团队具有深厚的学术功底，拥有有机化学、功能材料、材料物理与化学、高分子化学与物理、微电子学与固体电子学、材料工程等领域的专业背景，创新能力强；市场团队以产业链营销为核心，以项目为抓手，以技术营销为导向，为客户提供灵活快速的服务；管理团队拥有深厚的行业技术背景和丰富的管理经验，能把握行业发展态势，高效决策、稳慎经营。

（5）长期稳固的核心客户关系和良好的品牌形象

公司凭借产品质量、响应速度及全供应链服务的优势，与多个大客户及其供应链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公司与产业和行业龙头客户的深度合作，有利于保障公司产品和技术领先性，随着储备技术和项目的落地和量产，推动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稳定增长。在长期的战略合作过程中，公司的研发能力、经营能力、管理能力、生产能力、质量控制能力等均取得了长足进步，为公司不断拓展新的市场和客户奠定了坚实基础。

凭借系统化的研发能力、可靠的产品质量、合理的价格和快速的响应服务，公司赢得了不同大客户及其供应链客户的普遍认可，与多家国际知名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在行业内拥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

（6）先进的质量控制体系

公司非常重视产品质量，为此构建了一套符合功能性材料生产工艺特色的全流程质量控制体系，已通过 ISO9001:2015 和 IATF16949:2016 质量体系认证。公司也不断接受第三方审核机构的质量评估，有效保证公司产品的生产专业化和质量稳定性，满足客户日益增长的全面质量管理要求。

四、主要业务模式、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内容

（一）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是一家从事功能性材料研发、生产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始终专注于功能性材料的自主研发创新，具备关键树脂合成、功能涂层设计、粘接剂制备、精密涂布等核心技术能力。公司建立了具备持续创新能力的平台化研发体系并持续进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加强对 AI 智能硬件、显示面板、新能源汽车、集成电路、医疗健康等行业的横向覆盖，致力于成为具备国际竞争力的综合性平台化材料厂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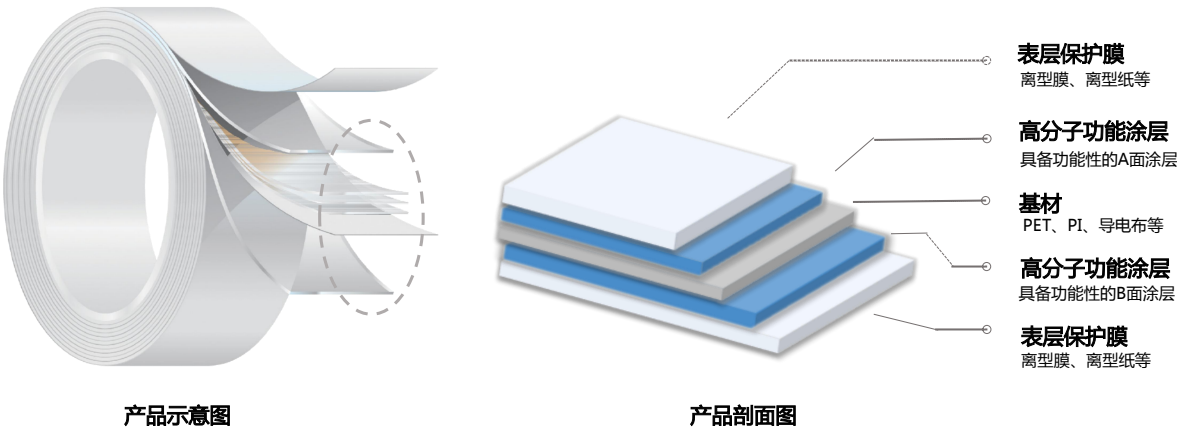
目前，公司主要产品以功能性电子材料及高性能光学材料为主，广泛应用于 AI 智能硬件、显示面板等领域，已成为具备较高市场认可度的功能性材料品牌。公司功能性电子材料主要应用在手机、电脑等电子产品内部或电子元器件的制造组装过程中，实现电子产品内部粘接、导热、导电、电磁屏蔽、耐候性功能或制造组装过程中抗静电、耐高温、抗酸碱、防刮伤等保护功能。公司高性能光学材料主要应用于 OLED、LCD 等显示面板或其生产过程中，对材料透射率、反射率、洁净度、抗眩光、耐黄变等光学特性及抗静电、防尘、防污、导热、抗翘曲、耐候性等有较高要求，根据具体应用场景差异其性能要求有所差异。

（二）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目前主营产品为功能性材料。从产品物理结构特性看，是由特定功能的高分子功能涂层通过精密涂布等工艺与不同特性的基材载体结合形成的一种复合功能性材料；根据产品功能、应用场景差异，可分为功能性电子材料、高性能光学材料；根据关键原料的可再生性划分，可分为石油基及生物基材料。

1、公司功能性材料的基本形态

从产品形态来看，公司的功能性材料是指将具有特定功能（如粘接、导电、散热、电磁屏蔽、绝缘、耐候、抗静电、高透光等）的功能涂层通过精密涂布等工艺与不同特性的基材载体（如 PET 膜、PI 膜、铜箔、导电布等）结合，形成的一种复合功能性材料。产品具体图示如下：



注：公司功能性材料以高分子功能涂层为分类标准，包括单层、双层或多层复合结构，图示中结构为双层复合结构，由 A、B 双面高分子功能涂层、基材及表层离型膜组成。

高分子功能涂层是复合功能性材料的核心组成部分，复合功能性材料的功能

主要由高分子功能涂层体现。公司基于高分子聚合物聚合与接枝改性等核心技术，采用专业材料配方及结构设计方法，通过设计高分子材料及树脂材料的分子量大小及分子量分布、调整交联基团和官能基团结构、调配特殊性质粒子含量、设计交联剂、交联密度及官能基团位置等方式，将丙烯酸酯、硅酸凝胶、树脂材料、铂金催化剂等原材料合成为具备特定功能的高分子功能涂层。

基材同样对复合功能性材料有重要影响。高分子功能涂层与功能基材搭配组成功能性材料，两者的功能结构都会对材料最终的功能产生影响。公司结合各类基材的性质，将高分子功能涂层与基材进行合理搭配，并通过精密涂布技术将高分子功能涂层与基材结合，形成满足客户功能性要求、结构性要求、工艺性要求的功能性材料。

表层保护膜对复合功能性材料起到保护作用。完成涂布工艺以后，复合功能性材料表面贴附离型膜，用以保护功能性涂层，防止在储存、运输、使用过程中由于挥发、物理撞击、腐蚀等因素影响材料性能，产生损耗。

2、公司主要产品分类

根据产品功能、应用场景的不同，公司现有复合功能性材料可分为功能性电子材料、高性能光学材料，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简介
功能性电子材料	主要应用在手机、电脑等电子产品内部或电子元器件的制造组装过程中，实现电子产品内部粘接、导热、导电、电磁屏蔽、耐候性等功能；或在制造组装过程中实现抗静电、耐高温、抗酸碱、防刮伤等保护功能，配合智能制造设备实现高度自动化生产。
高性能光学材料	主要应用于 OLED、LCD 等显示面板或其生产过程中，对材料透射率、反射率、洁净度、抗眩光、耐黄变等光学特性及抗静电、防尘、防污、导热、抗翘曲、耐候性等有较高要求，根据具体应用场景差异其性能要求有所差异。

(1) 功能性电子材料

功能性电子材料主要应用场景为消费电子、AI 智能硬件、汽车电子等产品内部，满足客户对粘接强度、导热、导电、电磁屏蔽、耐候性、抗翘曲、自排气、可移除一种或多种功能的特定要求，例如手机中各电子组件间狭小空间中实现高强度粘接、电脑电池与背板间耐热功能粘接、FPC 及芯片间导电及电磁屏蔽、手机边框防水密封粘接等。

以智能手机产品为例，公司产品应用示意图如下：



图例：功能性电子材料在智能手机中的应用

此外，部分功能性电子材料还用于电子元器件的制造组装过程中，配合智能制造设备实现高度自动化生产或元器件保护。对材料粘接特性、涂布克重、稳定性、洁净度有较高要求，可实现低中高剥离速度下剥离强度的窄幅控制，以满足客户多制程的复杂自动化生产需求，并保证产品的适配性及稳定性。同时，还具备抗静电、耐高温、抗酸碱、防刮伤、防蓝光等保护性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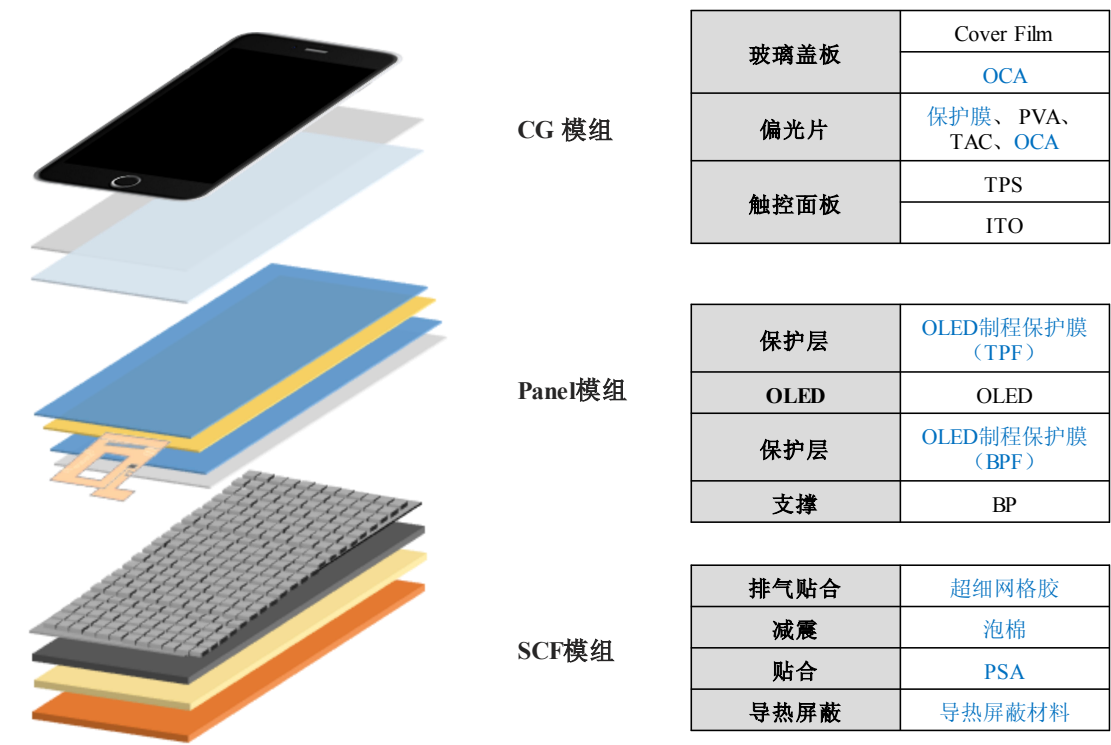
（2）高性能光学材料

公司高性能光学材料主要应用于 OLED、LCD 等显示面板或其生产过程中，对材料透射率、反射率、洁净度、抗眩光、耐黄变等光学特性及抗静电、防尘、防污、导热、抗翘曲、耐候性等有较高要求，以满足显示模组复杂的功能需求。高性能光学材料在显示面板多种应用场景均有所应用，根据应用场景不同，其性能要求亦有所差异。

通常意义上，显示面板由上层盖板触控模块、中层 OLED Panel(或 TFT-LCD) 模块、下层缓冲及导热屏蔽模块组成，公司的高性能光学材料目前主要应用于显示面板偏光片层、panel 层、中下层缓冲及导热屏蔽模块等，以及各模块中用于

粘接的OCA胶膜部分，在具备高透射率、高洁净度同时，实现粘接、抗静电、导热、缓冲吸能、保护等功能。

以 OLED 为例，光电显示模组结构及公司产品应用场景如下图所示：



注：蓝色字体为公司已实现销售或本次募投项目拟投向产品

相较一般功能性材料，高性能光学材料必须在满足光学性能的前提下，实现特定厚度、剥离强度的要求，并具有导热散热、屏蔽等功能，避免屏幕显示效果受到温度分布不均、电磁干扰、静电破坏、灰尘坏点等问题的影响。因此，设计、制备满足显示面板功能性要求的材料具备较高的技术难度。高端光学材料市场长期被国际企业的产品占据，显示模组龙头企业均采用其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了高性能光学材料的突破并开拓了下游龙头企业客户。

3、公司产品种类丰富，且具备多种复合功能满足下游客户需求

公司根据客户的多样化材料需求，研发、设计并生产出在指定厚度、剥离强度水平下，具备导热、导电、电磁屏蔽、绝缘、防水、防静电、排气、缓冲吸能、阻燃、耐腐蚀等一种或多种功能的复合功能性材料。目前，公司已储备了丰富的功能性材料合成配方及材料性能数据以应对市场、客户的需求。

功能性材料的核心要素主要可以分为厚度、粘接特性、物理特性、化学特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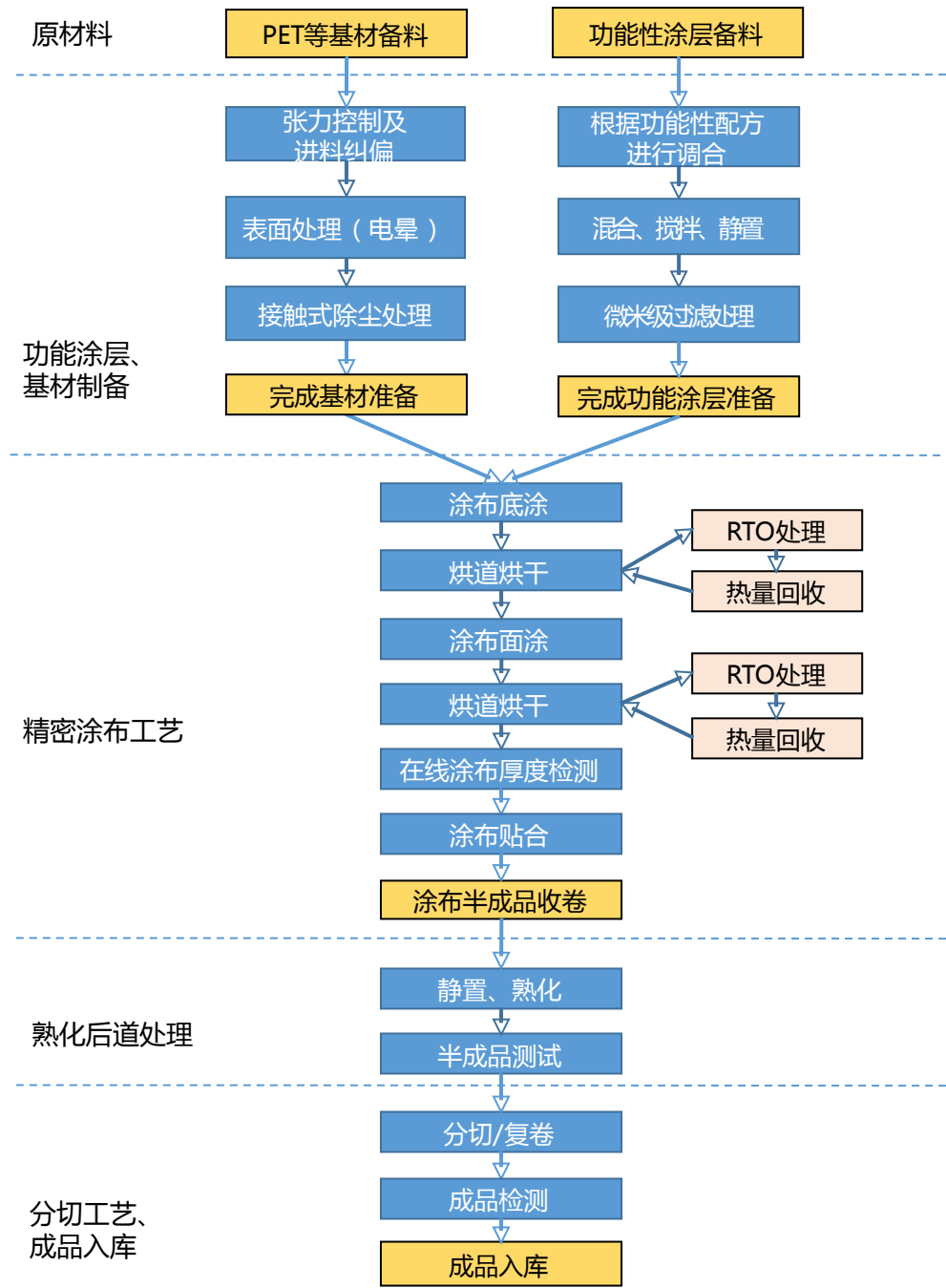
光学特性、耐候性、稳定性等几个方面。其中，粘接特性包括初粘力、剥离强度、保持力、内聚力、抗翘曲等；物理特性包括导热、导电、电磁屏蔽、绝缘、防水、防静电、排气等；化学特性包括耐腐蚀、阻燃等；光学特性包括透过率、雾度、表面洁净度等；其他特性还包括耐候性、厚度、表观及颜色等。

复合功能性材料的主要技术难点体现在严苛的使用环境下功能的实现。外部环境的影响因素具体表现在被贴合表面材质、张力、粗糙度及弯曲度等存在差异，使用环境温度、湿度、磁性、外部应力等严苛条件，以及材料自身厚度、颜色、柔性存在特异性要求。在上述因素下，通过高分子聚合与改性技术、功能材料结构设计技术、功能涂层配方设计技术、高精密涂布技术等，实现粘接特性、物理特性、化学特性等的有机结合，具备较高技术难度。

目前，公司通过多年技术积累与沉淀，掌握了多项核心研发技术、工艺技术与材料合成技术，研发出多种复合功能性材料以满足客户需求。

（三）主要产品工艺流程图

发行人功能性材料产品工艺流程图如下：



(四) 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功能性电子材料	33,745.47	62.94%	57,509.49	72.52%	47,044.84	92.13%	44,279.43	95.79%
高性能光学材料	19,749.34	36.84%	21,793.15	27.48%	4,019.90	7.87%	1,945.80	4.21%
主营业务-其他	120.04	0.22%	-	-	-	-	-	-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53,614.85	100.00%	79,302.64	100.00%	51,064.73	100.00%	46,225.2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实现较大幅度增长，各期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46,225.24 万元、51,064.73 万元、79,302.64 万元和 53,614.85 万元，2022 年至 2024 年主营业务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30.98%。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深耕功能性材料领域，以高品质的产品和专业灵活快速的服务陪伴客户成长，同时高性能光学材料业务作为公司第二增长曲线在报告期内实现快速发展，助力公司实现了业绩持续、稳定增长。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1、功能性电子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功能性电子材料销售收入分别为 44,279.43 万元、47,044.84 万元、57,509.49 万元和 33,745.4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5.79%、92.13%、72.52%和 62.94%，销售收入持续增长，销售占比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有：

（1）公司自主开发的功能性电子材料可满足智能终端中对粘接、绝缘、阻燃等多种复合功能的需求，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出符合市场需求的高质量、高性能产品，销售收入持续增长；

（2）随着公司“功能性材料扩产及升级项目”中产线陆续转固生产，在提升公司原有产能的基础上，有效提升了公司在多个领域的技术能力，为生产高性能的功能性电子材料奠定了良好基础，切实提高了公司业务规模及产品质量；

（3）公司不断推出有竞争力的产品，通过优质可靠的产品质量和专业灵活快速的及时响应服务不断获得和提升客户认可，持续加深与客户合作关系，提升业务规模；

（4）报告期内，公司高性能光学材料销售收入快速增长，导致功能性电子材料销售收入规模增加的同时，销售占比有所降低。

2、高性能光学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高性能光学材料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945.80 万元、4,019.90 万元、21,793.15 万元和 19,749.3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21%、

7.87%、27.48%和 36.84%，销售规模及销售占比均不断增长，主要原因有：

（1）公司在高性能光学材料领域的研发创新能力不断增强、工艺水平及生产效率不断提升，研发、生产出可满足客户需求的多种应用于显示领域的高性能光学材料，实现收入快速增长；

（2）受益于下游显示面板行业市场规模持续增加，公司高性能光学材料伴随下游需求增加，销售收入快速增长；

（3）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对高性能光学材料的研发投入，顺利开发出偏光片保护膜等产品并实现量产。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成功开拓偏光片领域知名客户。2024 年起，公司偏光片保护膜产品产销量不断增加，助力高性能光学材料收入快速增长。

3、其他

2025 年起，公司功能性粘接剂等产品开始小批量试生产，形成部分销售，形成主营业务收入 120.04 万元。

（五）主要业务经营模式

1、销售模式

公司以直销模式销售产品，在向客户提供物料方案、完成打样测试、通过客户验证后，直接签订销售合同/订单实现销售。公司制定了相应的销售管理制度，对销售流程进行规范。公司营销中心主要负责客户开发与维护、产品推广与市场开拓等工作。

2、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采购部门根据产品生产计划、库存情况、物料需求等确定原材料的采购数量后向合格供应商进行采购。公司通过向供应商询价、原材料比价以及商业谈判的方式最终确定采购价格。

发行人建立了严谨的采购控制流程和供应商管理体系，根据供应商的交货周期、产品品质、信用资质和服务表现对供应商进行考核，以选择满足公司量产需求和产品质量标准的供应商。对于研发、生产部门提出的原材料采购需求，采购部门寻找符合要求的原材料供应商并进行筛选，通过试样、现场稽核、生产能力

评估等供应商考察程序，最终纳入采购日常维护管理体系。物料需求产生时，采购部根据每个产品的物料清单（Bill of Material）确定物料库存，向合格供应商进行原材料采购。

3、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以需定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公司接到客户采购需求或订单后向运营部门下达生产要求，运营部门根据客户需求、产品库存情况安排相应的生产计划并执行生产作业。此外，为保障公司多品种产品的柔性、快速交付，公司还采取了策略备货的生产模式，公司会根据下游客户的预测需求并结合过往订单、市场情况，对部分产品适当备货。质量控制贯穿于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库存和销售全过程。发行人建立了严密的生产管理制度，公司每一批次订单均编制单独的工单批次号，该号码是该批产品专用的身份标识，将伴随生产全过程并保留至最终产品，从而实现生产过程的可追溯管理。

报告期内，功能涂层研发、功能涂层制备、精密涂布工艺控制、无尘室管控等对产品质量有重大要求或者需要保密的核心工序均由发行人自主生产。而对于部分材料分切、标识涂层面涂、离型涂层加工等基础工序，存在委托给外协厂商生产的情况。该部分工序较为基础，不涉及涂层的设计且对材料功能无重要影响，外协加工后产品为离型材料或标识半成品，外协加工厂商仅负责将发行人的基材进行加工生产，相关的质量检测等品质控制环节均由公司负责。

4、研发模式

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平台化研发创新体系，以创新驱动为核心，形成了以自主研发为主，以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市场需求为导向的研发模式。一方面，公司根据功能性材料行业的技术发展和演进趋势，通过战略性技术开发掌握前沿技术，强化关键产品性能提升及创新技术的储备。另一方面，公司下游客户具备科技创新性高、产品更新迭代快、材料需求多样化等特点，公司从终端产品创新设计、结构设计到材料开发等多维度进行产品研发，为不同需求的客户提供功能材料解决方案。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强自主研发设计能力，储备功能性材料关键技术，打造技术领先、服务快速的创新平台，提升研发创新能力。

五、公司科技创新水平以及保持科技创新能力的机制和措施

（一）公司科技创新水平

经过多年自主研发积累，发行人构建了由核心研发技术、核心工艺技术、核心产品应用开发技术共同构成的核心技术体系。

核心研发技术层面，公司掌握了高分子聚合物聚合技术、高分子聚合物接枝改性技术、功能涂层配方设计技术等功能性材料领域核心研发技术，为复合功能性材料及粘接剂领域的产品开发提供技术保障。

在此基础上，公司通过高精密涂布技术、涂布工艺设计技术、功能涂层均相融合技术等核心工艺技术，支持复合功能性材料由研发到量产的平稳转化，形成生物基粘接材料合成技术、柔性 OLED 支撑模组材料设计技术、OLED 导热模组材料设计技术、电子粘接材料开发技术等核心产品应用开发技术，实现功能性材料产品的合成开发。

与此同时，公司在巩固和升级原有技术的同时持续加大对新技术的研究开发，已陆续形成生物基聚氨酯预聚体的合成技术、生物基粘接材料合成技术等环保材料开发技术，以及为高性能光学材料开发的光学模组用高分子聚合技术、耐刮擦耐老化抗静电涂层技术等核心技术。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拥有的关键核心技术具体情况、技术来源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具体情况、表征及应用	技术来源
1	高分子聚合物聚合技术	公司掌握成熟的聚合物的自由基聚合技术，可使用热引发剂及光引发剂来控制高分子聚合物的分子量大小与分子量分布，同时通过调整各类软、硬单体、功能单体、链转移剂、链终止剂的种类与比例，合成具备多种功能特性的聚合物，实现精密粘接、耐化学、耐高温等特定功能。例如，公司可通过增加硬单体比例和多步聚合，调整聚合物的分子量分布和模量，使得材料在高温下剥离强度的衰减较低，从而实现耐高温粘接功能。	自主研发
2	高分子聚合物接枝改性技术	高分子聚合物接枝改性指通过化学方法将某些物质接枝到高分子侧链，使得高分子材料具备新的性能。目前公司已通过改性技术掌握与剥离力、保持力等指标相关的高聚物改性原理并储备大量实验数据，可根据具体客户应用针对性调节高分子聚合物的内聚强度、极性。例如，通过高分子聚合物接枝改性技术增强材料内聚力，可将材料的保持力由 24 小时滑落提升到 120 小时滑落；可通过接枝改性技术将聚硅氧烷、聚烯烃等低极性链段接枝到聚丙烯酸酯侧链，实现功能性材料对低表面能被贴物粘性（剥离强	自主研发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具体情况、表征及应用	技术来源
		度)的大幅提升。	
3	功能涂层配方设计技术	公司复合功能性材料所用高分子功能涂层配方均由公司自主研发生产,可通过调整高分子聚合物、增粘树脂、功能性促进剂等原料的比例,针对不同的应用要求设计材料功能以满足客户的需求。例如,可通过涂层配方设计增强材料适配性(增强对阳极氧化铝等粗糙表面的剥离强度),设计增加材料导电、导热功能等。	自主研发
4	功能材料结构设计技术	功能材料由功能高分子与功能基材复合组成,两者的功能、结构都会对材料最终的性能有决定性作用。经过多年技术的开发和积累,公司已经掌握网格排气功能、导热功能、电磁屏蔽功能、阻燃功能等材料结构设计能力,可以按照客户的具体需求定制化开发出具有特定功能的功能性材料,形成了多种功能复合的一体化结构设计能力。例如,公司可基于此技术设计出导热排气双功能复合材料、导电排气吸能缓冲多功能复合材料。	自主研发
5	高精密涂布技术	公司的高精度自动化涂布线体拥有微凹、网纹、刮刀、狭缝挤出等高精度涂布模组,可以实现 0.3-200 微米厚度范围内的连续涂布,5 微米以内涂层厚度公差可控制在 ± 0.5 微米,5-20 微米涂层厚度公差可控制在 ± 1 微米,20 微米以上涂层厚度公差可控制在 $\pm 5\%$,涂层平整无瑕疵还能根据产品结构、原材料属性、涂层厚度等选择合适的线体、工艺,调整机速、张力等参数。	自主研发
6	涂布工艺设计技术	公司自主设计、总装、调试适配于公司产品的精密涂布线,针对公司生产需要优化涂布单元及整体涂布工艺,确保功能性材料生产品质、良率及效率。经过多年涂布材料的生产开发积累,公司积累了大量的经验型工艺参数,涂布产线具备“自用自设计”的能力,根据需求选择涂布技术、烘道、换卷工艺,以定制化为主形成精密涂布能力。	自主研发
7	无尘室管控技术	公司的功能性高分子材料生产需要处于高洁净度环境中,公司具备高强度无尘室管控能力,公司涂布工艺无尘级别(无尘室洁净等级分为,十万级、万级、千级、百级等,以百级为例,指 0.1mm 尘埃数量小于 100 个/立方米)达到千级,在高洁净产品车间,涂布工艺无尘级别达到百级水平。	自主研发
8	功能涂层均相融合技术	功能性颗粒在高分子功能涂层中存在易团聚、易沉降的问题,造成功能性材料性能不稳定情况(例如材料局部导电性能下降等)。公司将高速剪切、涡流、气泡粉碎等技术有机结合,进行涂层体系设计,将团聚的功能性粉体无机相快速均匀地融合到丙烯酸酯等胶粘剂有机相中,避免气泡、材料融合不均匀等现象,提高材料良率及稳定性。	自主研发
9	电子粘接材料开发技术	公司通过调整聚丙烯酸酯聚合物的软单/硬单比例,控制聚合物的分子量与分子量分布,优化胶粘剂的交联密度等方式,设计合成各类具备精密剥离强度且具有适合初粘性能的电子粘接材料。例如,公司功能性材料可控制在 50 微米厚度下,达到室温下环形初粘 2,000gf 以上,180°剥离力 2,200gf/25mm,保持力 168 小时不滑落。	自主研发
10	耐高温材料合成技术	通过设计聚合物、胶粘剂的分子量及分子分布,设计交联剂、交联密度及官能基团,降低材料高温下储能模量的下降幅度,使得功能性材料在高温下剥离强度下降幅度较小,实现材料的耐高温性能。	自主研发
11	抗翘曲材料合成技术	通过调整高分子聚合物的软单/硬单比例,控制聚合物的分子量与分子量分布,优化胶粘剂的交联密度,并通过接枝改性引入聚烯	自主研发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具体情况、表征及应用	技术来源
		烃链段调整模量，成功开发出了低频剪切下具有合适粘性、弹性、低能量损耗的抗翘曲功能材料，适用于各类柔性线路的粘接固定，产品的综合性能具备较强竞争力。	
12	耐化学特种材料合成技术	公司在粘接功能的基础上，调整高分子功能涂层中合成单体类型与比例，并配合使用脂溶性弱化树脂材料，研发出同时具有粘接特性与优异的耐油脂、乙醇等化学特性的复合功能性材料。	自主研发
13	OLED 导热模组材料设计技术	公司将导热石墨片、导气材料、铜箔/石墨烯等材料组合，形成不同规格的屏蔽、导热（XY 方向导热、Z 方向导热）等综合方案，可有效地管理 OLED 屏幕热量分布，确保屏幕面内温度均控制在 33℃ 以下且任意两点间温度差不超过 1.5℃，同时可有效屏蔽来自于屏幕下方的低频段电磁干扰，保障 OLED 屏幕稳定工作。	自主研发
14	柔性 OLED 支撑模组材料设计技术	公司已经掌握了柔性 OLED 支撑模组的设计技术，先后自主开发了聚丙烯酸酯、聚氨酯超薄微孔发泡技术，可以批量生产高吸能开孔或闭孔超薄材料。在此基础上，结合已有的功能材料结构设计技术，自主开发了一体化网格排气、吸能泡棉、压敏粘接复合多功能柔性 OLED 支撑模组材料，可以根据柔性 OLED 屏的具体客户要求定制化不同规格的支撑模组。	自主研发
15	生物基粘接材料合成技术	目前行业大量使用聚丙烯酸酯等材料实现粘接、固定各类元器件，原材料来自石油、煤炭等不可再生资源。基于可持续发展的理念，近年来行业提出采用生物基原料的材料来替代上述石化类材料。公司基于多嵌段共聚技术改进了自由基聚合工艺，成功实现了高比例生物基丙烯酸酯聚合物的合成，产品的生物基碳比例能够达到 82%。	自主研发
16	丙烯酸改性环氧树脂的合成技术	首先通过分子设计选取分子量和分子结构不同的丙烯酸单体，使用特定的合成工艺以实现丙烯酸预聚体的合成，接着通过接枝技术将丙烯酸预聚体和环氧树脂进行聚合，得到具有特殊性能的改性树脂。该丙烯酸改性环氧树脂初始状态具有压敏性能，可预贴在被贴物表面，通过“UV+热”或者纯 UV 的方式来实现固化，固化后的胶膜能进一步达到结构胶粘接强度水平。	自主研发
17	生物基聚氨酯预聚体的合成技术	本技术采用的原材料均来源于植物的提取物或直接来源于植物，生物碳含量在 90% 以上，通过特定的合成工艺得到具有粘接和密封性能的聚氨酯产品，并且产品的粘接性能可以与石油基的产品相当，实现减少碳排放以及对环境的影响。	自主研发
18	胶粘剂及密封胶产品功能设计技术	根据不同应用领域以及不同应用场景对胶粘剂性能的需求，定制化设计具有不同性能的产品。产品固化方式包括：热固化，UV 固化，湿气固化，室温固化以及 UV+热，UV+湿气等双重固化方式，实现不同应用场景和加工工艺的需求。也可以通过产品设计实现不同粘度，不同触变性能，不同硬度和模量，同时具有不同的功能，包括阻燃、导热、导电、绝缘、屏蔽等。	自主研发
19	用于 UV 光固化的聚丙烯酸酯类树脂合成技术	公司基于已有的高分子聚合物聚合技术，设计全新的合成体系，可调控分子量的精准分布，并可通过 UV 光固化方式进行涂布后的固化交联成膜。该技术可用于各类光固化型聚丙烯酸酯树脂的生产并且可以合成具有不同折射率的、分子量分布可控的多款聚丙烯酸酯主树脂，通过 UV 光固化的工艺形成超高分子量的一体化胶层并具有优异的抗蠕变、抗紫外线、耐高温高湿性能，可满足各类柔性 OLED 显示模组的应用需求。	自主研发
20	光学模组用高分子聚合	公司基于已有的高分子聚合物聚合技术，设计全新的工艺路径和配方体系，实现对分子量大小的精准控制，并可以调控实现分子	自主研发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具体情况、表征及应用	技术来源
	技术	量分布的宽窄，同时可以调控聚合物的折射率，最终形成达到光学级标准的高分子聚合物，且同时具备优异的抗蠕变性能和优异的抗老化性能，可以满足常规电子显示模组、车载显示模组、室外大型屏幕等不同光学模组应用的需求。	
21	耐刮擦耐老化抗静电涂层技术	以聚氨酯树脂为主体涂层材料，通过复合特殊功能助剂，同时调控各成分的比例，制备具有耐刮擦和耐老化特性的抗静电涂层，具有高度稳定性，在含有机溶剂的环境中快速摩擦后，该涂层的抗静电性能无明显衰减；同时，在严苛老化测试后，该涂层的抗静电性能依旧稳定。	自主研发
22	抗高温形变光学胶合成技术	基于已有的高分子聚合技术，通过单体分子筛选和聚合物改性，合成具有高交联位点的光学级压敏胶，并实现压敏胶分子量/分子量分布的可控调节。经过精细化配方设计后，制备的压敏胶在超过 250℃ 的高温下具有高粘性、高模量和优异的抗形变能力，同时具有高透光率和低雾度的光学特性以及优异的耐老化性能。	自主研发
23	高排气性聚氨酯压敏胶合成技术	基于公司在分子合成和改性领域多年积累的工艺经验，通过筛选和设计不同结构的多元醇和多异氰酸酯，能够自主合成各种类型聚氨酯。通过调整原料和聚合工艺，能够合成一系列具有优异排气性的聚氨酯压敏胶，并具有良好的光/热稳定性和耐老化性能。	自主研发

(二) 保持科技创新能力的机制和措施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以技术创新、工艺创新、产品创新为核心发展目标，建立了完善的技术创新机制，坚持对新技术、新产品进行研究与开发，持续跟踪前沿理论技术发展，并不断完善技术创新的机制。

1、建立健全研发体系，推进自主研发，制定了适应创新的研究与开发管理制度

公司始终坚持自主研发，通过建立健全研发体系和研发管理制度，加强研发组织管理、新品开发管理和研发过程管理，从严落实到立项、产品设计、功能测试、试作等各个环节。同时，公司建立了针对性强、分工明确的研发组织结构，组建了一支人员稳定、技术水平过硬的研究团队，长期从事前沿技术创新，严格执行项目管理制度，保证研发项目的顺利实施。

2、搭建以材料科学家为主导、国际先进的研发创新中心

公司立足于现有研发体系和创新机制，依托上海作为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的区位优势，通过引进国际化高水平高层次领军人才、投资先进研发设备、优化研发实验环境等手段，搭建以材料科学家为主导、国际先进的研发创新中心。

公司将聚焦于国际先进、国内亟需的前沿技术领域，从应用开发向上延伸至基础研究，孵化原创性核心技术。创新中心的建立将加强公司科技创新能力和技术成果转化能力，为公司现有产品的升级以及未来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提供技术支持，为公司始终保持科技创新能力提供重要保障。

3、重视人才培养引进，加强研发队伍建设

公司高度重视人才培养和研发队伍的建设，一方面，公司通过招聘不断引进人才，逐步壮大研发队伍，为公司注入了新的活力、想象力和创造力；另一方面，公司根据业务的需要定期或不定期进行专业技能培训，同时定期选派员工至专业培训机构培训，实现内部培训与外部培训的联动，全方面对研发人员进行有针对性、阶段性的培养，全面提高研发人员的能力，提升员工综合素质和技能水平，激发员工潜能。

4、建立并实施有效的人才晋升与激励机制

公司已建立有效的人才晋升与激励机制，包括薪酬福利体系、绩效考核体系等考核与激励机制，强化了员工的创新意识，为技术创新人才的稳定提供了良好的环境。主要的机制包括公司绩效考核和晋升机制、公司职业发展规划和考核，将员工个人利益与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长远利益相结合、树立起鼓励创新的公司氛围。

六、公司现有业务发展安排及未来发展战略

（一）发行人现有业务安排

公司以“致力于功能性材料的持续创新，为利益相关者创造价值”为使命，以“迈入功能性材料领域的世界第一方阵”为愿景，以使命、愿景为出发点制定和实施发展战略。作为国内高端功能性材料品牌，世华科技始终专注于自主研发、技术创新，持续丰富核心技术储备、补强前沿技术储备，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强度，持续引进行业领军人才，以创新驱动、提能升级为抓手，开拓高质量发展的新格局。

公司制定了“一体两翼、创新驱动”的发展战略。“一体两翼”是总体战略布局。“一体”是世华科技创新中心，旨在打造全球一流的功能性材料研发创新平台；“两翼”是复合功能性材料制造基地和粘接剂制造基地。报告期内，公司

布局高性能光学胶膜材项目，这是“一体两翼”战略实施的生动体现。这将进一步拓展公司功能性材料业务版图、扩大公司产品应用领域，提升公司在高性能光学材料领域的产品创新和制造能力，增强客户服务能力，对公司具有积极的战略意义。“创新驱动”是发展灵魂。技术创新的核心是人才，公司通过引进全球高水平高层次领军人才，以材料科学家为主导，搭建全球一流的平台研发体系，建设完善的合成技术体系、打造高质量的测试分析平台。通过与全球领先客户、行业龙头客户协同合作，帮助客户提供优质的功能性材料解决方案，为客户持续创造价值。

公司实施“一体两翼、创新驱动”的发展战略，总体目标是迈入功能性材料领域的世界第一方阵。公司采取五大关键措施来保障总体目标的实现，即服务行业龙头客户、增强持续创新能力、聚焦主流产业应用、打造细分领先产品、构建全球经营能力。

公司以龙头客户为圆心，以技术创新为半径，以全球化经营为导向，通过在产业链核心环节的深度布局，实现客户需求挖掘、研发项目孵化、功能材料制造等环节的集成，建立集团化经营、平台化研发、全球化营销、各制造基地数字化生产的格局，从而保障经营的稳定性、增长的持续性。

（二）发行人未来发展战略

发行人制定了短中长不同阶段的战略目标，通过战略规划、战略执行、战略测量进行闭环的战略管理，并通过发展战略会议达成共识、年度经营战略设定目标、季度复盘进行改善管理，采取目标管理、KPI考核、股权激励等多种方式保障发展计划的落地和战略目标的达成。

1、以“勇立潮头、持续成长”为主基调，助力公司稳健可持续增长

面对当下的市场环境，公司一方面要稳字当头，稳扎稳打、稳慎经营，聚焦核心能力提升，确保经营结果的确定性；另一方面要抓住机遇、勇立潮头、敢于创新。经过公司多年的摸索和验证，光学材料已经具备快速增长的基础，新的一年公司将继续推动更多新产品落地。同时，公司将着力加强组织能力建设，保障公司基本面稳健发展。公司将以客户为中心，深度把握市场变化与业务需求，通过保障客户满意，使公司发展再上新台阶。

2、持续加强研发平台综合能力建设

公司将充分利用现有研发优势，不断进行技术升级迭代，在产品领先性、项目确定性、商业成功性等层面提升平台能力，丰富公司核心技术储备，补强前沿技术储备，尤其是加快提升功能性电子材料、高性能光学材料等产品平台的创新能力，加强创新结果输出的有效性。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不断完善平台研发体系，培育创新文化，激发研发团队创新能力。公司亦将继续面向全球，引进高水平高层次研发人才，尤其是行业内各细分领域和产品品类的技术领军人才，通过深度优化人才结构，进一步强化研发团队实力。

3、提升光学材料制造能力，增强客户服务能力

近年来，公司高性能光学材料业务持续成长壮大，亟需扩充产能，加快高端光学材料产品线布局，建立长期有竞争力的国内领先的光学材料平台。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拓展公司功能性材料业务版图、扩大公司产品应用领域，提升公司在高性能光学材料领域的产品创新和制造能力，增强客户服务能力。

4、进一步落实全球化布局的战略

为了应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和复杂的国际环境，并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公司将依托全球供应链建设、市场开拓和国际化团队的打造，加快推动全球化产业布局。通过这一战略，公司不仅能够提升在全球市场中的竞争优势，还将进一步增强品牌的国际影响力，确保在全球范围内的稳定增长与发展。

七、截至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认定标准

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2 月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以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对财务性投资和类金融业务界定如下：

1、财务性投资

“（一）财务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类金融业务；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不包括投资前后持股比例未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与公司主营

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等。

（二）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者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拆借资金、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

（五）金额较大是指，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不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 ”

2、类金融业务

“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融资担保、商业保理、典当及小额贷款等业务。”

（二）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议案。自本次发行董事会首次决议前六个月（2024 年 7 月 6 日）至本次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

（三）公司是否存在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的资产科目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的科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万元）	主要内容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1	货币资金	21,515.87	银行存款	否
2	其他应收款	131.45	代垫款、保证金及押金	否
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1,485.05	大额可转让存单	否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万元）	主要内容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4	其他流动资产	1,315.05	待抵扣进项税、预缴企业所得税	否
5	其他债权投资	30,923.53	大额可转让存单	否
6	其他非流动资产	739.17	预付工程、设备款项	否

注：公司购买的大额可转让存单系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而购买的收益固定、安全性高的定存产品，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综上所述，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财务性投资或类金融投资，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的相关要求。

八、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度及执行情况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为完善和健全科学、持续和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公司已有完善的股利分配政策，在《公司章程》中制定了有关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政策如下：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其中，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剩余股利。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当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 1.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 2.当年末资产负债率高于70%；
- 3.当年经营性现金流量为负。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其中，在利润分配方式的分配顺序上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分配。

（二）公司现金方式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

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且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同时，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并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制定以下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三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股权或购买设备、土地房产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股权或者购买设备、土地房产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

（3）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股权或者购买设备、土地房产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40%。

公司董事会未作出年度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年度现金红利总额与当年净利润之比低于 30%的，应说明下列情况：

（1）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偿债能力、

资金需求等因素，对于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原因的说明；

（2）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及收益情况；

（3）公司在相应期间是否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

（4）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负但合并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正的，公司应当在年度利润分配相关公告中披露控股子公司向母公司实施利润分配的情况，及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三）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以给予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

（四）股票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五）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二分之一以上的表决权通过。

公司年度盈利，管理层、董事会未提出、拟定现金分红预案的，管理层需就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或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批准，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出情况说明。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六）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七）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该等事项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监事会应该对此发表意见，股东大会应该采用网络投票方式为公众股东提供参会表决的条件。

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 1、因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而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 2、因出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而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 3、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比均低于 30%；
- 4、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八）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公司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965.84	19,345.91	18,537.50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13,570.53	9,398.48	9,642.90
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48.53%	48.58%	52.02%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32,611.90		
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21,949.75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148.58%		

注 1：2024 年现金分红金额包括 2024 年年度分红，该次分红已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但暂未实际发放。

注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纳入本节所称现金分红金额”，报告期内，公司回购股票未进行注销，因此不纳入现金分红金额。

（三）公司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为保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最近三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及向股东分红后，当年剩余的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

度，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的生产经营，以支持公司未来战略规划和可持续性发展。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四）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为了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股东回报规划制定的考虑因素

投资者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实际经营情况、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融资、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从而对股利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股东回报规划制定的基本原则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监事的意见，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其中，在利润分配方式的分配顺序上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分配。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分配利润。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也可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分配利润。

三、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及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公司未来发展计划，在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监事的意见基础上，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董事会制定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方能通过，审议通过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同时，公司董事会在经营环境或公司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况下，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具体股利分配计划提出必要的调整方案。未来具体股利分配计划的制订或调整仍需注重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由董事会提出，公司监事会对此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并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公司股东未来三年（2025-2027 年）回报规划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其中，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剩余股利。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当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1）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2）当年末资产负债率高于 70%；

（3）当年经营性现金流量为负。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其中，在利润分配方式的分配顺序上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分配。

（三）公司现金比例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且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同时，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并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以

下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三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股权或购买设备、土地房产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股权或者购买设备、土地房产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

（3）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股权或者购买设备、土地房产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40%。

公司董事会未作出年度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年度现金红利总额与当年净利润之比低于 30%的，应说明下列情况：

（1）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偿债能力、资金需求等因素，对于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原因的说明；

（2）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及收益情况；

（3）公司在相应期间是否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

（4）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负但合并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正的，公司应当在年度利润分配相关公告中披露控股子公司向母公司实施利润分配的情况，及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四）利润分配的期间

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五）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二分之一以上的表决权通过。

公司年度盈利，管理层、董事会未提出、拟定现金分红预案的，管理层需就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或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批准，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出情况说明。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该等事项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监事会应该对此发表意见，股东大会应该采用网络投票方式为公众股东提供参会表决的条件。

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 1、因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而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 2、因出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而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 3、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比均低于 30%；
- 4、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五、解释及生效

- 1、本规划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应及时修订本规划。
- 2、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九、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发行人的公司控股股东为顾正青，顾正青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耶弗有投资、苏州世禄。实际控制人为顾正青、蒯丽丽、吕刚、蔡惠娟、计建荣。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耶弗有投资、苏州世禄、华彰投资、言创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	耶弗有投资	对塑料薄膜制造行业投资
2	苏州世禄	发行人持股平台
3	华彰投资	创业投资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4	言创投资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

1、耶弗有投资

耶弗有投资成立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顾正青，住所为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笠泽路 110 号-604 商铺，经营范围为“对塑料薄膜制造行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耶弗有投资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顾正青	300.00	货币	60.00
2	蒯丽丽	200.00	货币	40.00
合计		500.00	—	100.00

2、苏州世禄

苏州世禄成立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顾正青，住所为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笠泽路 110 号 605，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世禄的出资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1	顾正青	普通合伙人	642.78	42.51	董事长、总经理
2	陈启峰	有限合伙人	252.00	16.67	-
3	朱杰	有限合伙人	145.91	9.65	营销总监
4	周奎任	有限合伙人	139.28	9.21	研发总监
5	马志广	有限合伙人	126.00	8.33	-
6	唐振	有限合伙人	84.00	5.56	营销总监
7	韩朝庆	有限合伙人	52.50	3.47	总工程师兼高级技术经理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8	计建荣	有限合伙人	23.95	1.58	董事
9	吕刚	有限合伙人	22.09	1.46	董事
10	张乃奎	有限合伙人	9.77	0.65	职工代表董事、战略 总监
11	计毓雯	有限合伙人	8.95	0.59	董事会秘书
12	周昌胜	有限合伙人	4.77	0.32	董事、财务总监
合计			1,512.00	100.00	--

3、华彰投资

华彰投资成立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吕刚；住所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联杨路南侧、龙桥路西侧（联杨路 139 号）；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彰投资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吕 刚	500.00	50.00
2	唐二东	250.00	25.00
3	耶弗有投资	150.00	15.00
4	潘 梅	50.00	5.00
5	高 君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

4、言创投资

言创投资成立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计建荣；住所为苏州市吴江区江陵街道云梨路 699 号领袖云谷 5 幢 01 户 101；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言创投资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计建荣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所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保护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均未开发、生产、销售任何与世华科技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世华科技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世华科技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开发、生产、销售任何与世华科技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世华科技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世华科技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世华科技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与世华科技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世华科技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世华科技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世华科技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5、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与世华科技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发行完成后，也不存在新增同业竞争的情况。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概要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背景

1、国家大力支持光学薄膜材料行业发展，提供良好的发展环境

材料行业是宏观产业结构升级的重要基础，也是发展新兴产业的先导，在集成电路、显示面板、消费电子等产业发展过程中起到重要作用。作为显示面板上游重要材料，根据《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2023）》，光学薄膜材料属于“3 新材料产业”之“3.3.5 高性能膜材料制造”之“3.3.5.5 光学膜制造”，是国家战略支持的新兴产业之一。

近年来，我国出台了一系列产业政策推动新材料、光学薄膜材料及下游显示领域的健康、快速发展，具体如下：

序号	颁布时间	政策名称	颁布机构	主要内容
1	2024 年 12 月	《标准提升引领原材料工业优化升级行动方案（ 2025—2027 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	重点开展超高纯金属及合金靶材/蒸发料、形状记忆合金、高端聚烯烃、电子气体分离膜材料、电池膜材料、光学膜材料、光伏用膜材料、生物基新材料、特种涂料、特种胶黏剂、新型催化剂、高端试剂、稀土储氢材料、稀土磁性材料、稀土光功能材料、反光釉料、新能源复合金属材料、新能源电池材料等关键战略材料标准制修订。
2	2024 年 3 月	《促进国家级新区高质量建设行动计划》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巩固提升新区千亿级及主导产业竞争优势。聚焦汽车、新型显示、装备制造、石化化工、智能家电、纺织等新区年产值达到千亿元产业或 1-2 个主导产业，由所在省（市）提出针对性的政策措施，支持实施制造业技术改造升级工程，强化资源要素保障水平，吸引产业链关键环节集聚。
3	2024 年 1 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七部门关于推动未来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	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部、科技部、交通运输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务院国资委、中国科学院	在新型显示方面，加快量子点显示、全息显示等研究，突破 Micro-LED、激光、印刷等显示技术并实现规模化应用，实现无障碍、全柔性、3D 立体等显示效果，加快在智能终端、智能网联汽车、远程连接、文化内容呈现等场景中推广。
4	2023 年 12 月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其中，将功能性膜材料、新型显示和先进封装材料等电子化学品及关键原料的开发与生产列为鼓励类项目。

序号	颁布时间	政策名称	颁布机构	主要内容
5	2023 年 12 月	《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4 年版）》	工业和信息化部	将“OLED 用发光层、传输层及油墨材料、OLED 基板用聚酰亚胺材料（YPI）、TFT-LCD 用偏光片 PVA 的保护膜、光学级膜材料、封装基板用高解析度感光干膜及配套 PET 膜等先进半导体材料和新型显示材料”列为先进基础材料。
6	2023 年 8 月	《电子信息制造业 2023—2024 年稳增长行动方案》	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	提升高水平视听系统供给能力，鼓励新型显示行业发展与创新，为企业提供了良好的生产经营环境。具体内容包括面向新型智能终端、文化、旅游、景观、商显等领域，推动 AMOLED、Micro-LED、3D 显示、激光显示等扩大应用，支持液晶面板、电子纸等加快无纸化替代应用。同时，打造现代视听电子产业体系，开展视听内循环畅通行动，提升产业国际化水平。目标到 2030 年，我国视听电子产业整体实力进入全球前列，技术创新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7	2023 年 8 月	《新产业标准化领航工程实施方案（2023—2035 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国家能源局、国家标准委	提出研制 Micro-LED 显示等关键技术标准，以及新一代显示材料、专用设备、工艺器件等关键产品标准。
8	2022 年 12 月	《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 年）》	中共中央、国务院	深入推进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建设国家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全面提升信息技术产业核心竞争力，推动包括新型显示在内等产业的技术创新和应用。
9	2022 年 6 月	《关于推动轻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	升级创新产品制造工程专栏强调，重点突出新型抗菌塑料、面向 5G 通信用高端塑料、特种工程塑料、血液净化塑料、高端光学膜等材料。
10	2021 年 9 月	《面向 2035 的新材料强国战略研究》	中国工程院	关键战略材料领域发展重点及发展方向主要包括高端装备用特种合金、高性能纤维及其复合材料、新型能源材料、先进半导体材料及芯片制造和封装材料、稀土功能材料、电子陶瓷和人工晶体、先进结构功能一体化陶瓷和功能梯度材料、高性能分离膜材料、新型显示材料、新一代生物医用材料及生物基材料等

上述产业政策从多个维度对光学薄膜材料行业起到了显著的推动作用。在技术创新方面，鼓励新型显示技术的研究与突破，推动光学薄膜材料关键原料开发，促使技术升级；市场应用上，积极拓展智能终端、智能网联汽车等多元化场景，拉动下游行业对光学薄膜材料的需求；产业协同上，通过建设国家级新区等举措

完善产业链，加深行业间融合。国家通过政策组合拳方式，为企业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与信心，为光学薄膜材料行业的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注入强大动力。

2、下游显示面板行业市场需求强劲，进一步打开了光学薄膜材料的市场空间

显示面板作为千亿美元级别的大市场，广泛应用于电视、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智能穿戴设备等电子设备中，在消费电子、智慧交通、医疗健康、智能家居、电影电视等领域具备重要作用。除此之外，近年来国家积极推动新能源产业的发展，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呈爆发式增长；人工智能技术的突破性进展以及人工智能大模型交互形式的创新升级，带动 AI/AR/VR 眼镜、AI 智能家居等终端产品的快速发展及技术更迭，上述新兴产业的不断涌现，持续丰富了显示行业下游应用场景。根据 JW Insights 数据显示，2023 年全球显示面板产业收入为 1,088 亿美元，2024 年预计将增长至 1,197 亿美元，同比增长 10.02%。

OLED 作为自发光式主流技术，具备对比度高、厚度薄、响应速度快、视角广、可柔性显示等优势，但受限于目前成本仍然较高，在智能手机、智能手表等小尺寸应用场景及高端 PC、TV 领域占据较大市场份额。近年来伴随着新能源汽车、人工智能产业的快速发展，车载显示、AI 智能硬件也为 OLED 带来新的市场增量。2023 年 4 月至 2024 年 5 月，三星、京东方等 OLED 显示面板龙头厂商，陆续宣布建设 8.6 代面板生产线。随着各面板厂商加速建设高世代产线，OLED 面板有望迎来行业需求与供给的共振，市场规模有望进一步攀升。根据 Omdia 和中商产业研究院数据显示，2023 年全球智能手机 OLED 面板出货量已达到 6.22 亿片，同比增长 8.7%，市场规模达到约 472 亿美元；预计 2024 年全球智能手机 OLED 面板出货量将超过 8 亿片，市场规模将增至 490 亿美元。

下游显示行业的广阔市场空间为光学薄膜材料行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环境和市场增长动力，根据贝哲斯咨询的调研数据，2024 年全球光学薄膜材料市场规模预计为 298 亿美元，预计到 2032 年将增至 555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速达 8.08%。

3、光学薄膜材料市场目前仍主要由国际厂商占据，产业链核心材料亟需国内厂商布局

近年来，随着显示面板产业的不断发展和技术水平的提高，高世代 OLED

面板、Micro LED 等新型显示面板的不断发展也对上游光学薄膜材料水平提出更高要求。经过多年发展，虽然我国显示面板的工艺技术水平及产能已得到明显提升，根据 Omdia 数据，按面板面积口径统计，2023 年中国大陆面板产能达到全球产能 67.8%。但是显示面板制造使用的部分关键材料，包括光刻材料、基板玻璃、柔性 PI 薄膜、有机发光材料、靶材、光学薄膜材料等，目前市场仍被美、日、韩企业占据。

在光学薄膜材料领域，显示面板对于材料的透光率、清晰度、雾度、耐久性和稳定性等特性具有较高的标准要求，对企业在材料合成、设计、制备和精密涂布等方面的能力要求极高。其中偏光片保护膜、OLED 制程保护膜、OCA 光学胶膜等光学薄膜材料，目前市场仍主要由 Nitto、ZACROS、LG 化学、富士胶片、柯尼卡美能达、三菱化学、3M 等国际厂商占据。

随着以京东方为代表的国内显示面板产能逐步释放，我国对光学薄膜材料国产化的需求持续提升，产业链核心材料亟需国内厂商布局，需要一批在光学薄膜材料领域具备核心技术实力的国内企业提供富有竞争力的产品。发行人作为目前国内少数具备关键树脂合成能力、功能涂层设计能力、粘接剂制备能力、光学级精密涂布工艺技术，实现光学薄膜材料产品大批量稳定生产并完成产业化验证的企业，正处于快速发展机遇期。

4、公司在光学薄膜材料领域已实现技术突破并开始量产，亟需扩大产能以把握光学材料发展机遇

公司多年来深耕功能性材料行业，积累了丰富的材料开发能力和生产工艺技术，具备功能性材料的核心设计合成能力，产品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可穿戴设备、新能源、新型显示、汽车电子等领域，已成为具备较高市场认可度的功能性材料品牌。

近年来，随着“一体两翼、创新驱动”战略布局的落地实施，公司逐步打造了研发创新平台、功能性复合材料制造基地和粘接剂制造基地。在持续的研发创新、高端制造能力驱动下，公司实现了核心技术突破和产业链一体化整合及业务结构拓展，精密涂布技术能力提升至光学级水平，产品进一步延伸到高性能光学材料、功能性粘接剂等。

在材料研发创新能力、产品应用技术开发能力、工艺技术能力全面提升的背景下，公司实现了从关键树脂合成、功能涂层设计、粘接剂制备、光学级精密涂布工艺到产品大批量稳定生产的重要突破，具备了丰富的光学材料核心技术与量产工艺技术积累。目前，公司偏光片保护膜已通过下游偏光片领域龙头企业认证并实现大批量量产，OLED 制程保护膜、OCA 光学胶膜产品目前已完成中试并开始客户认证或小批量出货。在此背景下，公司亟需扩大高性能光学材料产能规模、提高光学制造能力，以满足下游显示面板行业对核心材料的旺盛需求，把握光学材料国内自主生产发展机遇。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目的

1、响应新质生产力发展要求，打造高标准生产基地，扩大光学薄膜材料产能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强调，发展新质生产力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和重要着力点，明确提出“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以科技创新引领新质生产力发展，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面对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我国企业必须抢抓机遇，加大创新力度，培育壮大新兴产业，超前布局建设未来产业，完善现代化产业体系。新型显示产业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中的核心产业，一直是科技创新的前沿阵地。

近年来，国内面板厂商生产良率不断提升、产能及市场份额不断增加，从而对产业链稳定性要求不断提高，实现产业链国产化、有效保障核心原材料稳定是未来发展大趋势。在此背景下，公司响应新质生产力发展要求，不断加大研发投入，依靠深厚的技术储备和在光学薄膜材料领域的工艺控制能力，偏光片保护膜已通过下游偏光片领域龙头企业认证并实现大批量量产，OLED 制程保护膜、OCA 光学胶膜产品目前已完成中试并开始客户认证或小批量出货，亟需进一步扩大产能以满足客户需求。与此同时，显示面板产业的上游材料仍由国际厂商占据优势地位，公司较世界先进水平仍存在一定差距，需进一步深化公司产品和技术布局，提升先进制造能力，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是公司顺应产业发展趋势、响应下游客户日益提高的材料国产化需求而做出的重要布局。本次募投项目将通过引进先进设备、建设

更高标准的生产基地，有效提升公司偏光片保护膜、OLED 制程保护膜、OCA 光学胶膜等高性能光学材料的生产制造能力，进一步加强公司功能性材料领域的产业布局，把握我国光学材料产业发展机遇。同时，随着三星、京东方陆续宣布开始建设 8.6 代面板生产线，可以预期 OLED 面板有望在更大尺寸领域实现进一步渗透，在此背景下，公司积极拥抱显示面板扩产浪潮，满足下游市场需求，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2、进一步完善产业布局，拓展产品下游应用领域，为公司未来长期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自成立以来，公司即专注于功能性材料领域，始终坚持以技术创新、工艺创新、产品创新为核心发展目标，不断拓宽公司业务布局。近年来，随着“功能性材料扩产及升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创新中心项目”、“新建高效密封胶项目”等项目的实施，公司在功能性材料研发创新能力、产品应用技术开发能力、工艺技术能力方面不断提升，已具备了从关键树脂合成、功能涂层设计、粘接剂制备、光学级精密涂布工艺到产品大批量稳定生产的核心能力。目前，公司功能性材料已在消费电子领域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直接与国际厂商竞争，已成为具备较高市场认可度的功能性材料品牌。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是公司总体战略布局的进一步深化，是在主营业务的基础上的进一步延伸，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产业布局，扩大在显示面板行业的影响力，为公司未来长期发展奠定坚实基础。与此同时，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建立高性能光学材料技术平台、加强公司光学材料生产制造能力，有助于公司进一步突破光学材料产品的技术壁垒，提高公司科技创新能力，为公司实现光学薄膜材料的产业化布局奠定坚实基础，提升公司产品在前沿光学材料领域的影响力。

3、优化资本结构，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金实力将得到提升，资产总额与净资产将相应增加，公司的资本结构将得到进一步优化，有利于增强公司偿债能力，降低公司财务风险。随着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以及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项目效益的逐步释放将提升公司整体业务运营规模 and 经济效益，并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和长期盈利提供重要保障，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发行对象及与发行人的关系

（一）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决定后，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次发行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协商确定。若发行时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本次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的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按同一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二）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尚未确定发行对象，最终本次发行是否存在因关联方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构成关联交易的情形，将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三、发行证券的价格或定价方式、发行数量、限售期

（一）发行证券的价格、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发行底价”）。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的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

式如下：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 $P0$ 为调整前发行底价，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 $P1$ 为调整后发行底价。

本次发行通过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决定后，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二）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本次发行不超过 78,789,393 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或者因股份回购、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变化或调减的，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总数及募集资金总额届时将相应变化或调减。

（三）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特定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

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本次发行符合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

1、关于本次证券发行数量

上市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拟发行的股份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百分之三十。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本次发行不超过 78,789,393 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关于融资间隔

上市公司申请增发、配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原则上不得少于十八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或者募集资金投向未发生变更且按计划投入的，相应间隔原则上不得少于六个月。

前次募集资金包括首发、增发、配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优先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和适用简易程序的，不适用上述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距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已超过 18 个月，符合融资时间间隔的要求。

3、关于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等非资本性支出

通过配股、发行优先股或者董事会确定发行对象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的，可以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通过其他方式募集资金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百分之三十。对于具有轻资产、高研发投入特点的企业，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超过上述比例的，应当充分论证其合理性，且超过部分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研发投入。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60,000.00 万元，将全部用于投资建设光学显示薄膜材料扩产项目，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其中用于项目非资本性支出的金额为 1,754.42 万元，为建设投资预备费及铺底流动资金，占募集资金的比例为 2.92%。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的规定。

四、募集资金金额及投向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光学显示薄膜材料扩产项目	74,000.00	60,000.0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实际进度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尚未确定发行对象，最终本次发行是否存在因关联方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构成关联交易的情形，将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六、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顾正青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7.33%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顾正青先生和蒯丽丽女士分别持有耶弗有投资 60% 和 40% 股权，通过耶弗有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14.32% 的表决权；顾正青先生持有苏州世禄 42.51% 出资额并担任苏州世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苏州世禄间接控制公司 4.95% 的表决权，顾正青夫妇合计控制公司 46.60% 的表决权。吕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8.36% 股份。蔡惠娟女士持有公司 6.88% 股份，蔡惠娟女士配偶计建荣先生任公司董事。顾正青先生及其配偶蒯丽丽女士、吕刚先生、蔡惠娟女士及其配偶计建荣先生 5

人合计控制公司 **71.84%** 的表决权，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自上市以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78,789,393 股（含本数），若按本次发行数量的上限（即 78,789,393 股）测算，并且假设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均不参与本次发行，则预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发行前的 262,631,312 股增加到 341,420,705 股，顾正青先生及其配偶蒯丽丽女士、吕刚先生、蔡惠娟女士及其配偶计建荣先生 5 人合计控制公司表决权的比例为 **55.26%**，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数据仅为测算使用，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光学显示薄膜材料扩产项目	74,000.00	60,000.0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实际进度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一、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光学显示薄膜材料扩产项目

建设期：本项目建设期为 3 年

实施主体：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地点：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金路北侧光明路西侧

项目基本情况：本项目计划总投资金额为 74,000.00 万元，拟通过引进先进设备、建设高标准的制造基地，进一步聚焦公司功能性材料核心主业，建设以偏光片保护膜、OLED 制程保护膜、OCA 光学胶膜为主的光学显示薄膜材料扩产项目。本项目建成后，将有效提升公司高性能光学材料的制造能力，进一步加强公司功能性材料领域的产业布局、公司产品结构及应用领域，符合公司的战略需求 and 高质量成长需求。

（一）偏光片保护膜

偏光片保护膜是一种具有高洁净度、高透过率、剥离无残留、抗静电、防尘、防污、低迁移等特点，且剥离力控制区间极窄、低爬升的光学保护膜，主要应用于偏光片的生产和运输、显示模组的组装和最终使用过程中，保护显示材料以避免其在长周期的供应链周转过程中受到外界破坏，提高部件良率和产出效率，是

显示面板行业中的重要原材料。

偏光片保护膜与偏光片中的 TAC 膜直接贴合，TAC 膜通常会经过防眩、减反、抗刮、抗指纹等一种或多种复杂的表面处理，这就要求偏光片保护膜具备较好的相容性。同时，偏光片保护膜还起到隔离外部水汽、特定射线及其他外界物质损害的作用，能够抵御一定程度的外部冲击，从而保证内部光学薄膜在周转过程始终处于稳定的运行环境中。其次，偏光片保护膜从生产直至流转至终端消费者的过程中，其光学性能会直接影响显示面板的性能及良率，相应材料的制备、合成及涂布到最终量产均需满足光学级产品的交付需求。

偏光片保护膜类产品从产品设计到性能测试表征，再到生产工艺控制都较为复杂，日韩厂商已经将偏光片保护膜的技术门槛提升到较高水平，并通过高速精密涂布技术具备了大批量、高品质的供应能力，维持着多年的行业领先地位。因此，新进入企业首先要完成产品的树脂合成、涂层设计、光学级精密涂布等技术积累，实现从 0 到 1 的突破；其次需要实现高机速环境下的稳定生产并具有极高良率，方可具备与国际厂商竞争的能力。这对企业的研发、工艺、生产和品控能力都提出了极高要求。

（二）OLED 制程保护膜

OLED 制程保护膜是一种具备高洁净度、高透过率、耐高温、剥离无残留、抗静电、防尘、防污、低迁移等特点，且剥离力控制区间极窄、极低爬升，是用于 OLED 显示屏生产的关键材料。

本产品 OLED 模组生产过程中为有机发光层提供表面保护和支撑稳定作用，并配合智能制造设备实现光学级高度自动化生产和流转，在此过程中，为避免保护膜剥离时产生的静电击穿显示屏体，对产品的剥离速度、剥离残留度、防止静电干扰能力提出极高要求。此外，显示面板制程中需要附带保护膜进行面板检测，因此产品还需具备平整无翘曲、高洁净、粘性精准等性能，保护膜在检测时不能干扰显示面板的检测，如果保护膜出现问题，可能会导致良好的显示面板无法通过检测而报废，从而直接影响显示面板的良率，对面板厂商产品性能、成本带来严重负面影响。因此，该产品在具有较高技术难度的同时，还对产品的稳定性、厂商生产管控能力提出较高的要求。

为实现上述产品性能，对企业在树脂合成、涂层设计、光学级精密涂布等方面提出了极高要求，目前仅少数国际厂商具备相关技术并可满足大批量生产需求。具体而言，该产品的技术难度主要体现在：该产品自主合成的光学级树脂需同时满足 90%以上透光率、低于 1%雾度、 ± 0.5 的 b^* 值和老化不黄变的要求，还需严格控制树脂的分子量及分布以保证其力学性能，配方还涉及多种树脂和有机小分子的组合，配方微量的变化对产品的性能会产生全方位的影响，产品配方的研发技术门槛高。同时，由于 OLED 生产需要经过多个严苛的制程，为了确保 OLED 模组的生产稳定性，OLED 制程保护膜需要满足严格的耐老化性能测试，例如在高温高湿环境中老化 30 天后产品剥离力爬升需低于 1gf/25mm。此外，OLED 制程保护膜的生产涉及涂布、固化和裁切等多个精细步骤，OLED 制程类似仅能容忍极少量的微小表面异物或杂质，因此各个步骤均需要满足高精度、高洁净度要求，最终成品需要全尺寸产品保持极高的一致性和稳定性，以确保在不同规格屏幕上都能提供均匀的保护效果。

（三）OCA 光学胶膜

OCA 光学胶膜是一种光学洁净的无基材特种双面胶膜，具有高清晰度、高洁净度、高透光率、抗光照、耐紫外、低黄变等光学性能特点，同时具有良好的浸润性、填充性、耐候性、结合强度、耐蠕变等力学性能。

OCA 光学胶膜用于各类显示和触控模组中不同组件之间的粘合，例如 OLED 显示模组中盖板与偏光片的粘合、触控屏幕中触控模组与 LCD 显示模组的粘合等，显示面板发射的光需穿透多层材料，贴合这些材料的 OCA 光学胶膜的质量直接影响屏幕图像的视觉效果。因此，需要 OCA 具有高透射率、低雾度和光学洁净度来保障显示效果，也需要其具有优异的力学性能牢固粘合各个组件，确保显示和触控模组在运输、组装、使用过程中都具有良好的结构稳定性，并可在外界的各类湿热、强光环境下维持光学和力学性能，维持显示和触控模组的功能；其品质的高低直接影响终端产品的亮度、对比度、清晰度等显示效果和触控体验。

通常，OCA 光学胶膜需要实现 90%以上的透射率、雾度低于 1%，并在各种温湿度和阳光环境下仍可多年无黄变，同时保持稳定的力学性能，对树脂合成、涂层设计和光学级精密涂布技术及固化技术等生产工艺的设计与控制水平提出了极高要求，从而确保最终产品在常见的厚度条件下（如 50 μm 、100 μm 、150 μm ），

精度始终满足 $\pm 2\%$ 的要求，并同时具备高洁净度特点，无气泡、凸点、凹坑、水波纹等外观缺陷，并能够在各类显示模组材料贴合时迅速浸润材料表面，且在外部应力的作用下依然保持稳定。

二、募投项目经营前景

（一）募投项目的实施可积极响应国家对显示面板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支持政策，通过技术升级参与国际化竞争

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主要应用的下游显示面板产业，是我国重点支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亦是支撑我国信息产业持续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显示面板产业链长，对上下游产业带动性强，辐射范围广，鼓励显示面板产业对我国实现产业结构提升、经济增长方式转变都具有重要意义，符合国家战略规划。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发展规划和行业政策，有力促进了国内外显示面板厂商在我国大陆投资建厂，推动显示面板行业产能向我国转移，带动国内显示面板产业链做大做强。受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政策的鼓励和支持，我国显示面板行业迎来了技术升级、产业整合、应用拓展的快速发展时期。

随着产业的逐步成熟，下游显示面板厂商更有意愿尝试国内厂商的光学薄膜材料，从而获得更稳定的供应保障和更好的产品服务。在这样的大背景下，公司凭借在产业链内多年的人才积累和技术储备，可以与全球领先的显示面板企业一同开发具备竞争力的产品参与国际化竞争。

（二）本次募投项目相关产品技术难度较高，目前的主要参与方仍主要为国际厂商，打造国产化自主生产能力迫在眉睫

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偏光片保护膜、OLED 制程保护膜、OCA 光学胶膜产品是显示面板产业链上游关键光学薄膜材料，对于显示面板的性能及生产良率具备重要作用，目前市场的主要参与方仍为 3M、ZACROS、LG 化学、Nitto、三菱化学、SKC 等美、日、韩企业。

1、偏光片保护膜

偏光片保护膜是显示面板核心部件偏光片的重要组成部分，需要从偏光片生产、显示面板生产到最终应用于终端产品的整个产业链周转过程中，保护显示材料以避免其受到外界破坏或影响显示面板良率，保证材料的洁净度、高透过率、

防尘等光学特性以及剥离无残留、抗静电等性能。目前偏光片保护膜市场主要由国际厂商占据大部分市场份额，特别是在大幅宽领域处于优势地位。近年来随着下游偏光片厂商的国产化浪潮，国内部分厂商也开始布局相关产品。发行人偏光片保护膜目前已取得偏光片领域龙头企业认证并实现量产销售，是少数成功进入下游客户供应链的国产企业。

偏光片保护膜市场中具备完善的产品技术及产业化能力的国内企业较少，在下游显示面板及偏光片产业向国内转移背景下，发行人作为目前国内少数具备光学保护膜产品完善涂层配方设计能力、精密涂布工艺并完成产业化验证的企业，正处于快速发展机遇期。

2、OLED 制程保护膜

OLED 制程保护膜作为显示面板生产过程中的关键材料，研发难度大、测试周期长，对显示面板的良率提升具有重要作用，具有极高的技术和客户壁垒。长期以来，OLED 制程保护膜市场基本被 Nitto、SKC、Innox 等日韩企业占据，特别是在高端光学产品领域，上述国际企业具有绝对领先优势。伴随国内显示面板产业的快速发展，近年来国内企业逐渐参与到该市场中，国内厂商的进入在一定程度上打破了国际厂商对 OLED 制程保护膜市场的控制格局，但相关产品在性能、质量稳定性等方面同国际知名厂商相比仍存在一定差距。

3、OCA 光学胶膜

目前 OCA 光学胶膜产品市场主要被 3M、三菱化学、LG 化学、三星 SDI、Nitto 等龙头国际材料企业主导，且占据绝大多数高端产品市场份额。自 OLED 显示面板发明以来，上述国际厂商就深度参与产品的生产制程，并伴随 OLED 面板产业发展广泛应用于行业高端产品。与此同时，随着我国企业自主研发技术的突破，近年来也开始投建 OCA 光学胶膜产品线，在白牌、返修等市场占有一定份额，但在 OLED 面板尤其是柔性面板领域与国际厂商仍存在较大差距。

整体来看，募投项目相关产品技术难度较高，且主要市场目前仍由国际厂商占据，提升我国显示面板行业在全球产业格局中的抗风险能力、打造国产化自主生产能力迫在眉睫。

（三）国际环境变化对我国显示面板行业供应链安全提出了更高要求

显示面板生产过程所需的光学材料种类繁多，技术要求高、研发难度大、生产环境极为苛刻。日本、韩国企业在显示面板领域的起步较早，经过多年发展已经基本形成了从原材料到产成品，覆盖各个细分领域的成熟方案。经过多年的技术、成本优化和残酷的市场竞争，显示面板的上游光学薄膜材料行业基本形成了稳定的市场竞争格局，每一类光学薄膜材料仅有少量头部厂商参与，并长期占据供应市场。

在当前国际环境下，全球光学显示产业正在迎来前所未有的挑战。目前国内显示面板生产企业所需的光学材料仍以国外供应商为主，长期稳定的供应形成了光学材料厂商与显示面板厂商深度的依存关系，产业链中供应商出货波动都可能直接影响到我国显示面板企业的生产稳定。在此背景下，显示面板产业作为我国经济发展的先导性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迫切需要通过实现上游光学薄膜材料供应的自主生产，以避免因关键原材料过度依赖外部市场而在国际环境波动下陷入被动局面。

公司本次项目的实施将为显示面板供应链厂商提供包括偏光片保护膜、OLED 制程保护膜、OCA 光学胶膜在内的稳定、优质的光学薄膜材料，提升我国显示面板行业在全球产业格局中的抗风险能力，对于保障我国显示面板供应链安全、实现产业升级具有重要的战略价值。

（四）打造高标准生产基地，为市场提供更具竞争力的优质产品，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偏光片保护膜、OLED 制程保护膜、OCA 光学胶膜等光学薄膜材料作为显示光学领域的关键原材料，其品质直接影响下游产品良率，因此，客户不仅对产品高洁净度、高透过率、低反射等光学性能设定了严格的标准，还对产品的窄区间粘接力控制、抗静电、低转移等物理性能提出较高要求。更重要的是，由于显示面板行业任何一类原材料都会对最终产品的良率、成本造成重大影响，因此对行业产品稳定性具备极高要求。

为满足这些标准，企业须具备关键树脂合成、功能涂层设计、粘接剂制备、光学级精密涂布工艺到产品大批量稳定生产的核心能力。目前公司已实现技术突

破，并已经完成了偏光片保护膜、OLED 制程保护膜、OCA 光学胶膜中部分产品的试生产并陆续量产交付，但由于现有光学级设备产能、幅宽等尚无法完全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因此公司亟需通过引进先进设备、建设更高标准的生产基地为下游客户提供更有竞争力的产品，并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将有效丰富公司产品矩阵，显著提升盈利水平，从而为公司增强核心竞争力奠定坚实基础。

三、募投项目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的主营业务、与现有业务或发展战略的关系

（一）项目与现有业务或发展战略的关系

公司多年来深耕功能性材料行业，基于功能涂层研发能力及材料设计能力，积累了丰富的材料应用开发和生产工艺技术，具备功能性材料的核心设计合成能力。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 AI 智能硬件、显示面板、新能源汽车、集成电路、医疗健康等领域，已成为具备较高市场认可度的功能性材料品牌。

本项目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展开，是在功能性材料领域进一步深耕发展。近年来，在公司研发创新能力、产品应用技术开发能力、工艺技术能力不断提升的背景下，公司高性能光学材料实现了从关键树脂合成、功能涂层设计、粘接剂制备、光学级精密涂布工艺到产品大批量稳定生产的重要突破，高性能光学材料业务规模快速增长。本次募投光学显示薄膜材料扩产项目涉及的偏光片保护膜、OLED 制程保护膜、OCA 光学胶膜产品属于公司高性能光学材料，在核心技术、原材料、生产工艺、产品形态、生产设备等与公司现有功能性复合材料产品具有较高一致性，所涉及的包括树脂合成、功能涂层设计等在内的核心技术具备较强的共通性，本次募投产品属于投向主业。

目前，公司高性能光学材料业务规模快速扩大，公司亟需扩大产能以满足下游客户需求。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通过引进先进设备、建设高标准的光学薄膜材料制造基地，有效提升公司高性能光学材料的生产制造能力，将进一步加强公司功能性材料领域的产业布局、拓展公司产品结构及应用领域，符合公司的战略需求和高质量成长需求。

（二）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科技创新领域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通过引进先进设备、建设高标准的生产基地，进一步聚焦公司功能性材料核心主业，建设光学显示薄膜材料扩产项目。根据《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2023）》，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产品属于“3 新材料产业”之“3.3 先进石化化工新材料”之“3.3.5 高性能膜材料制造”之“3.3.5.5 光学膜制造”，属于科技创新领域。

（三）本次募投项目聚焦公司主业，促进公司科技创新水平提升，符合新质生产力发展要求

本次募投项目通过引进先进设备、建设高标准的制造基地，在公司现有功能涂层研发能力、材料设计能力、丰富的材料应用开发技术和精密涂布生产工艺技术基础上，进一步建设高性能光学材料制造平台，增强公司光学显示薄膜生产制造能力，有助于公司提高科技创新能力，为公司突破高性能光学材料技术壁垒，在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实现布局奠定坚实基础，提升公司产品在前沿光学材料领域的竞争力。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有效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符合“以科技创新引领新质生产力发展，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的政策方针，符合高科技、高效能、高质量的新质生产力发展要求。

四、募投项目的实施准备和进展情况

（一）发行人的实施能力及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公司具备相关技术与工艺储备，部分产品已实现技术突破并量产销售

公司始终坚持自主研发、技术创新的发展理念，高度重视公司的技术储备和生产经验积累，目前已掌握高分子聚合物聚合技术、高分子聚合物接枝改性技术、功能涂层配方设计技术等功能性材料领域核心研发技术，并通过高精密涂布技术、涂布工艺设计技术、功能涂层均相融合技术等核心工艺技术，支持功能性材料由研发到量产的平稳转化。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高性能光学材料在合成树脂、配方、工艺、供应链等方面与公司已有功能性材料产品底层逻辑一致，公司可较为便捷的进行能力迁移及升级。

公司拥有的高分子聚合物聚合技术、高分子聚合物接枝改性技术、功能涂层配方设计技术等光学材料领域同样起到关键作用，为光学材料的树脂、配方等开发提供坚实基础。在此基础上，公司不断创新，积极拓宽研发维度，目前已进一步掌握用于 UV 光固化的聚丙烯酸酯类树脂合成技术、光学模组用高分子聚合技术、耐刮擦耐老化抗静电涂层技术等多种光学领域先进技术，并形成了“一种光学胶、显示面板及显示终端”、“一种可 UV 固化的组合物及包含该组合物的胶膜、胶带”、“一种耐高温高湿不变色丙烯酸类功能胶及其制备方法”、“一种具有高玻璃化转变温度的胶粘剂组合物及其应用”等多项专利，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保驾护航。

公司以复合材料研发平台、粘接剂和密封胶研发平台为基础，在高性能光学材料领域组建了专业的研发团队。团队由高分子物理与化学博士领衔，团队成员在高分子树脂材料合成、光学级高精密涂布和光学薄膜材料应用领域深耕多年，拥有丰富的光学材料研发、制造、应用领域、品质管控经验，熟悉相关技术方案与产品细节，为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坚实基础。

目前，公司偏光片保护膜产品已通过偏光片领域龙头企业认证并实现量产，同时公司 OLED 制程保护膜、OCA 光学胶膜产品目前已完成中试并开始客户认证或小批量出货。

综上，公司具有相关技术与工艺储备，并在已有技术基础上完成了部分产品、技术的升级与突破，部分产品已量产销售，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切实保障。未来，公司通过布局偏光片保护膜产品、OLED 制程保护膜产品、OCA 光学胶膜产品，将逐步建立起高性能光学材料技术平台、增强公司光学材料生产制造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在前沿光学材料领域的影响力。

2、广阔的下游市场空间为项目产能消耗提供坚实基础

显示面板是一个千亿美元级别的大市场。根据集微咨询统计数据，2023 年全球显示面板产业收入为 1,088 亿美元，预计 2024 年全年有望达到 1,197 亿美元；根据头豹产业研究院数据，全球显示面板产量将从 2023 年 3 亿平方米增长至 2028 年 3.3 亿平方米，未来五年复合增长率为 2.0%，其中 OLED 面板产量将从 2023 年 1,970 万平方米增长至 2028 年 3,070 万平方米。此外，车载显示作为新增量市

场，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数据，2023 年全球车载显示面板市场规模达 95 亿美元，预计 2024 年将达到 101 亿美元。

受益于下游千亿美元级显示面板行业的市场需求，以及在新能源汽车车载显示、AR/VR 眼镜、AI 智能家居等新兴产业的快速带动下，本次募投项目产品所处光学薄膜材料行业迎来了黄金发展时期，下游需求强劲。根据贝哲斯咨询的调研数据，2024 年全球光学薄膜市场规模预计为 298 亿美元，预计到 2032 年将增至 555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速达 8.08%；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数据统计，2023 年中国光学薄膜市场规模超过 430 亿元，预计后续将持续增长，2028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600 亿元。

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偏光片保护膜、OLED 制程保护膜和 OCA 光学胶膜作为显示光学领域的关键原材料，伴随显示面板行业发展，市场规模不断扩大。

(1) 偏光片保护膜是显示面板重要构件偏光片的核心组成部分，其市场景气度与下游偏光片市场及显示面板市场联系紧密，下游显示面板及偏光片产业广阔的市场需求带动上游偏光片保护膜需求快速发展。近年来，随着显示面板智能化、大屏化的发展趋势，偏光片市场空间处于快速增长中。在偏光片市场快速发展的带动下，偏光片保护膜市场随之扩大。根据 QYResearch 的统计及预测，2024 年全球偏光片市场规模达到 98.5 亿美元，预计 2031 年将达到 127.1 亿美元。基于中商产业研究院和东吴证券研究所研报显示，偏光片保护膜价值量占偏光片价值量的比例约为 8%，则 2024 年偏光片保护膜市场规模预计为 7.88 亿美元，到 2031 年将增长至 10.17 亿美元。

(2) 近年来，随着显示面板消费电子、智慧交通、医疗健康、智能家居、电影电视等领域的快速普及，叠加折叠屏、车载显示、AR/VR 显示、AI 智能硬件等新领域的蓬勃发展，OCA 光学胶膜应用的新赛道正在不断拓展，促使对 OCA 光学胶的需求持续上扬，市场规模持续提升。根据 DATABRIDGE 数据，2021 年全球 OCA 光学胶膜市场规模为 20.7 亿美元，2029 年将增至 47.4 亿美元。

(3) OLED 制程保护膜作为面板生产制程中必备的关键材料，在每片面板生产过程中均需被使用，为有机发光层提供表面保护和支撑稳定作用。随着 OLED 显示面板在智能手机、智能手表等小尺寸应用场景及高端 PC、TV 领域的

市场份额不断扩大，同时伴随着近年来新能源汽车、人工智能产业的快速发展，OLED 面板市场空间快速增长。根据头豹产业研究院数据，OLED 面板产量将从 2023 年 1,970 万平方米增长至 2028 年 3,070 万平方米，OLED 制程保护膜的应用需求也随着下游面板产能的持续释放而快速增加。

综上，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产品的下游应用领域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能为公司未来的产能消耗提供坚实基础。

3、国家相关产业发展规划为本项目提供了有力的政策支持

近年来，国家和行业层面出台了多项重大利好政策，不断促进新材料、高性能光学材料及下游显示领域的发展。2024 年 3 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台《促进国家级新区高质量建设行动计划》，鼓励省（市）聚焦汽车、新型显示等产业，巩固提升新区千亿级及主导产业竞争优势；2023 年 12 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台《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将功能性膜材料、新型显示材料等列为鼓励类项目；2023 年 12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出台《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4 年版）》，将“OLED 用发光层、传输层及油墨材料、OLED 基板用聚酰亚胺材料（YPI）、TFT-LCD 用偏光片 PVA 的保护膜、光学级膜材料、封装基板用高解析度感光干膜及配套 PET 膜等新型显示材料”列为先进基础材料；2022 年 12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联合出台《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 年）》，提出加快发展新产业新产品，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深入推进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建设国家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全面提升信息技术产业核心竞争力，推动包括新型显示在内等产业的技术创新和应用。

综上，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将充分受益于上述产业政策的大力鼓励与支持，相关政策为公司项目的顺利推动提供了有力的政策基础。

（二）项目预计实施时间，整体进度安排

根据本项目的建设规模、实施条件以及建设的迫切性和项目建设的外部条件等各种因素，并综合项目总体发展目标，确定建设工期为 3 年。项目计划分以下阶段实施完成，包括前期工作、场地施工与装修、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人员招聘及培训和项目试生产。建设进度安排如下：

项目名称	建设期第 1 年				建设期第 2 年				建设期第 3 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前期工作												
场地施工与装修												
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												
人员招聘及培训												
项目试生产												

五、项目投资概算及资金缺口的解决方式

（一）项目投资概算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融资规模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总投资测算表					
序号	名称	合计	投资比例	是否为资本性支出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建设投资	58,817.28	79.48%	-	58,817.28
1.1	工程费用	56,538.00	76.40%	是	56,538.00
1.1.1	建筑工程费	14,020.00	18.95%	是	14,020.00
1.1.2	设备购置费	42,518.00	57.46%	是	42,518.00
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707.58	2.31%	是	1,707.58
1.3	预备费	571.71	0.77%	否	571.71
2	铺底流动资金	15,182.72	20.52%	否	1,182.72
3	项目总投资	74,000.00	100.00%	-	60,000.00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中，资本性支出 58,245.58 万元、非资本性支出 1,754.42 万元，其中非资本性支出占本次募集资金的比例为 2.92%。

（二）资金缺口的解决方式

本次募投项目总投资额 74,000.00 万元，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 6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小于项目总投资额部分由公司通过使用自筹资金解决。公司当前现金流状况和信用情况良好，募投项目建设相关自筹资金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六、募投项目的效益测算

（一）募投项目效益预测的假设条件

1、本项目所处的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状态，没有对项目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事件发生；

2、本项目所遵循的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财经政策和项目所在地的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3、本项目所处的行业领域和上游行业领域产业政策无重大变化，处于正常的发展情况，没有发生重大的市场突变；

4、本次资金筹集能够顺利完成，资金及时到位。

5、无其他不可抗拒或不可预见的因素对项目的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募投项目效益测算情况、计算基础及计算过程

本项目达产并进入稳定运营期后，预计将实现年均营业收入 139,200.00 万元，经测算，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5.13%（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8.79 年（所得税后，含建设期），项目预期效益良好。募投项目效益预测计算过程如下：

1、营业收入测算及产能爬坡情况

本次募投“光学显示薄膜材料扩产项目”达产后，预计新增 21,000.00 万平方米偏光片保护膜产能、200.00 万平方米 OLED 制程保护膜产能、400.00 万平方米 OCA 光学胶膜产能。

本募投项目建设期为 3 年，预计第四年开始投产，第四年至第五年生产负荷分别为 60%、80%，预测第六年开始满产达 100%。达产后，预计将实现年均营业收入 139,200.00 万元。

2、成本费用

本项目的生产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直接燃料和动力费、制造费用，其中直接材料根据产品生产过程中消耗的产品物料清单确定，材料成本参照公司历史生产经验和行业调研情况合理取值；直接人工参照项目所需人数及其年平均

薪酬测算；制造费用包含折旧、摊销、间接人工及其他制造费用，其中折旧费用按照项目预估的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及工程建设其他费用转固金额和预计使用年限进行测算；摊销费用按照预估的土地费用及软件费用进行测算；间接人工费用按照项目需要间接生产人员人数及其年平均薪酬进行测算；其他制造费用参照公司 **2022 年至 2024 年**其他制造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估算，项目达产年生产成本费用为 96,874.85 万元。

本项目的期间费用包括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研发费用，相关费用率参考 2022 年至 2024 年公司平均期间费用率，其中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剔除了公司高管人员薪酬福利、股份支付、折旧摊销的影响进行测算，具体为管理费用按营业收入的 4.64%估算、销售费用按营业收入的 5.23%估算、研发费用按营业收入的 6.83%估算，具有谨慎性和合理性，项目达产年期间费用合计 23,245.97 万元。

项目达产年总成本费用合计 120,120.82 万元。

3、税金

本项目销售增值税按 13%计提，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税、地方教育附加分别按照增值税的 7%、3%、2%进行计提，本项目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七、募投项目的审批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本项目已获取苏（2025）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010322 号土地不动产权证，项目实施地点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金路北侧光明路西侧，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本次募投项目的备案手续已完成，并取得吴开审备（2025）7 号备案证。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本次募投项目的环评手续已完成，并已取得吴开环建〔2025〕12 号环评批复；本次募投项目的能评手续已完成，并已取得苏发改能审〔2025〕77 号能评批复。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及资产的变动或整合计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保持不变，不存在因本次发行而导致的业务及资产整合计划。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科研创新能力的变化

本次发行是公司紧抓行业发展机遇，加强和扩大核心技术及业务优势，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的重要举措。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在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将持续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研发投入，有效提升公司的科研创新能力。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变化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顾正青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7.33%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顾正青先生和蒯丽丽女士分别持有耶弗有投资 60% 和 40% 股权，通过耶弗有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14.32% 的表决权；顾正青先生持有苏州世禄 42.51% 出资额并担任苏州世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苏州世禄间接控制公司 4.95% 的表决权，顾正青夫妇合计控制公司 46.60% 的表决权。吕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8.36% 股份。蔡惠娟女士持有公司 6.88% 股份，蔡惠娟女士配偶计建荣先生任公司董事。顾正青先生及其配偶蒯丽丽女士、吕刚先生、蔡惠娟女士及其配偶计建荣先生 5 人合计控制公司 71.84% 的表决权，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自上市以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78,789,393 股（含本数），若按本次发行数量的上限（即 78,789,393 股）测算，并且假设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均不参与本次发行，则预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发行前的 262,631,312 股增加到 341,420,705 股，顾正青先生及其配偶蒯丽丽女士、吕刚先生、蔡惠娟女士及其配偶计建荣先生 5 人合计控制公司表决权的比例为 55.26%，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数据仅为测算使用，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新增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尚未确定发行对象，公司是否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从事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五、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新增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尚未确定发行对象，最终本次发行是否存在因关联方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构成关联交易的情形，将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第五节 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一）2020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013 号文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3,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7.5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54,65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54,139,793.98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00,510,206.02 元。上述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24 日，已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苏公 W[2020]B097 号《验资报告》。

（二）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所募集资金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出具《关于同意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90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截至 2023 年 6 月 7 日止，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1,558,872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8.09 元，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 389,999,994.48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7,428,795.84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82,571,198.64 元，上述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7 日，已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苏公 W[2023]B042 号《验资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防范资金使用风险，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等做出了规定。

(一) 2020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20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银行专项账户的存储余额为 1,658.96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余额为 0 元。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初始存放金额 ^注	期末余额	备注
功能性材料扩产及升级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	517075112017	500,000,000.00	—	已销户
		520975069163	—	—	已销户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112001014200557868	123,652,000.00	—	已销户
		8112001013300630805	—	—	已销户
补充流动资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512904023210202	95,401,301.89	—	已销户
创新中心项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112001012100687439	—	16,589,561.84	活期
合计			719,053,301.89	16,589,561.84	—

注：初始存放金额中包含除承销费以外的其他发行费用 18,543,095.87 元。

(二)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所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在银行专项账户的存储余额为 5,467.58 万元。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初始 存放金额	期末余额	备注
新建高效密封胶项目	中信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苏州分行	811200101190074 2391	210,000,000.00	-	已销户
		811200101260074 2394	—	-	已销户
811200101280074 2388		80,000,000.00	17,431,508.36	活期	
811200101210074 2392		—	37,244,248.42	活期	
补充流动资金		811200101190074 2389	93,999,994.48	—	已销户
合计			383,999,994.48	54,675,756.78	—

注：初始存放金额中包含除保荐承销费以外的其他发行费用 1,428,795.84 元。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情况

1、2020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20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0,051.02（净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70,135.36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500.00			2020 年度			21,998.3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比例			7.85%			2021 年度			16,075.42	
						2022 年度			8,599.13	
						2023 年度			15,645.34	
						2024 年度			5,603.57	
						2025 年 1-6 月			2,213.56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功能性材料扩产及升级项目[注 1]	功能性材料扩产及升级项目	50,000.00	50,000.00	51,350.15	50,000.00	50,000.00	51,350.15	1,350.15	2025 年 04 月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注 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2,365.20	6,865.20	7,036.53	12,365.20	6,865.20	7,036.53	171.33	2024 年 02 月
3	创新中心项目[注 2]	创新中心项目	-	5,500.00	4,062.86	-	5,500.00	4,062.86	-1,437.14	2026 年 05 月
4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0	7,685.82	7,685.82	18,000.00	7,685.82	7,685.82	-	-
合计			80,365.20	70,051.02	70,135.36	80,365.20	70,051.02	70,135.36	84.34	-

[注 1]：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系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累计收益和存放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产生的存款利息的投入使用金额。

[注 2]：创新中心项目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和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差异系募投项目变更，创新中心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为未使用完毕的前次募集资金。募投项目尚在建设中，该部分资金将继续用于实施该项目。公司将根据项目计划进度有序使用募集资金。

[注 3]：公司 2020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于 2024 年 2 月完成建设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将其结

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683.68 万元（包括利息及理财收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注 4]：公司 2020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功能性材料扩产及升级项目”已于 2025 年 4 月完成建设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将其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815.45 万元（包括利息及理财收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所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8,257.12（净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3,360.06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2023 年度		25,838.9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比例			无			2024 年度		5,724.77		
						2025 年 1-6 月		1,796.32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新建高效密封胶项目[注 1]	新建高效密封胶项目	21,000.00	21,000.00	21,210.51	21,000.00	21,000.00	21,210.51	210.51	2025 年 10 月
2	创新中心项目[注 1]	创新中心项目	8,000.00	8,000.00	2,609.32	8,000.00	8,000.00	2,609.32	-5,390.68	2026 年 05 月
3	补充流动资金[注 2]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9,257.12	9,263.60	10,000.00	9,257.12	9,263.60	6.48	-
合计			39,000.00	38,257.12	33,360.06	39,000.00	38,257.12	33,360.06	-4,897.06	-

[注 1]：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为未使用完毕的前次募集资金。募投项目尚在建设中，该部分资金将继续用于实施该项目。公司将根据项目计划进度有序使用募集资金。

[注 2]：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系存放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产生的存款利息一并投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注 3]：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项目“新建高效密封胶项目” 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决定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时节余募集资金 0.09 万元（包括利息及理财收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及变更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调整情况

（1）2020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调整情况

2020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金额调整的议案》。由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低于《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根据实际募集资金金额，结合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募集资金拟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资总额
1	功能性材料扩产及升级项目	50,000.00	50,000.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2,365.20	12,365.20
3	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0	7,685.82
合计		80,365.20	70,051.02

（2）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调整情况

2023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金额调整的议案》。由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低于《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说明书》中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根据实际募集资金金额，结合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募集资金拟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资总额
1	新建高效密封胶项目	21,000.00	21,000.00
2	创新中心项目	8,000.00	8,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9,257.12
合计		39,000.00	38,257.12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实施主体、地点调整情况

(1) 2021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结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功能性材料扩产及升级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预计达到完全可使用状态日期；同意公司新增全资子公司上海世晨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对应的新增实施地点为上海紫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同意上海世晨开立相应的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并授权总经理及其指定人员与银行、保荐人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多方监管协议。

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实施主体	调整后实施主体	变更前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变更后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功能性材料扩产及升级项目	苏州世诺	苏州世诺	2020 年 08 月	2024 年 02 月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世华科技	世华科技、上海世晨	2021 年 09 月	2025 年 03 月

(2) 2024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功能性材料扩产及升级项目”的预计达到完全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 2025 年 6 月。

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变更前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变更后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功能性材料扩产及升级项目	2024 年 02 月	2025 年 06 月

(3) 2024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暨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基于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为整合公司资源，优化管理架构，提高管理效率和运营效益，公司依据法定程序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苏州世诺，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苏州世诺的独立法人资格将依法予以注销，其全部资产、负债、权益、业务、人

员及其他一切权利和义务均由公司依法承继。因本次吸收合并事宜的实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功能性材料扩产及升级项目”的实施主体由苏州世诺变更为世华科技，苏州世诺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520975069163，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予以注销；除此之外，该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投资金额、用途等其他事项不变。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苏州世诺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4）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上述情况。

3、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1）2020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资总额及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由 12,365.20 万元调整为 6,865.20 万元，部分变更募集资金 5,500.00 万元，用于全资子公司上海世晨新增“创新中心项目”的投资。

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变更前			变更后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2,365.20	12,365.2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865.20	6,865.20
			创新中心项目	32,000.00	5,500.00

（2）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

1、2020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情况

2020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差异金额	原因说明
功能性材料扩产及升级项目	50,000.00	51,350.15	1,350.15	[注]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865.20	7,036.53	171.33	[注]
创新中心项目	5,500.00	4,062.86	-1,437.14	尚在建设中
补充流动资金	7,685.82	7,685.82	-	——
合计	70,051.02	70,135.36	84.34	——

注：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系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累计收益和存放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产生的存款利息的投入使用金额。

2、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所募集资金情况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差异金额	原因说明
新建高效密封胶项目	21,000.00	21,210.51	210.51	尚在建设中 [注 1]
创新中心项目	8,000.00	2,885.95	-5,114.05	尚在建设中
补充流动资金	9,257.12	9,263.60	6.48	[注 2]
合计	38,257.12	33,360.06	-4,897.06	——

注 1：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系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累计收益和存放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产生的存款利息的投入使用金额。

注 2：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系存放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产生的存款利息一并投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四）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情况。

1、2020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2,809.71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保荐人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此事项已由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苏公 W[2020]E1458 号）。

2021 年 2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31.67 万元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保荐人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此事项已由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苏公 W[2021]E1013 号）。

2、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6,938,667.84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截至 2023 年 6 月 9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66,295,688.60 元，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642,979.24 元（不含增值税），以上金额已从募集资金专户中等额转入公司一般账户。此事项已由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苏公 W[2023]E1346 号）。

（五）临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情况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1）2020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情况

2020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正常业务经营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9,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2021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正常业务经营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2022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7,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2023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22,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2024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8,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在上述额度范围内使用暂时闲置的前次募集资

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累计收益为 **3,011.40** 万元，公司使用前次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余额为 **0** 万元。

(2)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所募集资金情况

2023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 23,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2024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 9,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上述额度范围内使用暂时闲置的前次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累计收益为 **465.70** 万元，公司使用前次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余额为 **0** 万元。

3、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1) 2020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及结余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70,051.02
加：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231.33
用于现金管理的收益	3,011.40
减：募集资金项目已投入金额	70,135.36
其中：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金额（不含置换预先投入的发行费用）	12,809.71
手续费支出	0.31
募投项目结项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499.13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应有结余	1,658.96
(1) 募集资金专户期末余额	1,658.96
(2) 用于现金管理尚未到期金额	-

(2)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所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及结余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金额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38,257.12
加: 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104.92
用于现金管理的收益	465.70
减: 募集资金项目已投入金额	33,360.06
其中: 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不含置换预先投入的发行费用)	6,629.57
手续费支出	-
募集资金应有结余	5,467.58
(1) 募集资金专户期末余额	5,467.58
(2) 用于现金管理尚未到期金额	-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20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对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6 月		
1	功能性材料扩产及升级项目[注 1]	项目达产年营业收入 63,375.00 万元，利润总额 14,243.10 万元	建设期	建设期	建设期	2025 年上半年实现销售额 31,358.30 万元	累计实现销售额 125,686.20 万元	是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注 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未承诺）
3	创新中心项目[注 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未承诺）
4	补充流动资金[注 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未承诺）

[注 1]：功能性材料扩产及升级项目，建设中。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已完成建设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已结项。项目分阶段投入，已累计实际销售额 125,686.20 万元，预计 2025 年全年可达到承诺效益情况。

[注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结项。该项目旨在吸引优秀人才，提升公司综合研发实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力，为实现公司长远发展目标提供技术保障，项目效益反映在公司的整体效益中，无法单独核算。

[注 3]：创新中心项目，建设中。该项目旨在立足公司现有研发体系和创新机制，依托上海作为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的区位优势，通过引进国际化高素质人才、投资先进研发设备、优化研发实验环境等手段，搭建以材料科学家为主导、国际先进的研发创新中心，项目效益反映在公司的整体效益中，无法单独核算。

[注 4]：补充流动资金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可以满足随着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和运营管理的需要，公司营运资金进一步增长的需求。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对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1	新建高效密封胶项目[注 1]	项目达产年营业收入 92,093.06 万元，利润总额 21,420.35 万元	-	建设期	建设期	建设中，未完全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	不适用（建设中，未完全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
2	创新中心项目[注 2]	不适用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未承诺）
3	补充流动资金[注 3]	不适用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未承诺）

[注 1]：新建高效密封胶项目，建设中。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完成厂房建设和设备安装，处于试生产阶段，本项目预计于 2025 年 10 月前达到完全可使用状态。

[注 2]：创新中心项目，建设中。该项目旨在立足公司现有研发体系和创新机制，依托上海作为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的区位优势，通过引进国际化高素质人才、投资先进研发设备、优化研发实验环境等手段，搭建以材料科学家为主导、国际先进的研发创新中心，项目效益反映在公司的整体效益中，无法单独核算。

[注 3]：补充流动资金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可以满足随着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和运营管理的需要，公司营运资金进一步增长的需求。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说明

1、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旨在提升公司综合研发实力，为实现公司长远发展目标提供技术保障，项目效益反映在公司的整体效益中，无法单独核算。

2、创新中心项目，作为公司全球化布局的核心支点，旨在加强公司科技创新能力和技术成果转化能力，为公司现有产品的升级以及未来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提供技术支持，因此该项目的效益反映在公司的整体效益中，无法单独核算。

3、补充流动资金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可以满足随着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和运营管理的需要，公司营运资金进一步增长的需求。

五、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的运行情况

公司前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中，不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六、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信息对照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七、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对发行人科技创新的作用

（一）2020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投向

公司 2020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投向包括“功能性材料扩产及升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及“创新中心项目”。

“功能性材料扩产及升级项目”是公司基于多年来深耕功能性材料领域的技术积累、研发优势、客户资源和对行业未来需求不断增长的预期，对公司产能的进一步扩充和升级。该项目在提升公司原有产能的基础上，通过引进高端产线及配套设备，有效提升公司在多个领域的技术能力，为生产高洁净、高性能的产品奠定基础，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质量和管理能力，综合提升公司研发水平和响应速度，属于科技创新领域。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是提升公司技术水平，强化设计研发能力的关键环节和重要内容，是公司自身发展的内在需求和参与市场竞争的必然选择。该项目的实施帮助公司在技术升级、产品升级、拓展新的研发方向、市场热点和前沿产品

等方面起到了重要作用，属于科技创新领域。

“创新中心项目”通过引进先进研发实验和分析测试设备、打造专业高效的研发创新环境，有利于提升公司研发工作效率和研发创新能力，同时面向全球吸引高素质专业技术人才，搭建以材料科学家为主导、全球一流的平台研发体系，探索前沿技术研究的需求，持续保持公司的科创实力，属于科技创新领域。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加强研发力量、提升生产规模、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等方面均需要大量流动资金的补充，补充流动资金主要满足业务规模扩大带来的营运资金需求、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属于科技创新领域。

（二）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所募集资金投向

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投资项目包括“新建高效密封胶项目”“创新中心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新建高效密封胶项目”投向高效密封胶领域，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 23 号），高效密封胶产品属于“3 新材料产业”之“3.3 先进石化化工新材料”之“3.3.10.2 高性能有机密封材料制造”之“高效密封剂、密封胶（硅酮结构密封胶、聚氨酯密封胶）”，属于科技创新领域。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实现业务结构优化，完善功能性材料产品布局，达成从复合功能性材料到高效密封胶领域的业务拓展，从消费电子领域到新能源、光学、汽车等多领域的应用开拓，是公司“一体两翼、创新驱动”战略布局的实践，继而进一步夯实公司在功能性材料行业的领先地位，属于科技创新领域。

“创新中心项目”通过引进先进研发实验和分析测试设备、打造专业高效的研发创新环境，有利于提升公司研发工作效率和研发创新能力，同时面向全球吸引高素质专业技术人才，搭建以材料科学家为主导、全球一流的平台研发体系，探索前沿技术研究的需求，持续保持公司的科创实力，属于科技创新领域。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加强研发力量、提升生产规模、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等方面均需要大量流动资金的补充，补充流动资金主要满足业务规模扩大带来的营运资金需求、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属于科技创新领域。

综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有利于公司提升产品质量、扩大产品产能、提升公司研发水平及响应速度，有利于公司提高经营灵活性和抗风险能力、加强技术开

发实力，增强公司的技术研发实力，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科技创新实力的持续提升，均属于科技创新领域。

八、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运用所出具的专项报告结论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了“苏公 W[2025]E1002 号”鉴证报告，审核结论如下：

“我们认为，世华科技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世华科技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风险

（一）发行风险

由于本次发行为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公司股票价格走势、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因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存在募集资金不足甚至发行失败的风险。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由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会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的产生需要一定时间周期，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之前，公司的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仍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因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可能会导致公司的即期回报在短期内有所摊薄。

此外，若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能实现预期效益，进而导致公司未来的业务规模和利润水平未能相应增长，则公司的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股价波动风险

本次发行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基本面情况的变化将会影响股票价格。另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重大政策、国内外政治形势、股票市场的供求变化以及投资者的心理预期都会影响股票的价格，给投资者带来风险。公司提醒投资者，需正视股价波动的风险。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相关风险

（一）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不及预期或产能不能及时消化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光学显示薄膜材料扩产项目”将新增偏光片保护膜、OLED 制程保护膜、OCA 光学胶膜等高性能光学材料产能。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基于当前产业政策、市场环境、技术发展趋势等因素做出的，公司已对本次

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进行审慎分析论证,并针对项目实施完成了必要的前期规划和积累。但未来整体市场环境、供求关系尚存在不确定性,若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宏观经济、产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产品技术路线发生重大更替,或公司市场开拓不利、无法满足下游客户需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都可能对公司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产能消化造成不利影响,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或实际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二) 募投项目毛利率不及预期及无法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中部分产品已形成销售,但报告期内销售毛利率相对项目预测毛利率水平有所差异。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各产品单位价格、单位成本等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的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环境、公司经营状况、技术储备及供应链管理等因素做出的,经过了充分论证和审慎的财务测算,具有较强的可行性,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和经营需要。但是若在未来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受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项目进度延期等因素影响,存在达产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单位价格、单位成本或毛利率不及预期,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三) 募投项目产品涉及的客户认证及产品开拓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后,公司将新增偏光片保护膜、OLED 制程保护膜及OCA光学胶膜等光学显示薄膜材料产能。本次募投项目中 OLED 制程保护膜、OCA光学胶膜产品目前尚处于客户认证或小批量出货阶段,考虑到下游显示面板领域客户认证周期较长,公司目前客户认证数量、在手订单规模相对较小,若未来公司相关产品无法及时获得下游客户认证、完成客户开拓并获取充足订单,可能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四) 募投项目折旧摊销增加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资产规模将大幅提高,资产结构也将发生较大变化,每年将新增折旧及摊销 4,239.05 万元。尽管公司对本次募投项目进行了充分市场调研和可行性论证,上述募投项目效益仍会受到宏观环境、行业周期波动、市场竞争及公司经营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

能按照计划产生效益以弥补新增资产投资产生的折旧摊销，将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净利润。

三、经营风险

（一）产业政策风险

近年来，随着功能性材料在下游应用领域和市场前景的逐步拓展，为保证行业持续健康发展，国务院、国家发改委、科技部等多部门相继出台了诸多扶持和规范行业发展的国家政策和法规，为我国的功能性材料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政策支持和良好的政策环境，产业政策的颁布并实施对我国功能性材料行业的发展起到了极大的促进作用。未来，如果国家对功能性材料行业发展的相关政策有所变化，将有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所在的功能性材料行业中高附加值类产品仍主要由 3M、Nitto、Tesa 等国际厂商主导，长期以来公司直接面对国际厂商较为激烈的竞争，并依靠技术积累及品牌口碑获取市场份额。未来，若公司不能持续保持在产品、技术研发、品牌声誉等方面的优势，或不能持续提高研发设计能力、市场开拓水平和生产能力，则公司将可能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进而对业绩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三）新客户、新市场开拓的风险

近年来，公司持续积极开拓下游市场，在前期进行了广泛的市场调研和内部评估。未来，若公司的市场拓展策略、营销服务、产品质量、研发能力等无法完全适应下游应用领域需求，未能在目标领域积累起良好的品牌口碑及丰富的技术储备，将可能无法满足新客户、新产品的产品开发要求，无法及时响应客户产品升级迭代的趋势，则公司将面临新客户市场开拓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四）对终端品牌及其产业链存在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已与行业内多个知名终端品牌及产业链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但如果发生终端品牌及产业链厂商未来对合作模式做出重大改变、终端品牌未来发展趋势发生较大的不利变动、终端品牌产品更新换代时公司对技

术趋势把握不足或技术跟踪失误导致大面积新品导入失败等情况，公司所在产业链下游可能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将对公司的业绩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原材料供应不稳定及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原材料包括胶粘剂、基材等，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高。在国际贸易摩擦及国际环境不稳定等多因素作用下，受上游原料价格和市场供需关系影响，公司原材料也呈现不同程度的波动。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公司会存在因原材料价格上涨带来的主营业务成本增加的风险。

此外，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产品具备较高的光学性能要求，对产品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要求较高，其价格走势将影响公司未来生产的稳定性和盈利能力。目前公司原材料供应商包括日本、韩国等境外企业，在近年来国际环境变化的大背景下，若外部原材料市场供应不稳定或价格出现异常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的稳定生产造成不利影响，从而对公司的品牌形象、客户满意度及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六）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4.80%、77.52%、67.71%及**69.34%**，客户集中度较高。若下游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或业务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其未来减少对发行人产品的采购，可能会在一定时期内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项目投资金额较高、资本性投入较大风险

近年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产品不断研发创新、产品应用领域持续拓展，为满足下游不断扩大的需求，公司未来拟进行包括本次募投项目“光学显示薄膜材料扩产项目”在内的多个项目投资。截至2024年末，公司预计未来3年拟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合计约22.96亿元，除自有资金外，拟采用股权融资、债权融资相结合的方式，筹措资金以满足项目建设需求。

在此背景下，虽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金实力将得到提升，资本结构将得到进一步优化。但公司预计仍存在一定资金缺口，需要通过债权融资等方式以满足潜在投资需求，从而导致公司负债水平上升，资产负债率可能从截至2024年末7.98%的基础上有所提升，一定程度上加重发行人的财务负担，增加公司潜在财务风险。

此外，公司现阶段对外拟投资项目较多，投资规模较大，虽然公司基于当前的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环境、公司经营状况等，进行了充分论证和审慎的财务测算，具有较强的可行性。但是若在未来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投资项目的实际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四、技术研发风险

（一）研发能力未能匹配客户需求的风险

公司致力于持续创新，为客户提供更丰富的功能性材料解决方案，并围绕不同的行业场景、产品应用场景，持续优化技术成果，持续研发新产品以满足客户需求。未来，如果公司的研发能力和快速响应能力无法与客户需求相匹配，则面临客户流失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可能产生不利影响。

（二）技术更新迭代风险

功能性材料行业属于知识密集型、技术密集型行业，随着行业内企业研发投入的不断增加，未来可能会不断涌现出创新产品和技术。虽然公司建立了一支技术水平过硬的研发团队，但是如果未来不能持续跟踪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并对现有产品进行及时更新迭代，将会对公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三）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所处新材料行业需要一大批高素质、高技能、高学历、跨学科的领军人才和专业技术人员，目前行业竞争日趋激烈，行业内技术人才流动速度加快，公司技术团队的稳定性面临着市场变化的考验，如果发生现有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情况，则可能会影响公司部分产品的领先优势，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财务风险

（一）毛利率水平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60.20%、58.88%、56.21%和 55.62%，处于相对较高水平。未来，随着公司产品结构变化、业务范围及下游应用领域扩大，不同产品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可能导致毛利率有所下降。此外，随着同行业企业数量的增多及公司规模的扩大，市场竞争将日趋激烈，行业的供求关系将

可能发生变化，导致行业整体利润率水平有下降风险。

此外，如果公司无法长期维持并加强在技术创新能力和工艺质量管控方面的竞争优势，也将使得公司产品价格及毛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进而对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二）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907.98 万元、6,533.56 万元、10,265.69 万元及 **10,876.23 万元**，占各期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8.38%、6.98%、12.68%及 **13.00%**。公司目前主要采用的是“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经营模式，期末存货主要系根据客户需求安排生产及发货所需的各种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和产成品等。但公司也会存在根据客户订单计划提前采购部分原材料进行战略性备货，以保障订单高峰期及时交货的情况，若客户单方面取消订单，或因自身需求变更等因素调整或取消订单计划，可能存在存货减值的风险，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6,423.00 万元、18,558.17 万元、27,702.71 万元及 **28,264.51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应收账款的增长将进一步加大公司的营运资金周转压力；同时，如果下游行业或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也将加大公司坏账损失的风险，进而对公司资产质量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四）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系按有关国家政策规定享有，不属于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但若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复审，公司未来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提升，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内控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顾正青先生及其配偶蒯丽丽女士、吕刚先生、蔡惠

娟女士及其配偶计建荣先生 5 人合计控制公司 **71.84%**的表决权，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虽然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结构，但仍然不能排除实际控制人通过控股股东行使表决权、影响管理团队等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和财务决策、重大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事项作出对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不利的决策，可能会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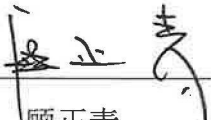
随着公司各大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公司的资产规模、人员规模、业务范围将进一步扩大，公司在经营管理、风险控制等方面面临一定的挑战。虽然公司持续引进、培养、优化经营管理人才，不断提升治理效能，但仍然存在一定的管理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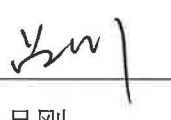
第七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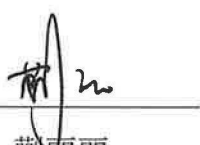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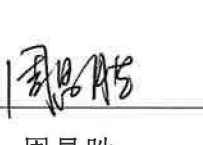
董事：


顾正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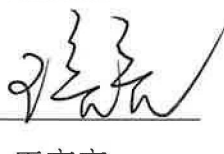

吕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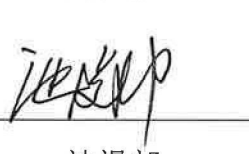

计建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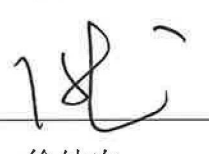

蒯丽丽


周昌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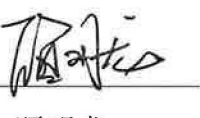

张乃奎


王亮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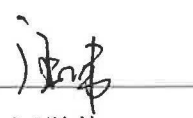

池漫郊


徐幼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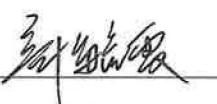
监事：


顾明龙


钱彤


汪学伟

除董事、监事外
的高级管理人员：


计毓雯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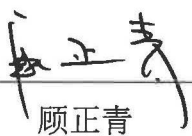


2025年8月25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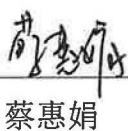
公司控股股东：


顾正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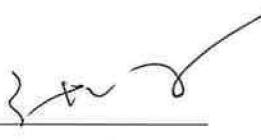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


顾正青


吕刚


蔡惠娟


蒯丽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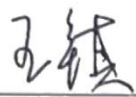

计建荣

2025年8月25日

三、保荐人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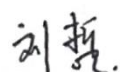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王镇

保荐代表人：


李响


刘哲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江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人已认真阅读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人总经理：


马骁

保荐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江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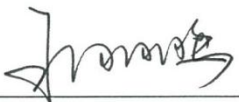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王月鹏


邹佩垚

负责人：


龙海涛



五、为本次发行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苏公 W[2025] A052 号、苏公 W[2024]A439 号、苏公 W[2023]A439 号审计报告等文件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等文件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勇 纪耀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彩斌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 年 8 月 25 日

六、董事会声明

（一）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考虑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填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可能导致的即期回报减少，公司承诺将采取多项措施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并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具体如下：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规范和有效使用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确保本次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投项目，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明确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专储、专款专用的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并对其使用情况加以监督。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确保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得到有效使用。

2、加强经营管理，提升经营效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继续提高内部运营管理水平，持续优化业务流程和内部控制制度，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资产运营效率。此外，公司将持续推动人才发展体系建设，优化激励机制，激发全体公司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力。通过上述举措，提升公司的运营效率、降低成本，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

3、积极推进公司发展战略，提高公司的竞争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于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产能及销售规模将进一步扩大，有利于提升公司市场份额、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充分做好募投项目开展的筹备工作；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合理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以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降低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4、完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投资者回报

为健全和完善公司科学、持续、稳定、透明的分红政策和监督机制，积极有效地回报投资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公司已经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本次发行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利润分配规定，切实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二）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当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为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拟采取的措施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的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本人承诺如公司未来制定、修改股权激励方案，本人将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未来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1) 本人承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